

人民公社时期

中国农民 “反行为”调查

RENMINGONGSHESHIQI
ZHONGGUONONGMIN
“FANXINGWEI” DIAOCHA

高王凌◎著



回乡纪闻

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各有所长

真假集体

“土”的奥秘

接受再教育之余

“隐形经济”的数字统计

“搞坏”与“反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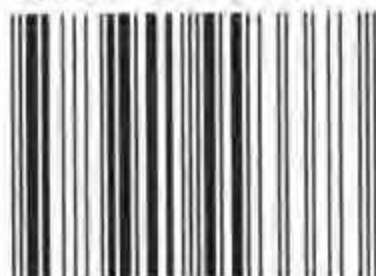
早期的私分和偷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一个是瞒产私分，一个是劳动力外逃，一个是磨洋工，一个是伸手向上要粮食，白天吃萝卜，晚上吃好的，我很赞成。这样做非常正确，你不等价交换，我就坚决抵制。河南分配给农民百分之三十，瞒产私分百分之十五，共百分之四十五，否则就过不了生活，这是保卫他们的神圣权利，极为正确。

——毛泽东，1959年3月5日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

ISBN 7-80199-337-3



9 787801 993373 >

ISBN 7-80199-337-3/K-268

定价：15.00元

人民公社时期

中国农民 “反行为”调查

高王凌[◎]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高王凌著.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199 337-3

I. 人… II. 高… III. 农村人民公社—调查报告—中国
IV. F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647 号

书 名：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

编 著：高王凌

责任编辑：刘 洋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A5

字 数：120 千字

印 张：6.375

印 数：1-6000 册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 337-3/K·268

定 价：15.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9, 82517244

序 言

本书涉及的多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生活中的那些“猫腻”。不过，它也许算不得什么真正的秘密，人们多少会知道它，在许多的小说和文学作品里，也早就谈到了这些事情。

例如，沙汀的《木鱼山》中就多次讲到“大伙的抵制”，在生产上“钻空子”、“作虚弄假”和“做贼娃子活路”。甚至借一个老农的口说：“那么就是该偷！不偷倒是傻瓜！”或从干部的角度讲出：“这是莫可奈何的事，农民真也不是那么容易对付！”（《收获》1983年第5期）

在莫言的《道神嫖》里，曾讲述了一群在磨坊干活的妇女，因为“守着粮食，不能活活饿死”，偷窃豌豆养家活命的真实故事；还讲到村里的孩子在割草时，一起偷瓜、摸枣、抓鱼，而且总要先“保养机器”：“烧麦粒

吃,新鲜麦穗,放火上一燎,搓掉糠皮,半生半熟,白汁丰富,味道鲜美,没麦粒吃了就烧玉米吃,烧地瓜吃,烧豆子吃,反正都是生产队的,不吃白不吃,吃饱了省下家里的口粮。”

莫伸的《三岔镇风波》讲到1963年,尽管恢复了些元气,“但是已经饿怕了的乡民们想尽一切办法瞒产和拖延。这些外表淳厚的乡民们已经锻炼出一副狡黠的脑筋,不断地变换手法,将粮食埋藏或转移。”(《十月》1985年第1期)

贾平凹的《土门》,讲到“顾嘴吃饭,是那个时代的人最基本的生存要求”。特别是在《我是农民》中,讲述了大量“偷”的故事。并说:“农民,几乎没有不偷盗的”;“大家心里都明白,但谁也不说破”罢了。(《大家》1998年第6期)

我想,这样的故事一定还有很多很多。不过专门讨论这一问题,并在乡间从事专项的调查,以前可能还没有过。在本书中,我准备回答的是,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民到底有多少的“猫腻”,它们究竟是怎么回事?有多大的规模和多少普遍性?具体表现如何?它们又是怎样产生的……

我以为,不了解这些,就不了解农民的真实生活,也不了解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到底是怎么回事,更不了解实际上农民的种种行为是怎样推动了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改革。相对于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生活的各

种外来解释——如农民是“积极性不够”，以及“博弈论”等——它可能是在那些“强势话语”之外，“第一次”反映了农民“自己的声音”？……

这些“猫腻”大都源于农民的“反行为”。“反行为”是我无意间起的一个名字，也可称之为“反道而行”的行为（用与我合作的一位老人的话来说）。我的国外同行得知这一研究之后，认为它很“新潮”。但用英文似乎又没有一个很准确的对应名词，说是“RESISTANCE”吧。中文就是“抵抗”，也是毛泽东1959年初在郑州会议上的说法（用以形容农民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态度），——似乎并不足以概括，因为它们并不能完全称为“抵抗”或“反抗”；用“REACTION”或“COUNTER—ACTION”吧，“反其道而行之”的一面是讲出来了，但似乎也有所不足。因此，我想仍使用“反行为”这一个中文名词，来概括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的有关行为。

过去的集体化研究，多侧重于政府或领导层的决策过程及其实施这一方面，这样做是有他的道理的，因为合作化运动，上层领导（以至毛泽东本人）是起非常重要作用的因素；但是，历史本是由两方，而非由单方面构成，不了解农民行为，就不能说是对这段历史有了真正的了解。而且随着研究的深入，不难发现，它对人民公社的命运、对后来包产到户的形成，甚至对包产到户以后的农村经济及农村生活，都有着长远

和深刻的影响。

我对中国农业集体化的研究,始于1990年。从土地改革、早期合作化、“高潮”,直到“大跃进”,逐段推进。如果说前一阶段的研究,也不免于“从政府角度来看人民公社”,如今这一研究的主题,就可以叫“从农民行为来看人民公社”;前一阶段的人民公社制度分析,主要做的是“账内账”,现在则打算做一些“账外账”的分析。

就此而言,本书尚不是一部学术性专著,而仅仅是一部调查报告(或近似于报告文学)。在今天的城市里,有着乡村生活经历的当不在少数,此外还有大量的农村读者,不知你们都会如何看待这些问题,或对本书有什么意见?

也有朋友向我问起农民这些行为在法律法令上的地位,这时我才发现,这在有关的资料中竟是查不到的。例如,无论在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还是在60年代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里,几乎都看不到对“偷盗”或“瞒产私分”的处罚规定,好像这些现象就不曾存在似的。难道它们是合法的吗?当然不是,因为从50年代中叶起,历次运动就一直在整肃这些东西。那么,是不便谈论或宣扬这类事宜,还是有着其他什么原因……

不过,当年在规章中也有一处说到:“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它统一地使

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共同劳动的成果”(1955年11月农业社章程草案)。不管有无明确的硬性规定,从这种几个“统一”的观点看来,庄稼,从种到收,都属于“集体”的“共同行为”,是不能私自随意处理的。而举凡所有那些“反行为”,无一例外都是与当时的制度规定“对着干”的。一经发现,无疑就要受到处罚,甚至逮捕法办(在我插队的村子里就有这样的例子)。

最后,还要说明,当时农民的“口粮标准”,是北方大约360斤(小麦、小米、玉米、高粱等),南方400斤(以稻谷为主)。这都是“原粮”,折成“成品粮”则每天不到八两(因折实率不同,故南北相差不多)。我们插队时的口粮标准,是528斤原粮,合商品粮每月39斤,日食1斤3两。但当其时,一面是繁重而长时间的重体力劳动(“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已不是什么“诗句”,而是再实在不过的现实生活;亦不是几滴“汗珠”,而是成串成串的往下淌),一面是在不少地方几乎无油无菜没有副食的伙食,……特别是快到晌午时,那种饿得一点都动弹(山西老乡对劳动干活的称呼)不得的劲头,……没有亲身体验的人是很难了解的。

中国当代的年轻读者,大多没有挨饿的经验,也不容易了解一个月二三十斤成品粮是什么意味(现在中国人的“口粮”确是越吃越少了)。但是,我和我们以

上几代中国人都有过这种经验,至少在“三年困难”时期,城里人曾因之消瘦或浮肿,乡下则眼见大批人口“非正常死亡”。其后,是插队下乡的亲身经历,体会就更深切了。可以说几乎日日是在饥饿半饥饿之中。

几年以前,曾有一位老部长当众“质问”我:你为什么来参加这项研究?我一时愕然,便说到了“饿肚子”,不想他顿时黯然。后来才知道,他有两个儿子都曾插队,其中一个就死在雁北乡下。……这当然不是唯一的,但也是很有力的理由了。谁能说它不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可是我还能记得,每当送饭的时节,送到地头的饭食,老乡的总是比我们的多一些,须知他们公开分配的口粮远比我们要少啊(插队第一年我所在的地区社员只分了280斤口粮)。这是怎么回事呢?直到今天,我才能初步解开这个谜团……

这也许都是些应该交代的背景,剩下的问题,还是让读者去品评吧。

作者:高王凌

2005年8月

目 录

序言 /1

回乡纪闻 /1

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46

各有所长 /77

真假集体 /83

“土”的奥秘 /98

接受再教育之余 /154

“隐形经济”的数字统计 /167

“蔫坏”与“反行为” /170

早期的私分和偷盗 /177

结 语 /192

回乡纪闻

十几年前,我与一些朋友聚在一起,打算研究三十年的农村变革,其中有一个分课题,专门利用农业社里的各种账目(现在我们可以把它叫做“正式账目”),来研究其内部制度问题,如工分制度、口粮分配制度等。当时计划选三个点,选来选去,竟把第一个点选在了大谷县的武家村。这真是一个巧合,因为大谷正是我曾经插队做农民的地方。

当我们打算把账目中的大量数据输入电脑时,为处理这些数字,就有必要建立一个“程序”。这程序该如何设计?是根据上面的政策说明,如按劳分配、多产多留多分呢,还是应考虑到其他因素,特别是在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农民的反应,和他们的“反行为”?当我和一起插队的老友嘉黎说起此事,他就特别强调了这点。在他看来,我们插队时虽然关注农村问题,但对许多“内情”却不够了解;其实农民正是依靠着“偷”,来作为对付上面的主要手段。我

们遂议定要回大谷一次,了解一下当日的实际情况、农民采用的各种手段及其分阶段的变化。这大约是在1992年初。

那一时期,苏联、东欧的许多真实情况都暴露出来,如“影子经济”、“不合法经济活动”等等。那年夏季,我去欧洲也了解到一点情况。开始觉得他们说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不过是“伪经济”罢了。

那以后,在研究小组的讨论会上,一个农口的老权威多次提出,过去对于政府方面的作为,农民群众是有反应的,总要有办法,来对付、应付的。这些都应该找一找,不能把它当做消极的东西。他指出,从集体经济到包产到户的演变,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经过双方“互动”,才实现了今天的农村改革。在这中间,农民的“抵抗”起了很重要的积极作用(“抵抗”为毛泽东语,1959年初他曾用以形容农民站岗放哨、保卫自己劳动果实的合理行为)。这是农民对这段历史作出的正面贡献。

终于把一个机会摆在了我的面前:是不是该回乡去看看了?

可是当我见到那些老朋友时,若是这样提出问题:你们当初是不是曾经“瞒产私分”,或是靠着“偷盗”,……才得以生活?你想,这是不是有些尴尬?我这般疑虑,并不是患得患失,而是这类调查大约还未曾有过。老乡们能否对我说出实话,或他们究竟有几分意识到自己当日的行为,能够把它清楚地讲述出来?无论如何我都必须好好地解释一番,这项任务,如此看来,还不知能不能完成哩。

一、初 访

秋日里的一天,我登上南下的列车前往山西,去我曾插队的地方——所谓“第二故乡”。

不知是为什么,早几天就有的那种兴奋的感觉,随着火车的隆隆前行,越来越感强烈。回想起村子里旧日的一些朋友,心里好像热乎乎的。但心里也有几分忐忑不安。是担心老乡不认我么?不,不会,也不是。实在是因这次调查太过奇怪,对于它的成功与否,心里一点也不托底。

到省城后,我改乘汽车,前往百里之外的目的地——大谷。庄稼成熟在即,一切还是那么熟悉。一路上黄绿相间,高矮相下,秋收已经开始。离开此地已有 21 年之久。但,时光如今却好像拉近了距离。二十多年啊,我竟不觉已走了有那么长久。这次回到这片土地,来见我的乡亲,主要的目的却是来了解他们的行为和过去的各种隐秘和“猫腻”。您说,他们能不奇怪?

从此每到一处,总难免的一件事,便是向人家解释我的调查目的。有时讲了又讲,或从不同角度作出多种的解释,但却不一定成功。也许它是太令人意外了,也许是因为很少有人这样来想问题。有时我干脆单刀直入,这虽有点冒昧,但却意向明晰。当然,这种问法也有缺点,因为对方可能了解问题不够全面,未免会丢失某些重要的东西。

到大谷以后,我先去见了的一位老县长晋之。他是一位老干部,今年已 78 岁。因为长期在本地工作,对情况非

常了解。在插队时因为私人的事情,我曾随朋友一起见过他,这回衔命而来,更受到热情接待。

大谷过去是省里的重点,距省城又近。它在20世纪60年代成为一个先进县,1964年粮食亩产达到“纲要”(亩产400斤)。当时华北只有两个上纲县,一个是河北遵化,一个就是山西的大谷。同时大谷还是第一个“四化”县(即电气化、水利化、化肥化和机械化)。尽管是一个“五谷丰登”之地,在近代历史上,大谷最出名的却是钱庄票号。

没有想到,对我提出的问题,在晋之看来,竟是很明显的。他说:

偷,在三年困难时期最厉害。那时候公社和县里蹲点干部都偷(偷吃)。老乡们是私偷,他们是公吃。要不然就饿坏了(1959年他曾有过下乡被饿病了的亲身经历)。集体吃饭,玉茭子(即玉米)糊糊、瓜菜代。把玉茭核碾碎和玉茭皮儿搁在一起煮,还有荞麦杆什么的“代食品”。社员白天在食堂打饭,晚上偷上点粮食,家家冒烟,吃茭子。站在村头,一眼就能看出来。

从那以后,直到70年代,大部分人都偷粮食,不偷活不了。偷是普遍的,不是一两个村的个别现象。

我问:难道偷多偷少,就任其所为吗?村里是否有着一定的控制,或某种制度(像嘉黎说的那样),允许大家去偷,但偷的数量,是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可以各尽所能、逾度过多?否则既不公平,也会引发争端或其他问题?晋之说:

是不许多偷，比如有巡田的抓（抓住扣口粮），抓不住就算，控制一下。大约一般就偷三百斤、二百斤。不是定制，没有制度，是风俗风习。

一般是打发小孩去，或是女人们，出了问题也不会那么严重，说是“破坏”什么的。主要是偷谷子、高粱、玉米，大秋作物为多。也不是一下就偷多少多少，是天天偷，成为默契，而不是公然的制度。小麦就故意割得粗糙一点，然后去捡。

对于我所问到的压产等问题，晋之也做了肯定的回答。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晋之说到：

这些事情过去我们（指县里主要干部）都知道。不能说，“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下面干部被闹时也不互相揭这个。

得到这些初步的肯定答复后，下午，我就到伸奉村去了。

这时我感觉，这次调查一定可以获得成功了，但我没有料到，还有那么多的意料之外的苦恼及收获在前面等着我呢。

二、不走歪路的先进大队

当年我插队的地方，是古村公社（现改称乡）吾村。

1970年秋季,因为要搞运动,上面从各村抽调人员。于是我和一些同学就被抽出参加了工作队。就是这样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来到伸奉村。结识了糜则这样一批人物。

他们是一批土地改革以后起来的青年,合作化事业热心的带头人。我们初识的时候,他们大约40岁,现在已是60多岁。当时伸奉、孟村和杨家村三个自然村组成为一个大队。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它和著名的大寨大队并列为晋中的八杆大旗(而且按类型排在头名),是大谷第一个先进典型。粮食总产量从建社前的80万斤,到“文化大革命”前已达到240万斤。由于盛产蔬菜,分红较高,一个劳动日通常可分到一元以上。口粮分配也比较多,通常能到400斤左右(“文革”前几年多在420—440斤之间)。而其他村子,一般只能分到360—380斤左右。糜则本人从1962年起就成为省里的特级劳动模范,1964年后当过几年公社主任,1974年后担任县委主管农业的副书记,后来从县人大大退休。

在这样一个“先进大队”,难道还有什么故事好讲?

但是,糜则一边像对老朋友般给我讲着村庄的历史,一边就坦然地讲出了第一个“瞒产私分”的故事。那是在吃食堂的时候,有一年秋天,粮食收到场上,他看着有50多万斤,实收下来变成了40多万。后来才知道,原来是村里小队负责干部“偷”的,拿到食堂去给大伙分吃了。

我过去就知道,这个村在困难时期没怎么饿死人,那是因为产有很多蔬菜(特别是胡萝卜)。但在当时,他们只给我讲了这些,而没有讲过其他的事,尽管这并非是为了

个人,尽管在“四清”挨整以后,这应当已不是秘密。

第二天,另一位干部二郎在他家新盖的一连十间大北房里,为我接着讲述了这个故事:

1958年“大跃进”,由于高指标,高征购,粮食在冬天还有,第二年春就没有了。1960年更困难,一直到1961年麦秋后才好转。我那时是支部书记,冕小是队长,在1959年和1960年连续两年偷上给社员吃,主要是玉茭和麦子。收秋时,头天晚上用大车拉回来,磨了,第二天上食堂。那时就豁出来了,不是为了个人,也不瞒社员,但不让糜则知道。这事到“四清”时摊出来了,大估计有个几万斤。

对于那两年偷粮的数量,也有个有趣的故事。“四清”时冕小交代是三万斤,二郎说是五万斤,他俩忘了统一口径,因此被工作队好整。到现在都说数量并不太多,但像糜则讲的,那一年大秋就发现短了好几万斤,而二郎所说还有麦秋,似乎又不仅从场上拿,而且还从地里拉,那么数量就不止这一些了。就算十万斤罢,以当时伸奉村人口计算,人均约合二百斤;按糜则估摸一年总得五六万斤计,人均约一百斤多些。在今天,这些数字确是很难说清了。

看来,许多事情都是发生在“三年困难”时期。农民们的思想是不是曾有过一个变化?这个变化又是经历了怎么一个过程?这都是我想了解的。伸奉村在当时这几位年轻人领导下,初级社办得相当成功。那是一个只有五十多户人家的小社,社员是自愿参加,有大家公认的好的领导,这是它的主要特点。1955年人均口粮分配在八九百斤

的水平。但到第二年高级化以后,全村都入了社,生产虽仍不错,但人均留量却下降了很多,只有四五百斤。

我问糜则,你们当时有什么想法?糜则没说得太清楚,只是说似乎在一个前进的事业面前,这些一时的得失并不算什么,而且以为很快就会改变,并会越变越好。虽然有几分懵懂,但那毕竟还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可是到“大跃进”以后,真正的变化开始出现了。

我心中还有不少疑问。我问二郎,在1970年时,据我所知,这个大队另外还有不少问题。例如那年揭发:伸奉三队有人偷了几十斤糜子,另有俩人偷了猪饲料数百斤,二队还私分过棉花和麦子(十斤),伸奉的两个小队三队和四队曾有两年分红薯不顶粮,以及分粮时多扣水分等……他说这都是有的。但我再问,他却说不上什么来了。例如偷,二郎说那只是个别的。至于瞒产私分,二郎更是有所支吾。这使我不免觉得有些不解。

直到见过徕福,并听他讲述了一个更为令人吃惊的故事后,事情的脉络才渐渐清晰,这些困惑终于得到解释。

徕福过去也是这个村的主要干部,曾任过村长。当年搞运动时我参加工作队,来伸奉村就住在他家,当时他生活还很困难。现在翻了身,前几年还办过工厂。他为我讲述了早年办社的历史,和如何利用统购使单干户入了社(糜则也讲过:不统购统销富裕中农能入了社?)。在徕福看来:

从1958年开始,人心就变了。再经过困难时期,就动

脑筋想起办法来,和初办社时的思想不一样了。以后就形成分粮食时,和保管、会计、贫协几个主要队干部说好,说是100斤,给120-130斤。就那样“偷”,社员也知道,也不看秤了。是“集体偷”,每年都搞,每年都得几万斤,不然就饿肚子么。

也可以叫做瞒产私分,可厉害了!并不止是1959年和1960年那两年。为什么揭发不出来?是因为干部没多拿,几万几万斤的分,是为了全村,所以一条心。如果是个人偷,有多有少,就会闹气闹矛盾。

所以徕福认为,1970年大队有人说“咱们谁也别说谁,咱们都偷了”,那是大实话:

究竟一年(平均)能分多少呢?比如口粮平均是400斤,按两季分,一年总得多给分200斤。一个队400人,按人头分,你算得多少了?

这不就是瞒产私分么!全大队一共5个小队,每队8万斤,一年就是40多万斤!

徕福接着说:

究竟怎样才能瞒下产来?比如上头让种400亩麦子,我们种600亩,然后赶紧回茬成秋庄稼,这样粮食不减产,捣鬼么。每年得尽量作务好点,然后才能偷偷分,产量还得增高。甭说省、县,连大队都不让知道,就小队捣鬼呢。成了那个风习了,像那个“日哄日本人”。为什么现在哄开了,不哄不行了。他日捣你,你日捣他。

接着徕福又给我讲了压产的方法,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如何瞒产。

压产,就是打够指标就得了。比如去年产80万,今年订80万多些,少量增加,增产多了都拿走,不增产受批评得不行(所以说有些事只有那些什么都不在乎的村才办得出来)。大队下指标,种什么、种多少,总数多少。我再算,不按他那数,而是套大队的计划,种什么由我。如种五号茭子(一种很难吃的高产高粱),以80亩顶上100亩的产量(这80亩则必须尽量多打),剩20亩,就可以种一些好庄稼,如糜子,或是经济作物等。打小算盘,总数达指标就行了。

从1961、1962年,就成了两条心了。你下指标,我套你那个圈圈。我也不给你上多少,也不给你下多少。你套我,我套你(另一方面政府也在拿一些办法来“套”农民)。

我们这些都不叫糜则知道,有一次糜则问:你们到底拿了多少?我说:你问那个有什么意思?……有一些事情,二郎也不知道(这可能主要是和二郎的地位有关,因二郎很长时间担任大队干部)。

徕福讲的这件事,使我很吃了一惊。尽管有些事,我过去多少也有点了解。如有人说孟村瞒产私分,在全县也是数头号的,1970年揭发出某年曾私分玉米5斤,谷子10斤,某年私分麦子20斤等(均为人均数)。对此徕福说:也不一定比我们厉害!

我感到既兴奋又不安,兴奋是因为这件事太重要了,

不安是担心这只是一个“孤证”？为什么三个人每人说得都不一样？

回到糜则那里，我就提起了这个问题。糜则说：

那些事，我也知道一些。但不知道数，也不知具体怎么弄法。如果知道了，到上头，就不能理直气壮了。又说，反正什么粮食也要先过我们农民这一手的。

我终于明白了。同一件事情，在不同的人那里，完全可以得到不同的回答，问题在这里已不在于他愿不愿对你讲。我心头的疑虑至此才渐渐消除。

由此我才知道，正是一个先进大队，才可能存在着严重的瞒产私分。而这样的大队，为了保住它的这一果实，也必须使它的生产不断地有所增长，同时使社员从集体经济里得到较高的收入，能够用较大的精力投入集体生产，从而做到很少个人偷盗，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都可以马虎一点。这种先进大队的地位，原来就是这样取得和维持的呀。

如果每年人均分配是400斤，私分200斤，自留地再打上100—150斤，加起来人均就有700多斤，以徕福的标准，这当然也就够吃了（不少人认为那时人均一年得700斤粮才够吃）。

几天后，我从吾村的明侠那里得知，20世纪70年代中期，有人曾跟大谷县插队生一起去杨家村亲戚家玩，就听说，这村里可好了，又有钱又有粮，其间就提到了私分粮。

这也许可以算是一个“旁证”？这个村子与省农学院（即过去有名的铭贤学校）仅有一墙之隔，那时也听说有把对方试验田庄稼隔着墙就扔到本队地里的事。看来，村里的许多事并不一定是什么“秘密”，只是没有人把它收集到一块罢了。

在这样的村子，包产到户之后和人民公社时期究竟有什么区别？在改革以前是否也可以维持劳动的积极性和取得相当高的产量，尽管人民公社存在各种制度上的问题？在听取了我的初步汇报后，农口的老权威这样问我。我觉得，如果只比较粮食，也许可以这样说，例如大谷是1983年实行包产到户的，第二年全国粮食大增产，供需关系发生重大改变，结果大谷的粮食产量一直就没有新的增长——但是比较整个收入的情况，就不一样了。另外，杨家村这样的情况只是一个特殊的例证，更大数量的村子并不是这样的“先进大队”，过去也不是这样依靠瞒产私分来吃饱肚子的。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它们都一样潜藏着重大的“问题”……

三、围绕“偷”的争议

离开伸奉以后，我就前往“我们村”——吾村。

一到吾村，只见到处都是新房，一排排砖瓦院落。昔日这片落后的地方，现在俨然成为一个新的工业中心（主要生产“码钢”），吾村也被连带进去。离开主要交通干线东去的道路已被铺上柏油。新房向村外四面扩张，使几个

村子几乎连在了一起。只有村头几段残缺的土墙依稀可辨,其他满眼多是淡红色的砖墙砖房。秋日的阳光,照耀出一片明媚的景象。这是我未曾想到的,——不想在以后几天,种种料不到的事情还有很多。

支书长友招呼我住下。他还年轻,在我离村时还是一个娃娃。那时和我一起劳动的妮子和后鬼们,现在想来多已40来岁,快要当爷爷、奶奶了罢。有几个我打算看望的老人,竟已不在了。慢慢地,坐在那里,就想起更多的久已遗忘的姓名和面孔(这也颇奇怪),……往事如烟,满村子里的熟人,一时我竟不知该当如何了。

当晚,我见到了应宝(原大队支书)和爱生(原小队领导,他俩一个是长友的姑父,一个是他的父亲)。据他们说:

瞒产私分,只有某些村子敢搞,咱这儿没那么大胆。村里矛盾多,再加上村子小,干什么都看得见,所以弄不成。但有的时候,该分茭子就改成糜子、豆子什么的;队里分粮,十斤给十二三斤(所谓扣水分),是短不了的。

我想,这不是瞒产私分的一种方式么?除了这,谁还敢那样明目张胆私分啊。

至于偷粮,从这时起我所听到的就是众说纷纭,甚至是互相矛盾的。如应宝说:

偷的也不少,我就在晚上碰过好多回,拉着平车,上边盖着草,也有背着布袋的。办法可多啦。那时群众是偷,干部就是私下吃喝些。

应宝和爱生又强调,偷的是少数,或仅是个别人。

在应宝和爱生的推荐下,我去找傅小。傅小从土改以来即是村里的主要干部(先在大队,后在小队),今年已71岁。他很有兴致地讲起那些过去的故事,有几分激动又有几分自豪。据傅小说,在他的主持下,1958年曾瞒产私分过一次,这大约是吾村唯一的一次成功的瞒产了。在很多地方,都是1959年春起就开始挨饿,但吾村几乎整整晚了一年,就是因为1958年没把粮食都给了国家。那年打了100万斤,上头说200万斤,傅小说只有70万斤(这些数字只是打比方,1958年吾村实产40万斤),这样留下了一批粮食。

我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傅小回答:

我怕明年要挨饿呢。心里也不是不害怕,说你们破我一个,救全村人罢。把粮食分散在人家存住,免得一下被查出来。另也有个想法:是共产主义了,哪里也能吃饭,上头即使处治也不会太厉害。就1958年瞒了一回,1959年再不敢了。

所以我想,集体瞒产私分,只适合一定的村庄,或村子小,心齐,易保密(但小村子产量小,难于腾挪,必须破得开去,甘心当“落后村”);或是“先进大队”,干部不贪私,群众拥护,管理较好,也无揭发之虞。像吾村这样的村子,矛盾又大又多,是很难瞒产私分的。——在后来调查时,海安子说:

记得那一年你还在时，分过一回豆子，咱二队一人十斤（一队没产下没得分），瞒也瞒不下，村里就传开了。大队让退回，也没人退。记得多分就这一回。

应宝则认为，瞒产私分一回也没有（因这一次后来也顶了“借粮”，详说见后）。

俦小接着说：

至于偷粮食，那是早就有的了。有个人用布袋从地里偷玉茭，被我们等在村头抓住，从他家院里起出1000多斤，可不是一回偷的。抓不住的多，抓住的少。偷的就偷，挨饿的就挨饿。小偷小摸就不说了。

以后小偷小摸不断，箩头（小筐）里搁几个玉茭，人们都能瞅见，不说，说那也不是咱的，是队里的，并且他自己也拿。几百人瞒哄你三两个人，除了我和丑儿（原任支书）谁也不管。有的是割草时带回来，主要是婆姨们；有的说是去挖田鼠，混上些地里的庄稼，放上两把土，也闹不清了，公开带回来。

至于控制的方法，只是重点抓，大会批，压大伙，不往上报。这样大的也可了，小的也可些了（可了、可些了，大谷话，意思是可以些、说得过去一点了）。

一年能偷多少呢？一人一百斤得七万（当时村里有七百来人），平均算，一人二百斤得十四万，没那么多，怕也有六七万斤。

我想，农民在农业社的早期偷粮，恐怕一是难于接受

打好打坏三百六(指口粮 360 斤原粮)的现实,一是可能在心理上仍以为庄稼是“自己”的或是自己这个“集体”的。如果说他们早期对农业社毕竟还有几分说不明白,到了一个时期以后,例如到 1959、1960 年,偷,就已变成了一个群众性的行为。不然恐怕就活不下去,或者说,他已会自觉地运用一些办法来对付现行制度了。

俦小说到的丑儿,过去我们曾常在一起“动弹”(劳动)、“倒闲”(闲聊),因此比较熟悉。丑儿于 1949 年参军南下,1955 年回乡,当时村里只有丑儿一个党员。从开始搞初级社到四清,丑儿都是村里的支书。他为人耿直,嫉恶如仇,过去为这类事吃过不少苦头。——在后来的调查中,丑儿说:

到底偷多少说不清,但是人不多偷也要少偷些了。俦小说的那个数量,差不多。事情结果就成了不敢管,或是管也管不过来的局面。

在以后的几天里,我走访了不少乡亲。有的时候把来意解释得曲折细致些,有的时候就直言相询。但不管怎样,听到的说法就为分歧。不少过去的朋友认为(如海安子、东兰子等),偷的是少数,甚至说是极少数。这无形中给我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在伸奉村时,几个人的说法也有出入,但很快矛盾就基本解决了。吾村的问题为什么就这么复杂难解?我没有隐瞒我这个困扰,也不断地向朋友们询问。

直到听明侠讲村里小偷小摸的故事,我才恍然大悟。

比如今天客人来没豆子吃，就去拾些回来（盛在饭罐里头）；每天去地里动弹都带着箩头，上边盖着草往回拿；再老实的人也可能去拾过麦穗，“不把那当成丑事”。

——由此我才想到，几日来所用的“偷”之一辞，可能是“言之过重”了。在许多农民的心里，只有那些“大偷”、“惯偷”，才叫做“偷”，而作为农民日常生活方式一部分的那种，也许只应叫做“摸摸索索”，或是“小偷小摸”。尽管我一再解释，这里并不存在什么道德谴责的意思（老乡也相信我没这意思），但调查中做这种区分，看来仍有其必要。

我松了口气，走出门来。村中大道东头，老戏台仍顽强地立在那里——西头曾是村子标志的庙宇和古柏都已不复存在——一轮圆月挂在上方，四下浮云缭绕。原来，已是中秋了……

再一天，我终于学到了一个合适的词。我见到元恺时，元恺说，偷的是少数，抓握些回来，就不叫偷么。从此我便学会了用“抓握”一辞，来与“偷”相区分。

元恺是一位老农，经历过很多事情。他说：

“抓握”的就比较多了。去了地里，有一个人拿大家就都拿，只瞒了干部。胆大的就多拿些，胆小的少拿些。不这样秋上就吃不上，这样拿回来就能吃了，公家再限制也限制不了。他认为，动弹的（一秋）能拿上一百斤，按人口顶多三五十斤。又不是多拿。拿很多的那个就和偷盗抢劫一类了，那主要是为了卖。

当我学会使用“抓握”的概念后(后来襄仙把它称为“捎带”,“捎带的偷”),许多矛盾和冲突就消释于无形了,有的人也改变了以前的说法。例如,我再遇见海安子时,海安子就说,你这样一说,可就多啦。

当我找到原来的小队长德宝时,德宝说:

短不了摸摸索索,很多人都这样。胆大的多弄上些,胆小的就少些。平均到不了一百斤。吃不饱,不这地咋活?又是在手边,自己作务下的。

德宝还对我说:现在说这些怕什么?不怕。不过要不是你来,也不跟他说。

苟弟也改变了原来的说法。这种事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对于这样的问题,苟弟认为问得就没有底:

有那种人,自来贪心不足,到今天还偷。

但发展到群众性的行为,苟弟觉得还是1960年——不过苟弟仍不大同意“群众性”的说法,因为有些人就是不偷。

可寻思国家还是管得紧了,要不能饿成那样。有个人每天爬到房上,看队里的干部是不是在偷着吃,他也去吃。可一般人哪里还爬得到房上?

贫下中农、干部家属,或厉害些不敢惹的,拿得多。地主富农、党员团员,不偷。干部是不能,地富是不敢。社员偷生的,干部吃熟的。

我当下虽未在意,却再也忘不了苟弟讲的,春起像羊儿一样趴在地上啃青草吃的景象。而村里是否以“阶级”来划界限,是一个很可争议的问题,后来我听到的一些故事表明,有的地富子女因和干部属同一家族,也照样偷。

苟弟接着说.

养羊的每天都可以拿回两三个玉茭来,给羊吃,孩子多的也拿。有的提着小箩头,中午不歇,还出来一趟拿(你们那时都午睡了哪里知道)。动弹时一块拿的那是婆姨、妮子们。大人们不搭伙。回数是婆婆娃娃多,数字还是大人多,拿一回,顶你一秋天拿的。婆姨们一天三斤,一个月才九十斤。大人一出去就上百斤,所以他也不往衣兜里装,拿那些些。咱村没有大偷来的,因村小,有点甚事就民愤大。大人们挑担子和拿袋子,浇地的、烧砖的,半夜里对机会,一回一百五,三回四百五。这事是黑的,抓住也多不处理。有重点的,才处理。百分之九十九都知道,也不处理他。

拿的总数很小。秋收就一个半月,一次拿三几斤,也不是天天拿,“大军”动弹(指在大田里集中劳动)三四十人,也就拿几千斤粮食,大拿的能有两千多斤(吾村分两个小队,这是指一个队而言)。当然,其他还有喂牲口的,拿些马料。场上的那些人,也会拿些。场上选老实人,不过“棉花点火不能不着”。还有的埋下玉茭,秋后才挖,说是田鼠的。

苟弟强调,这数字就不是能算来的东西,这些事情也

是说不清的,每个人说的也都不会一样。

吾村并不是大谷偷得最厉害的村子。全县不说,在这一带,恐怕就是上村最厉害了。上村是我们的邻村,在东边几里地远,中间隔着一道岗子,是平川与丘陵的交界。与吾村相邻的村子,(按顺时针方向)还有大百(以上属小白公社)、南村、中村、北村和蒙高(与吾村同属古村公社)几个。

上村分红很低,某年一个劳动日只分了三分钱。所以他们靠偷来生活,这在县里也是很有名的。据老乡说:

上村人成群结伙赶着皮车(即马车)去偷,有的是在场上就偷了。麦子得偷七成,不管你集体不集体,结果队里小麦只分15斤。在地里即把麦捆抖乱,扛回,说是捡的,300斤也不止。怎么也是分不上,就得偷,每年还得吃救济(据武家村调查报告,上村过去欠粮款曾高达65万元,人均300多元)。村里也不管。因为偷得厉害,对东西也不在意。收玉米时见远处还有一堆,就不要了,说:你们(指吾村人)拿去罢。赶着皮车走到村里,过自家门,就扔进去一些。

其实吾村人也去外村偷的。如挖井时曾去北村车站偷过石子,去蒙高偷过甜菜缨。据说那是几个妮子由几个男人领着(内中有一名队长),跟打仗一样,先趴在堰上,看有没有巡田的。晚上去的,摸着黑拔,后来不知是不是真来人了,大家一声喊,就往回跑。为我讲这故事的一个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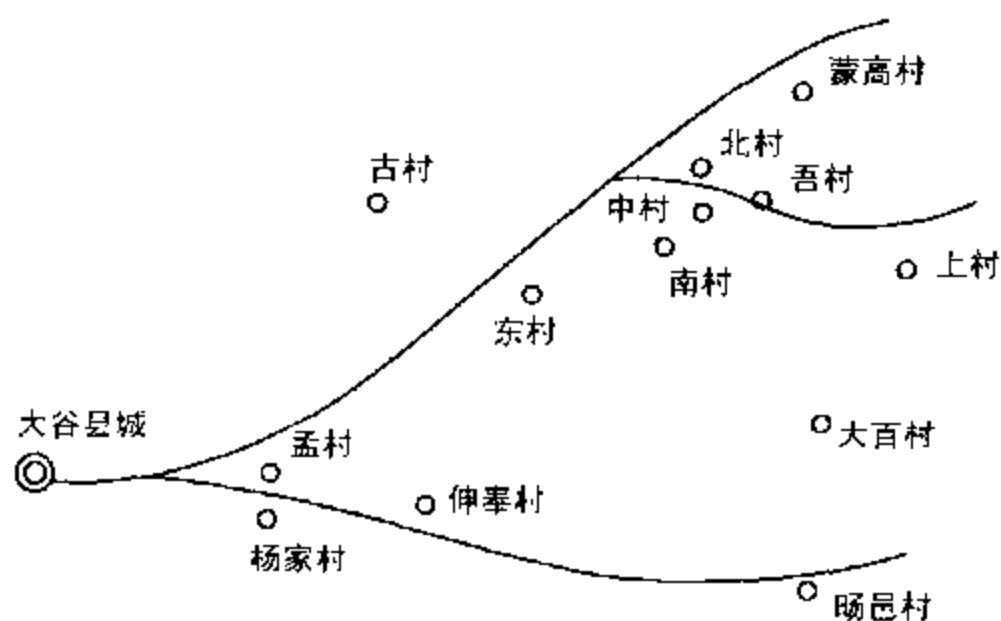
子说,当时吓出了一身汗,得了场荨麻疹呢。另外也去上村偷。有一年上村人来吾村偷,被寻田的抓住,问要公了私了,后来才知道是人家支书的婆姨。我说,这岂不是上村偷到咱村来?不,老乡反驳说,咱偷上村的比人家偷咱的多百倍。去偷也不怎么管,最多是把你轰走。从小时记事,就上村人“好”。

上村之所以这样,还有另外一些原因。例如,吾村都是庄户人,也没有大门楼,上村过去就是买卖人多(吾村人往往说,咱村的地主还不如上村的中农),地也宽,祖辈也不靠种地。据说它还是八路军下山来第一个县政府所在地。在外边工作的人多,寄回的钱也多,很多人不靠农业社。所以不在意集体生产。

周围还有没有像上村那样的村子呢?有。除了上村外,相邻的大百、南村、中村几个村对偷,也都不大管。此外北村和蒙高就管得比较严,不让偷。这岂不说明,前头几个村自己就偷得很厉害么?尽管它们在程度上可能不及上村为甚。

我想,这无论把小偷小摸说成是风俗还是某种制度,恐怕已没有多大区别了。

在大谷,像这样的村庄还有多少?据南面一带的人说,比较厉害的是旴邑。旴邑就在上村和大百的南面,与大百为邻(过去有一条路直通吾村,农业社时给毁了)。旴邑在地理和人文的许多方面都与上村不同,旴邑向来在外做事的人很多;又曾是过去县治所在,春秋时就有的封地,这又是上村比不了的。



图一 村庄分布示意图

这几个,也许就是大谷偷得最厉害的几个村庄了。

看来,“偷”是比较普遍的,相比之下,瞒产私分则要难得多。偷也可分为大偷和“抓握”,或曰“捎带”地拿。也有人从来不偷。

偷的方式很多,不同的东西也有不同的偷法。例如小麦,就是割得粗一些,遗在地里,再回去捡。有的社员请假歇了去捡,弄好了一天可以捡十来斤。捡的时机,一年就那几天,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抓住机遇。我想,拾麦穗是一个传统的风俗,地主家也允许的,它在社员心里,可能也是最不受道德谴责的了。所以一些平常并不“抓握”的人,也可能去捡麦穗。在吾村这样的农业社,每年分配的小麦很少(平常能分60多斤,1970年仅分42斤),拾回的这点小麦就很顶用了。也有比较特殊的情况,如据我过去了解,大百、上村、蒙高等八个村子割麦粗糙,可捡回一百多斤(插

队笔记,1970年7月29日)。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偷”仍是一个“颜面攸关”的事情。吾村一个平时名誉甚好的老汉,一次背柴回来时夹带了一些粮食,恰好被站在高处打墙的社员看见(并无人指责他),回去就自杀了。

偷得多的还是大秋。谷子不是重点,也有去捡谷穗的。还有的是在扬场时,故意把风力调弱,这样谷、草中间就会连草带谷地多出一堆,打场的这些人就把它拿走了。

最多的还是玉米和高粱。在下地时捎带地拿,一个就有好几两,可以天天拿。或是夹带在身上,或放在箩头里,上面盖上草。据说最厉害时,一个箩头里可放40多个玉茭。或是白天掰下来丢在地上,夜里再回来拿。有一种落茭子,是头年落地的种子长出的,一碰就落一地,允许社员拿,常常就将好茭子一起捋了拿走。玉茭有时在地里,或在场上打夜战时烤熟了吃。

豆子,常常是放在吃饭的罐子里带回来。

土豆一类,也是翻地时故意不挖出来,天黑了再去。有的摸着摸着,就捉住另一只手,赶紧放开,也不吭气。

甚至茭棍(高粱杆)也是偷的对象,据说,过去吾村二队有90%,一队有60%的人都上了手。

前边说过,地富反坏分子不敢偷,但也不尽然。干部不能偷,否则就失去了他作为管理者应有的威信。但是干部的家属却是可以偷的,而且因有靠山,往往偷得更为厉害(我听说有一个干部的亲属就是个“大偷”,而且是公然的偷,他每天头明出去,人们出工前早早就挑回来了)。干部本人的补偿,是能多吃些。大人与婆姨和娃娃们拿的方

式也不一样,他们各有各的特点。在场的人和饲养员也各有自己的做法。播种的人可以偷种子(一般种子都富裕些,如小麦可余出四分之一左右)。甚至住在村边的人,也因为出入的方便,而可以大偷特偷。

偷的时间也各有不同。有夜里去的,也有头明去的,这都属于“大偷”,或担着担子,或扛着布袋,一袋就可以装上百斤。有白天下地时“捎带”拿的,一次拿上几斤十几斤,也有晌午割草时“抓握”的,“抓握”多少就没谱了,这都属于小偷小摸。

各村都设有巡田的,但他的作用也不无疑问。今晚是这姓人巡田,这姓人就出动了。反之亦然。有时候不抓本村人。有时巡田的还给偷的放哨,自己有时也偷——不是有句顺口溜,说“巡田的不偷,五谷不收”么!

在那些村子里,偷,就是变相的私分。我也瞅见你,你也瞅见我,谁也不说谁。前头收了工,饭也不吃,背上口袋就去拿。每天拿,可厉害了。据说每家最少也近数百斤的偷。人口多的拿的一定多,慢人(动作迟钝的人)一定少。好人坏人都得偷,否则就饿肚子。还有动员呢,说:你怎么不去呢?……(此节出于种种原因,不一一注出讲述者的姓名)。

但我尚未想到,到了这里,问题还没有完哩。

四、微妙的“借”

在调查的大多数时间里,我都在了解“瞒产私分”和

“偷粮”的情况,但是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却被忽略了。

指出这一点的是苟弟。在那以前我一直没有机会向他详细介绍这次调查的目的,直到长友再次解说后(有好多多次都是长友陪着我跑东跑西),才被苟弟说了出来。苟弟说:

你是要了解过去是怎么生活过来的?除“偷粮”之外,第一个,是种自留地,补偿一些;再一个,就是借粮。

借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平均借给,像春起和秋季。你就不记得场上唤着去借(“二队打下茭子了,大家来借茭子啦”)?平均借给,一回三五十,一年总得百十来斤。每年不一样的。

另一种是零借的,结婚啦,盖房子啦,或有什么特别困难。主要是小杂粮。关系好的借七八十,少的三四十。

哪一年平均借不到一百斤?零借也得达到一百。四百人就四万斤,绝对没问题。

每年借粮,都记在账上,年代多了就折成钱。如分红户今年就扣,分不上的不扣,成为欠粮款。有工资收入的人家(即所谓“来源户”),是用现款。

为这次调查做准备时,我曾注意到欠粮款问题。武家村调查小组曾了解到大谷在1976—1978年的一次全面清困,当时全县欠款共有480万元,清理了300万元。这是农民对政府的欠款,社员对集体的,我过去笔记上记着1972年有过一次清理欠粮欠款。现在知道,最早的一次清欠,可能是在四清时。但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一问题是有

多么重要,而县里掌握的,只是累积的欠额,主要的“借粮”行为却是发生在村庄一级。

苟弟接着说:

村里有的人家现在还有欠款 700 多元,政府也免过账,如大四清时,村里有家贫农就免下 400 多元,差不多有 5000 斤粮食呢。规定地富不免,家里有劳力的不免。

咱队瞒产私分那次(10 斤豆子),最后也顶成借了(实际还是没还)。

小百公社的人可厉害了,借了粮食果给咱这一带人。

我了解,包括上村在内的小百公社欠粮欠款在大谷县最为出名,上村则是一边吃救济一边卖高价粮。我问苟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借粮的?

苟弟说:

自从小四清我大记事了,我记得就开始了。

闰元、寰仙也说到了借粮。闰元、寰仙一家是从城里下放到吾村来的,那时既年轻,对村里的事又不懂。闰元说:

刚到村里,一边分粮一边就借粮。借是随大流的,一人五十都是五十,一人二十都是二十。春起也借,过大年的时候,借小麦。青黄不接时,给谷子高粱。那年分粮时,想春起已借过五十斤,到秋天该扣了,一看,还是三百六。回家妹妹说,这粮不对呢。其实,就不扣了。然后折了款,

好像是个“账外账”。

寰仙回忆：

有一年夏收曾被队上派去连夜磨面，先借给大家一些（三五斤）。用老乡的话说，就是先采些鲜了。

这样看来，一年之中，春起和夏收、秋收时都可能借粮，这都是平均借的。这时余粮户也要借，否则就会被误以为粮食富裕。我曾见到一份中共中央关于做好粮食分配工作的文件（1960年5月15日），其中说到，粮食安排一年要做三次，即夏收、秋收和青黄不接前（大谷县档案：3—1—50）。上述的做法，恐怕还是“不无根据”的呢。

93岁的荟贤老人也这样对我说：

借粮，每年借，借上不还。

借粮不还，可以有多种形式。俦小说：

每年秋天扣，春起不够吃再借上。

当时二队保管辛民说：

分粮时拿上借条问：“扣了你不呀？”有谁会还？累积的借条有一大沓子（手比着约有三指厚），怕不得有上万斤？然后就归入“往来账”，折成款了。

苟弟说：也就是记账还钱，而不还粮。据说，年年情况也不一样，遇一年不许折钱，都得扣。遇一年，上头没发话，就都折钱了。

如此看来,这批粮食不就等于口粮分配(所谓三百六)之外的又一次分配。这些粮食是从哪里支出的?它难道不是另一种的瞒产私分?

苟弟说:

这些粮食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储备粮、生产粮、牲口粮里扣出来的。比如牲口自打收秋开始,就不从库里拿粮食了,全是从场上拿。生产队时秋收长,打场直到十一月里,牲口的粮食全省下了。四个半月,三十多个牲口,大牲口一天八斤,小牲口少些,平均按六斤算,仅这一项就可省下二万多斤。羊儿也有粮,还有羊卧地粮。

库里的粮食(如储备粮等)可管用了,如果有了缺口,或者今年少打下了,就从库里拨过几万斤顶上,以免少分了。

侑小也说过:

口粮以前(指农业社的早期阶段)就是三百六,一天一斤,黑下来就不吃饭,后来改成三百八。那时向国家借过两回粮,十几二十斤(人均),秋天还,还的时候打三十万就说打二十八万。这说的可是很早的事了。

由此可见,借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式。“借粮”实际上是借而不还的,本质上它仍是一种瞒产私分。

譬如说同是犯罪,偷盗和杀人是绝不一样的,特别是从个人的心理承受能力来看。显然在各种私下行为中,也有着这样的区分和排列。例如不是每个人都能“偷”的,也

有一些行为如拾麦穗等,即使是最正派的人也可能会去(所以它一向不被列入“偷”的范围,而带有某种合法性)。这里,越是集体性的行为,在这一排列中就可能越靠后,而不致产生严重的心理负荷。对于那些羞于去偷或不齿多偷的人来说,能够使他比较心安理得的,可能除“瞒产私分”外,就是“借粮”了。它利用的又是一种合法的形式,是钻合法形式的空子;何况它并非白拿,而是付费的呢(当然是按政府统购价,而非不予承认的黑市价格计算;而瞒产私分,顾名思义,却是不付费的)。

借粮的数量有多少?会不会有人均一百斤?当我走访县粮食局时,业务股长靖发说:

凡中等队一年也得借一百斤左右,我去过南村、中村、古村庄(皆属古村公社)等,大体是这样,年年借。秋天借得多,口粮高的还些,多数是折价了。分红户扣款,来源户交钱,分不上的欠款,五保户队上包了。此外,国家也有借销,生产队有储备粮,或是队之间互借。

曾在吾村蹲过点、现任某乡书记的纪鸣也说:

一年差不多能借到一百斤,想借二百斤呢,一般能满足个百分之五六十。

可从另一方面说,农民也不能不借粮度日。大谷粮产分夏、秋两次,夏天分小麦,秋天分杂粮。据说:

农民往往赶收秋把麦子就吃完了。大秋连分带吃,一

口赶不上一口,一边分一边吃,还得还人家账什么的。阴历年以后农业社结账,这时就没什么粮食了。就开始借,到养种那阵,从立夏、谷雨直到夏至,普遍都得借。就是这样倒着借,绝大多数不借就过不下去。

借粮在各个地方是不一样的。与杨家村同列为大谷三大先进队之一的成家庄(大谷孔氏世居地)的书记郗康说,他们那里自1956、1957年以后(1958年以后办了食堂,所以是在早期阶段和困难时期之后才有借粮),就没什么借粮了。原因就是口粮标准较高(据说是全县最高的,经常在420—460斤之间)。但是先进大队就不借粮么?杨家村是怎样的呢?

我在杨家村调查时,忽略了借粮方面的情况。但回过头来重新查验旧日的笔记,便发现那里也是有着借粮的,而且不止有一种形式。

1969年是我插队的第一年,对大谷来说是平产的一年(比上年略有增加),但是从省里通过专区下达的征购任务,却增加了一千万斤(增加了27%)。全县人均口粮急速下降,一般村子的口粮标准都变成了二百八十斤左右(那年自留地减少了五分之一,全县口粮统计因包含了这部分自留地粮,所以并不准确),群众意见极大。这一事件又是连续性的,1970年全县征购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千万斤。以致它成为困难时期以后,该地粮食返销数量的最多的几个年头。

相对而言,返销粮的数量毕竟有限,解决不了多大问

题,因此在1970年的春天,县里改变了前时不许借粮的决定,允许每人借粮六十斤,并可望能借到一百斤左右。这叫做“多征是对的,可借粮也是对的”(插队笔记,1970年4月30日)。可见“借粮”正是突破原有口粮标准的一个有效方法,原先的规定正是有鉴于它的存在而预为防备的;后来迫于形势而不能不借给时,仍是使用这一现成的方式,给社员补充一些口粮。这是一次可以追忆起来的公开的大规模借粮(这批粮食不知最后是如何平账的),但当时对它却不真正了解。看来,至少在这种时候,像杨家村这样的先进大队也是要借粮的。

下一个故事还要依赖过去的笔记。杨家村与多数的农业社不同,——那些地方生产只有缓慢的增长,所以既分不上粮又分不上红。在我看来,杨家村的问题正是在于,它是全县乃至全专区屈指可数的先进大队之一,粮食产量从最初的六十多万斤,到“文化大革命”前已增加到二百多万斤,给国家的贡献也由每年十万斤增加到一百多万;但是它的社员分配却被箍死了,如口粮始终是在四百斤上下,工分值是在一元左右,还不如1956年的水平(其中因为特殊的原因,只有1961年和1962年分红很高)。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自然要想办法。尽管这有时需等待时机。

政府征购数量较多的时期,一个是困难时期,一个就是1969年和1970年(这是就大谷而言)。如1969年除了种子、饲料和口粮外,什么也没有留下,连规定应当留的储备粮都没有留。不过,这只是比较特殊的例子。政府毕竟

不可能不给社队留下一点“剩余”，这点在人民公社时期的“一平二调”之后，是愈益明确了。所以到1962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确立前后，便规定队里可以留一部分储备粮，数量是年产量的2%（到七十年代初储备粮数额被扩大了；另有规定完成任务后每交一斤多留二两）。这样杨家村大队就有了自己的一批粮食，一开始（1961年）只有二万斤储备和二万斤机动（当年产量已突破一百万斤），以后陆续增加到几十万斤。同时，由于规定了分红的上限（如郗康说，一块六以上就不让再分；当时又有规定，人均收入一百元以上的留积累20%，以次降低一个百分点，不到四十元的不留），因此社队集体手里除粮食以外，也有了钱，到“文化大革命”前已累积有十几万元（大约相当于一年的生产费用）。

这或许也可称为社队一级的“私行为”，尽管是政策规定了的，而且控制权是在公社，但它却为进一步的“私行为”提供了一种可能。

到“文化大革命”，“天下大乱”。大队作出了新的规定，把社员买煤、肉、小猪、牛奶、酱、醋的钱，全都包了下来，甚至买自行车也可借款。这在后来被批判为“反革命经济主义”。在杨家村，最多的一户借款达2000多元。但是最厉害的还不是这些，而是盖房。从1968年开始了大建设，一两年间仅盖房即用掉六七万元。在各种名目之下，社队的十几万现款不久就几乎被用光了。但与前者不同，盖房不仅需要借钱，也要借粮（例如每家可借150斤小麦），这就是冲着那批储备粮去的。据说当时队里借粮随便，谁想借

都给。但是储备粮的动用有严格的规定,借粮最终不可能从此名目之下支出(所以最后从账面上也很难看出该队储粮量的变化),它是否还得使用瞒产的办法来处理?——按照大队在1971年初的一个补充决定,这批欠粮最终被折成了款,——走的仍是一般社队“借粮”的老路。

也可能,徕福告诉我的瞒产私分粮中就包含着这一部分?

与一般借粮相比,这次借粮是有所不同的,一般借粮主要是因为生活困难,而这一次是为了盖房,而且是大量集中的盖房。它不仅借粮,又要借款,这使全队社员欠款从三千多元上升到四万多元(以上各节均见插队笔记)。

上述现象在“文化大革命”中究竟有多严重?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从“文化大革命”开始,把集体经济的历史单独划出一段,也许并非无谓之见。显然,1970年的那场运动就是要整肃“文革”以来的这类行为的(按照惯例这首先又是整干部)。就此而言,它与“四清”颇有几分相像。运动是严酷的(场邑等地即发生过严重的吊打刑讯),但据我所知,杨家村并没有怎么挨整,尽管也零零散散地揭出了一些问题。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整不下去,还是在普遍的原因之外存在其他什么特别的理由?

无疑,过去杨家村是受到某种照顾的,事后晋之和绅勤(原大谷县中学校长)都告诉我,这是县里的一杆大旗,县里还得保着,经常照顾他们,有什么事县长书记都清楚。至于私分一二百斤,那是可能的。

当然,在有关借粮的调查中,我也听到不少相反的意见。

见,特别是在它的数量方面。显然借粮的情况,年年不一样,村村也不一样。由于从来没有这方面的统计,借粮数字是很难说得清的。有人说,没有一百斤那么多,有人认为是有那么些,也有人认为,究竟是一百斤,还是六七十斤,到底有多大意义?我想,这大约也和其他方面的问题一样,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时间,所了解到的情况都会有所不同。再说,它本来是一件隐秘的行为,如同“雾里观花”,越想把它描清,可能就越为失真,也越不清楚。而且,恐怕描述得再好,也无法改变它仍是一个“外来者”的观察。

“借粮”,是我这次调查最出乎意料的一个收获。为了证实它的可靠性,也颇费了一番心力。无论在吾村,还是在武家村,都存在不同看法。只是在好长时间以后,我才看到了武家村调查小组整理出来的分户情况,赫然发现在1972年“借粮折款”一项下,记载着当年的借粮情况。在这一年,武家村有90%的人户都借了粮,各家所借数量不等,人均少的有二三十斤,多达二百斤,全村平均计算,人均一百斤,户均四百斤(户均四人)。这也许可以算做有关“借粮”情况的一个最有力的证明罢(该村干部坚决否认曾有借粮存在)。

不过,按照前面的说法,“来源户”是要扣现款,“分红户”也要在当年分配时扣除,因此这一部分人户的情况在这里可能是反映不出来的。换句话说,它只表现了部分借粮的情况。借粮的人达到100%,不仅仅90%,也是可能的。以后我走的地方多了,才发现很多地方都存在借粮的现象,说起来,借粮也算不得什么“秘密”了。

不过,也应指出,借粮并不是一种“平均分配”,村里几次在“青黄不接”时的借粮是平均每一户都给的,其他像结婚、盖房等等,就无平均可言。我后来遇到不少学者都特别注重这一类问题:能不能够平均?其实,他们多误会了农民这些行为的含义。它涉及的是农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它们两者间的“虎口夺食”,谁有办法,谁就多得一点,至于各人之间多点点,并不那么重要。即使是在村庄内部,它如同“养羊的多拿一点”一样,看来更像是一种“按需分配”,它未必“平均”,但却体现着一种“公平”。

五、账外账的数量估计

我回到县里,向晋之汇报了所了解到的情况。他说:

你说的这些事,符合实际情况。

种子里就有问题,要多留一些。实际四十,说三十。牲畜留量,也多留。猪也有,羊也有,但少。羊卧地粮,羊户的夜餐,狗儿的小米,都是估计数字,实际都高。样样都可以多分,与公开的数字有一个距离。

红白事是冠冕堂皇地借啦,过年过节,也公开借,还有赶会。

分菜多分,把钱就分走了。政府也控制不严,因为不是粮食。

交粮时,小麦瞒产不大,其他也没什么瞒头,就是玉米水分最大,种得最多,瞒产也最大。每年交粮就是个大纠

纷,闹不清楚。

隐瞒的数字可大了,一般都在20%左右。产量小的地方领导不重视,越分得多,沾了个坏名,越偷得多,破罐破摔。

这些我们当初就知道,就有数(县里干部大多有亲戚在村里)。但可意会不可言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县粮食局长奉德也说:

你讲的情况倒是都存在。从六十年代以来,到1983年(包产到户)以前。有时多有时少,视生产好坏。如返销粮,分四百斤就少(给)些,三百八以下就多一些。条件好的队少些,条件差的队多些。

那时候分粮食时,也考虑到这一部分因素,作为损失,包括偷的部分,还有牲口糟践。具体数字多大是个估计。准确的,一是任务,二是口粮,三是种子(其实种子也是打出富裕来的)。什么可以动呢?就是饲料,因为牲口不会说话;还有偷盗,谁偷了不知道,反正丢了。国家管的是不要讨吃要饭、饿杀外流就行了,管你多吃少吃啦。

政府核定总产时,要考虑损失。另一方面也要留有余地,比如增到一亿斤(全县),只报八千万,比去年七千多一点,明年九千万时好说话。

这无异于承认,下面有一些情况,是政府控制不了,或说是在控制之外的;上面也不过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当它不存在罢了。它有如一个“黑洞”,只是,人们对它还

不怎么认识罢了。

不过,话说回来,这一种认识状态倒是有利于那些情况的存在的。

那么,剩下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各村里的这笔“账外账”一共有多大呢?

严格地说,真正的“账外账”是指以下三种情况,即“瞒产私分粮”、“偷窃粮”和“借粮”。这正是我这次回乡调查的重点。不过,若要计算真正的粮食产量,还应当算上自留地的粮食。

“账外账”的数值究竟有多大呢?根据大谷的情况来看,“瞒产私分粮”、“偷窃粮”和“借粮”,这几种现象往往并不同时发生于同一地方。如瞒产私分的地方很少偷粮,而大多数偷粮很严重的地方,也不搞瞒产私分。据调查所得,瞒产私分的地方,是在400斤的口粮标准之外,大约能增加200斤;而其他地方,口粮标准在360斤左右,偷粮和借粮两项相加之和,有150—200斤的样子。

这就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瞒产私分粮”、“偷窃粮”和“借粮”分到每个人头上的数量,大约是公开账的二分之一(这仅是与口粮对比)。

这至少表明,过去所说的什么按劳取酬、二八分粮,都是虚假的。因为在队里的分粮分红之外,还有一大块是在这里(当时粮食的市场价格很高,如1970年小米0.42元一斤,高粱0.30元一斤,与1994年价格相当接近,而其他物品的价格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口粮中本有八成是按人

头分配的,若加上这一部分,人均分配的比重就更大了。这里我们还没计入自留地的产粮,它也是按人平分的(其中只有偷粮是“不公平”的)。所以,有人说农业社是一个按人头平均分配的经济,参考了上述现象,这一说法就显得更有道理了。

它还表明,农民过去吃粮的数量,并不仅是口粮和自留地粮,还有这批账外的粮食,如果前者相加有500斤的话,加上这一笔,就可达到600斤以上,离当时一般人所说700斤的“温饱”标准,已相去不远。可以说,实际上中国农民就是这样“吃饱”或接近于“添饱”他的肚子的(当然什么叫做吃饱,一定有着不同的意见和争论,也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

如果每年农业社人均口粮和自留地粮外,还有150斤“多”出来的粮食,那么总数值有多大呢?若以大谷为例,再假设这一现象是始自1959年,那么从那一年开始,把大谷的人口数乘以上述的平均值(我们姑且定为150斤),便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的数字。

这样我们可以得知,从1959年到1983年,大约是在1700万—3000万斤之间,不断有所增加;其占统计数即“账内”数字中粮食总产量的比重,是从24%—14%,逐渐有所降低。也可以说,在文化革命以前及1974年以后多在15%左右,其他时间(1967—1973年)则接近20%,而以困难时期最高。当然我们若把人平均值再提高一点,这一比值便还要增高(若提高为人均200斤,则为30%—20%之间)。

因此,像老县长晋之所说,隐瞒数字一般都在 20% 左右,是很有道理的,也是和我们计算出来的结果很接近的。

这一数字尚未加上自留地粮。自留地的存在是人人皆知,但它的产量统计在各地是不一样的。这也是不能忽略的一笔“账外账”。

早期农业社是有自留地的,其数量可能并无统一的规定。它在 1958 年被收回,1961 年重新恢复。当时规定有一定占地比例,比如说 5% 左右。有的地方人多,人均就少些,有的地方地宽,就多些,比如吾村人均就有二分五。但到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人口的增加,人均减少,但一般也不低于一分,在吾村及武家村等地仍有一分五。

大谷的自留地主要被用来种植粮食。分两季耕种,头一季一般是麦子,第二季是谷子,如果要种些蔬菜什么的也在秋季。自留地粮食亩产量可以达到 1000 斤,甚至更高一些。例如 1970 年左右,吾村有一户的三分水地就打了 150 斤麦子,170 斤谷。这是很通常的产量。有的做务好的地方,小麦即能够亩产千斤。在 1967 年,杨家村的大田小麦亩产也曾达到八九百斤(有 1500 多亩打了 137 万斤)。达到这样的水平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在过去能打到一千斤也不罕见。如荟贤老人说:

东村自留地那麦子就能打到 1000 斤以上,我就琢磨,农业社咋就不行?

吾村据说也有能打 1000 斤的人家,但只是很少很少的

几户,那庄稼确实收拾得好,再一个原因可能是地亩宽,说一亩并不止一亩(闰元)。

自留地什么都能种,但为什么都种粮食呢?这是因为:

一分地打一百斤,一分五打一百五,就能把吃的问题解决了。种其他也能换粮食,但得到外边去倒,那时社会政策不允许你这样倒(元恺)。

高价粮确实有,但得偷偷买,有时骑车跑上几十里路(如去榆次城北面),还得有人介绍(清铭)。

这样看来,自留地的亩产量一般能达到1000至1000斤以上,通常每个农民有自留地一分五,最低也有一分以上。计算起来,人均产量也有100—150斤左右。这是在正式的口粮分配之外,一个并不很低的数值。

大谷县的自留地面积在长时期中大约为二万多亩(大约占耕地面积的6%,中间也有过小的变动),这样,自留地粮的总产量将近三千万斤,在全县总产量中的比重,由四分之一逐渐下降到七分之一(实际上是五至八分之一)。按人均计算,大约是从人均300斤以上降到100斤以上(大谷农业人口由1961年的13万人,增加到20万人)。这些都不能算是很低的数值。

不过,大谷的自留地粮不过是个“机动数”,有时进统计,有时不进统计,或减产时顶进去,或根据上级意图上下(晋之、奉德)。根据大谷的情况,算上自留地的产量,人均

留粮就多出了 100—150 斤(包产到户以前大谷曾两次收回自留地,一次是 1958—1960 年,一次是 1976—1978 年)。

全国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估计全国自留地的产量是一件很困难的事,首先自留地的亩数是不清楚的,如按总量的 5%计,约有八千万亩。其亩产量更是不好估计,按全国平均亩产(约 500 斤)计算显然不合情理,但按多少斤计算才合适呢?又有多少地亩是不种粮的,有哪些地方因何种情况而不进入统计?……这些,都是一时难以回答的问题。

还有一部分和自留地粮相近的情况,这就是前面说到的返销粮,或返还粮。但是它的数值是比较小的,大谷县一般每年只返销 1000 吨左右,大约二三百万斤。而且它不是给所有的人,只给重点缺粮的农户。晋之说,过去由于高征购的结果,每年 2 月以后都有返还粮,一直到 6 月小麦下来,每个村都有。1974 年 5 月 29 日大谷县革委会的一份文件,说到去年全县口粮在 260—320 斤以下的就有 300 个生产队,七万余人(大谷县档案:13—1—301),不知这是否即是所谓的“重点缺粮”户了(它已占到当时农村人口的 40%)。

返销粮与自留地粮相比,是不能算做“账外账”的,但它确在每年的口粮正式分配之外,又对社员口粮作了一点补充,尽管它不是针对一般情况(如所谓口粮为 360 斤的人),而是补助口粮过低(如在 320 斤以下或更低数值)的农户的。

一般来说,返销粮平均到每个人头上的数量是很低

的,但也有特殊的情况。例如在困难时期,以及1969年的高征购以后。在这两个时期大谷的返销粮每年都达到了700万斤以上,远远超过了平时的水平。其中,1959—1960年达到1700万斤(1959年人均90斤,1960年人均58斤),1970—1971年达到1600多万斤。在1970年,连杨家村这样的大队都返销了3.5万斤(人均16斤)。

如果在计算“账外账”时,加上自留地粮,每年大谷的粮食总产量的“账外账”将会达到5000万斤以上(1980年以前,居该县粮食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左右),人均占有量也将达到200斤以上的水平。

而且,像农民向政府(银行或供销社)借款购粮(如前述大谷县清欠4800余万元,若用以购粮将有5000余万斤粮食,十几万人口,人均可摊300斤),以及返销粮等,还都未计算在内。

实际上,这一数值有可能更高,据我在吾村调查,在集体经济的最后几年,人们知道农业社快散伙了,所以就大明瓦亮地偷,例如有人从地里用小箩头一次就装回46个玉茭,或整车地往回拉蔬菜,……谁也不管谁。据说,1977年以后借粮的也显著增多了(辛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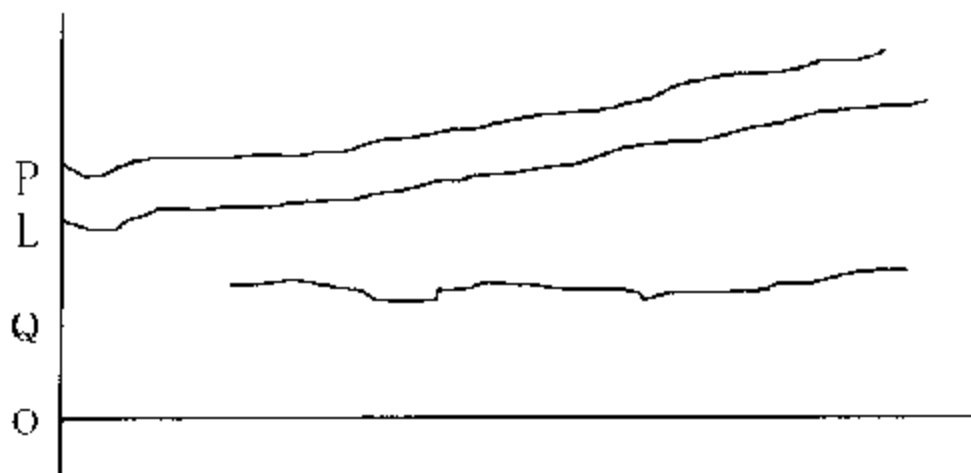
从统计数字上看,当时大谷粮食总产量在二亿斤上下,包产到户以后,也未见增加——仅1984年增产1000余万斤,并没有超过1979年的产粮水平,以后又降了回去。如果以包产到户后“账外账”能够计入账中,至少应当增产5000万斤粮食啊!人民公社时期5000多万斤甚或更多的

“账外账”的粮食，到哪里去了呢？它又怎么可能凭空没有了？这不免会使人认为，要么是各级的统计数字严重失实（尤其是在包产到户以后），要么就是农民在继续“瞒产”。否则，难道这一大批粮食能这样就“消失”了？

实际上，上级失实和下层隐瞒，这两者是一事两面、互相关联的。不难想象，在刚包产到户的几年，农民存在严重的顾虑，很可能还不敢或不愿讲实话。……看来，到包产到户以后，国家与农民间的这场“斗争”还没有结束呢！

这是一个县的数字，全国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现在我们作一个坐标图，图中最上面的一道曲线 P，表示着该地的总产量，它是按一定的斜率上升的；第二道曲线 L，表示总留量，包括口粮、种子和饲料等，也是上升的；两者中间就是征购量，是国家拿走的，是比较确实的数字；图中第三条线 Q，表示人均口粮，它按另一种口径统计，大体上是一条水平的直线。这几条线都按年代展开。端点为 O（参见图二，它是根据全国统计数字作出的，是近似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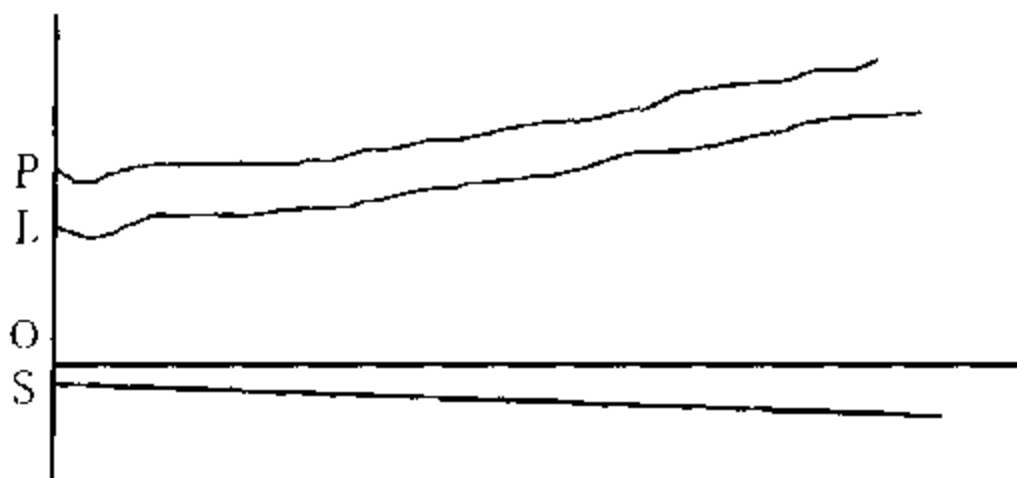


图二

(资料来源:商业部:《粮食统计资料》,1986,24—25页;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农业出版社,1989,576—577页)

(注:乡村人口人均占有量在实际上并不是一条直线,而长时间是在300多斤的水平,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它才超过了1956年)

如果按照同一算法(不计自留地粮,而仅以人均150斤计,当然这是一个可以争议的数字),在全国始终便有相当于总产量百分之二十左右的粮食是被农民私下拿去了(参见图三,O点和S点之间的部分,它随人口增长而不断增加),到包产到户前夕,其总量已不下1200亿斤!



图三

(资料来源:同图二;图中省略了人均口粮部分)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将怎样认识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经济?又将如何评价农村改革的成就?换句话说,改革以来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巨大改善,究竟应当怎样解释?粮食总产量的统计数字,又有几分反映了真实的情

况？……对所有这些问题，我们也许都应重新作出回答。

但是上述这些情况，几乎被所有研究农村经济的同仁给忽略了。他们大多都相信了那些官方统计的公开数字，并不了解其实那只是个“官样文章”。在这之下，还有很大的一块东西，它们才是所有那些上层构架的真正基础；也是农业社集体经济的真正基础。没有这些，农业社这个架子根本就是搭不住的。

它还表明，农民已通过这类行为“修改了制度”。这到手的一二百斤粮食看似不太重要，却很顶用，带有一种“边际”的意味，很够分量。它实已构成为一种“制度修改”。

这种情况都是过去不为人了解的，包括在包产到户改革之时，对这点都不了解，即人民公社制度早已“面目全非”了。而且，它又不仅影响到集体经济时代，还深刻地影响到改革以后的农村和农村经济……

这正是我这次调查的一大收获，我似乎知道了许多过去很少被人所了解的情况，揭开了村里从未被人揭开的一页。这也是多少超出意料之外的。我只是在村里听到那些惊人的故事之时，才开始意识到这点。但我真的是了解农民和农村了么？想到这里，屡屡地，我又不免更感到农村的魅力和神秘……

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这一年冬季,我来到广东,继续农民“反行为”的调查。北京正值严冬,在广东,却是下乡访谈的最好时间。

继山西调查之后,我曾和几位朋友一起讨论,发现农村的很多情况都差不多。所以我想,在北方找“关系”开展调查,可能最方便,亲戚朋友多,插队同学也多。但是北方的情况可能大致也就是这样了,其他地方的情况会不会有所不同呢?下一步是不是应该到南方去看看?

但这时我们的资助申请没有成功,我的双亲又都生病,使我无法脱身。因此一连拖了好长时间,在朋友的好心帮助和催促下,才得到一个机会前往广东,继续调查。

这次朋友帮我选了两个地点,一在东莞,一在江门(江门就是历史上的新会)。它们都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一居其右,一居其左。十年前我曾两次来到这一地区,那时仅仅到过南海、顺德、番禺。我还写过一篇文章(《传统模式的突破——清代广东农业的发展》)。说起来,这也是有

些了解的地方,只不过研究的是“当下”的“昨天”罢了。

尽管来过这里,但我对于广东调查,一点“谱”都没有。所以要像在山西一样,选择两个调查点,好增加一点“保险系数”。我不敢肯定这次调查能否成功,或竟是一个错误的选择?

我在广东的朋友也觉得这里的农村与山西的情况可能很不一样,农民的心思也不在此,例如过去农民的“逃港”,便给人印象至深。

这次先去江门,初始也给人这样的印象。最初我访问的是一个老农(老庄),原生产队干部(保管),在他看来,这里几乎就没有多少情况,主要就是靠外边汇款,因为是侨乡,侨汇多。当时用侨汇券,从粮食、食油到日用品,几乎什么都可以买到。尽管他也谈到了瞒产、谈到了去河里摸鱼,也说到各个村的情况都不一样等等。

在侨汇以外,这里还是经济作物区,各种野生植物和水产品也很多。在珠江三角洲,是不是“另有一套”呢?

我应该承认,这初始的调查是很不深入的,我这样一个“外来者”,对当地人、特别是广东人来说,是很不容易被接受的,除了各种疑虑之外,还有语言的障碍——这点到后来感受更为真切,感觉俨然是到了“外国”,要是没有“翻译”,简直就不能对话——当时我就产生了这么一个感觉,就是:到广东,是不是“来错了地方”?

因为各种可以想见的原因,我的这次调查,始终都是在当地朋友的导引下进行的,在文中我将称之为“导引者”,或戏称为“导游”。没有他们,这一调查是无法完成

的。这是与山西调查不同的点,也许可以算做一种“缺点”;但有时由“导游”为你“开发资源”,也有很多方便之处,特别是当他进一步了解了你的意图之后。所以我要向他们表示特别的感谢。另外,我在这篇报告中,将不注出被访问者的姓名,仅在有的时候,写出他的姓氏。访问的具体地点,也要说得笼统一些。也算是尊重“当事者”本人的意见吧。

一、广东的异同

我过去研究广东的经济历史,新会就是一个很吸引人的地方,例如,蒲葵(可做蒲扇)啦、柑橘(陈皮享誉全国)啦,历史一直可以上溯到明代。相应的,东莞则有连片(“连岗接阜、望若芦苇”)的甘蔗和席草。那时候,这就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地方。不过最近几年,许多田地都被卖了出去,新的工厂、设施又没有建设起来,地就荒在那里,包括一些柑橘林也枯死了。地售出时,都用山土添平,当地人谑称为“黄土高原”(当地农民的“幽默”随处可见,这里还有一个地名叫“渭水”)。因为久占不用,现在又有人在“开荒”。珠江三角洲居然还能开荒!这也算是一大奇观了。我亲眼看到一个农民正用撅头刨砍成片的枯干果树。令人兴叹。

很久没有这样在田间走一走了。江门有着许多丘陵,顺路走去,田园、池塘之外,只见田边、溪旁、水中、山上,到处长满了野生植物。这中间许许多多都可用来充饥。北方收获之后,田里剩下的可能只有几根野草,更不用说冬

季的萧瑟。相比之下,真有天壤之别了。

这可以说是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一大特点,自然条件好,无霜期长,植物成熟期短。一年三造,可以三熟,种菜一年可收获六七次。它的另一特点是种植有大量的经济作物,也有许多可以食用。

在我的“导引人”小罗看来,可以“充饥”的东西太多了,采集这些,正是当年的拿手好戏。像马齿菜、蹦大碗、葛菜……还有一种鹅肠菜,是“忆苦思甜”时常包上猪糠吃的。现在这些救饥的东西反倒值了钱,许多在市场上可以卖到好几块钱一斤。比如用蹦大碗煲红枣、鲫鱼,可清心化淤,治疗肝病;葛菜可解烟渍,现在已是人工种植。还有田芋头、鸡矢藤、野栗子,以及竹象虫、小鸟蛋等,都可食用。野果则有青橄榄、红缨帽、番石榴、山稔,长得漫山遍野。常常可以上山去采。

那时对一个小孩子来说,最好的还是挖 了。站在水里,把手伸进沙中,花一些工夫就可掏出十几斤。现在这种长有小小贝壳的水产品,已很值钱,据说它含有大量对人体有用的铁、钙和多种元素,已是高级酒店桌面上的佳肴。过去到小河里,还不是随时都可掏到。还有螺,生长在河边鱼塘边,伸手就可捡拾。

我在乡间真是长了不少见识,也在农家吃到好几种难以叫出名字的芋、薯,以及佛手瓜等蔬菜,它们尽管不是野生植物,但极易生长,地旁墙边都可种植(用广东话说:都有的种)。所有这些,在中国北方几乎都是见不到的。

在饥荒年代,农民每天只有二两到四两粮食,只能靠鸡糠(米糠)饼、蕉头(蕉杆芯)包,吃野菜、南瓜花(红色不结果的)、番薯叶……才能过来。所有这些可能都顶过大用,但在真正的困难时期,它们所起的作用,恐怕还不是最主要的。

广东的“三年困难”,是从1958年底就开始了。据东莞的一位访谈者老郭说:

那时就靠偷东西吃了。1958年底还有些没挖完的木薯、番薯,最紧张的就是1959年。有什么就偷什么,什么能吃的都偷。

那时天天偷鱼偷虾吃。河里的鱼虾都不允许抓,规定是队里抓了卖给政府。因为不让人抓,长得很大。那个大个的,现在市场价要卖到一百多元一斤。那时我们一小时能弄七八斤。偷,也得够胆。人多了不行,吃不了也不行,吃完要把虾壳挖个坑埋起来。我们三个人,拿回来给青年垦殖场的几十个人吃,不说是从哪里弄来的,他们也就不问。

还偷地瓜、甘蔗,偷吃完甘蔗渣要拿到很远的地方倒掉,一点踪迹都不要给人发现。这些行动都要在天黑以后,白天不能干,要夜晚干。白天饿,晚上饱,你们还没尝过这样的味道呢。

就是没有米吃。没有米又要想办法了。什么办法?还不是偷呗!到食堂去偷,几个人摸进去,偷一次吃几天。

稻谷是很难偷的。不能偷割,因割回来还要晒干、去

壳,很少人这么干,因为没地方晒谷。碾米也是一个问题,能碾米的地方很少,还怕人查问。偷来的稻谷要放在沙盆里,用木棍把谷壳播掉,才能煮饭吃。稻谷主要不是个人偷,是队长“打埋伏”,私分。

再没有东西吃就吃猪,从猪场偷。这是偷的最大的。还偷死了的牛。有一次一些人正在挖一头死了埋在地里的牛,民兵过来了,锄头相撞,就像拉枪栓的声音,偷牛的人吓得急忙逃跑,我们就捡了十几斤牛肉。

1960年招兵的时候,全县体检了360个人,合格的只有5个,其中就有老郭一个,其他人连90斤的体重标准都达不到。从部队复员以后,老郭做了大队的干部。老郭为自己当年的行为辩护:

我在这里生,在这里长,实际上并不是偷,那些东西其实都是我们自己的,但那时人家说成是公家的。我要吃虾,我就放水闸;我要吃鱼,没有工具,我就拿刀去砍。因为我们要生存,不能饿死嘛!这是大地赋予我们的条件,我怎么不去拿?

当时的另一个办法,就是瞒产私分。后来广东搞“反瞒产”,在全国都是有名的。

看来在这些事情上,全国的情况都差不多。

二、瞒

瞒产私分,严重起来也是从1959年初开始的,老郭的

父亲就是当时被查出撤了职的。当时他担任大队干部,有一个队长要把地塘(晒谷场)上风出来的劣谷分给社员,求得了他的同意。恰巧一个社员偷了生产队的稻谷,被人发现他有饭吃,检查到他家,他不敢说是偷的,说是队里分的。问题就这样暴露了。当时这在全国已是一个普遍性的行为。

1959年初的瞒产私分一直惊动了毛泽东,他在广东省委的报告上批示说:“公社大队长小队长瞒产私分粮食一事,情况严重,……在全国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必须立即解决。”并讲了如下一段有名的话:“生产大队小队普遍一致瞒产私分,深藏密窖,站岗放哨,保卫他们自己的产品,反批评公社、上级的平分主义、抢产共产。我以为生产队的做法基本上是合理的”——它是农民“反抗的一个集中表现”(《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第52、62、70页)。

但瞒产私分在那个时代毕竟是一个贬义词,广东省委也不认为粮食已很紧张,反而以为目前农村仍有大量余粮,粮食紧张完全是假象,是由瞒产私分造成的。于是首先在东莞召开干部大会,反对瞒产私分,会上报出瞒产粮食4000万斤,可能还有一二亿斤。接着在雷南县发现瞒产粮食7000多万斤,相当于原报产量的50%(实际上以后并没清出多少瞒报粮食)。由此在全省开展了“反瞒产”斗争(《广东省农业合作史》,第276页)。随后,由广东开始的这场斗争一直扩展到了全国。

虽然东莞处分了一批干部,瞒产的现象还是存在。老

郭讲：

“大偷”——即队长领上我们把粮食藏起来，对上边报一个假的数字——依然存在，那时候不叫瞒产，叫“打埋伏”。人家来找，我们就说：没有啦！只剩下两堆稻草，其实里边满是稻谷。但是拿出来时要想办法，不让别人知道，还是得偷出来，这叫“小偷”。瞒产都是这样通过“大偷”，比如村长、队长，“组织”回来。在分米时，本来一斤的，给一斤三两等。

这种情况在江门其实也是存在的。我曾经遇见一个老婆婆(陈)，我们一边用英文给她抄写信封，一边和她说话。我的“导引人”小罗问她，那时是不是有很多偷的现象？她说：

那粮食不用偷，靠私分就可以啦。全村一起合起来，村长和几个干部挨家挨户送到大家手里。一点点的分下去，叫大家不要做声。

老婆婆有很多的“海外关系”(那些用英文书写的信封就是准备寄给海外亲戚的)，靠侨汇就够了，所以并不参加私分。但在她看来，

农民是被逼得太急了：人总是要生存的，要想办法的么。

当时队里的谷种都放在一户人家，装在几个大禾桶里。几个队干部就偷扒一些，分给大家。他们也乘此多拿

一点。农民把粮食藏起来，放在木笼（即木箱）里，拿衣服盖上。没有地方碾米，就想出办法，把小石磨铺上草，关上大门，快快的碾。家里的老人也总是叮嘱，一定要藏一点，多藏一点粮食。

在江门的另一个村子，也有过瞒产私分。老林的父亲当时是生产队的统计，队里集体开荒的粮食，瞒下来后，晚上每一户订一个时间来拿，一户一二担（一担一百斤）左右。林那时是队里的宣传员，回到家里见了，一问才知道，很秘密的。大约是1963年、1964年，是在“包产到组”以前，那以后自然就不用瞒产了。

经过严重的反瞒产斗争，瞒产私分已成为一个可怕的罪名，在我看来，它是很不容易继续下去的。根据山西的经验，只有在少数特殊的地方，例如某些特别的先进大队，或边远地区、小村小队，才可能瞒产私分。在大多数地方，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类似的现象是否就不存在了呢？

尽管瞒产私分是很难的——如在东莞的老何看来，集体瞒着是不可能的——但从广义来说，“私下多分”的现象却始终存在。我从东莞了解到，分粮食的时候，可以把所谓劣谷（即瘪谷）分给大家，中间混上一些好谷，以劣谷做挡箭牌。据说一家大约能分到三麻袋（一麻袋好谷能装140斤）。所有的都是全村来分（老何）。

此外还有分粮时多打水分，抬高秤，多分一点（老庄所说的瞒产大约也是这样的“多分一点”），我想，这恐怕是全国都存在的共同现象吧。

与江门不同,我在东莞访问的是沙田区(不同之处还有那里不是侨乡,没有侨汇;过去村里多是佃家,只有分配来的几户地主)。据说在那个村子的下端,“洲尾”大田堤外有一块河滩地,经常会被水淹。每年队里种上糯谷,倒伏成一片,收下来分给社员,每人也可分好几十斤(“导引人”奇南)。

还有珠江三角洲地区粮食分配只计稻谷,番薯、包谷、杂粮是可以不算的。尽管这些粮食的总量不多,但每户都可分上一些。冬小麦因为不需要上调,也可以自己用小磨磨了吃。所以过去东莞县委在一份给上级的报告中曾反映,农民认为:“生产多少是政府的,吃多吃少由政府决定”;“稻谷多收是政府的,杂粮多收是自己的”,即企图以多种杂粮,来达到私分的目的(《广东省农业合作史》,第298页)。

十多年前我曾听广州市农委的人讲:

禾田有“小钱柜”,约占10%。其他田地因无任务关系故无须隐瞒。

当时没有在意,其实这不就是瞒产么。用当地农民的话来说,反正都是我们产的,怎么也要想法多分一些呢!

三、偷

“偷”,可能是最难调查,也最具“群众性”的农民行为了。

偷,在“困难时期”最厉害。像老郭那样的作为也可以称为典型了,老何评论说,是得靠偷偷摸摸渡过难关,要不然就渡不过来的。但是,我们这项调查的一个关键点,就是在“三年困难”以后,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这就要涉及珠江三角洲的另一个特点,即口粮标准也就是分粮水平问题,据说这里似乎比别处分配要高一些。不过,对此农民好像也有他的看法。

例如,有的农民说过去大小平均每月 35 斤稻谷(这是按月计算,并不一定是按月分粮),可碾成二十四五斤米。但每年情况不一样,完成任务好时,可以吃到 55 斤(人均),就够吃了,还会有一点剩余,拿来养鸡养鸭。但老何说,过去吃两顿饭,中午喝“糖水”;现在吃三顿,还有四顿的(宵夜),因此那时粮食还是不够吃。在插队知识青年的回忆中,每个月分到七八十斤,粮食是够的。不过那是按劳力等级分,知青又没有家小拖累,情况毕竟不一样。

如果人均一月分 35 斤稻谷,那显然是不够吃的。人均 55 斤,磨成大米 39 斤,够不够呢?拿我个人在山西的经验,也是很不够的。那时知青就是这个吃粮水平,想当年,我们可是没少挨饿呵。

以上都是一些个人的事后访谈结果,并不是文献资料的证明。实际上 35 斤和 55 斤是两个极端,当时农民吃粮水平究竟如何呢?从广东全省有关资料来看,1966 年社员平均每人消费口粮 453 斤,即月均 38 斤稻谷,接近 1957 年的水平;1972 年,全省人均每月 39 斤稻谷,在全省 100 多个县市中,吃到 40 斤以上的有 54 个,最高的是佛冈县,人均

53斤(《广东省农业合作史》,第335、346页)。这样的水平显然是很低的。但这是全省平均数字,珠江三角洲的情况可能会好一些。例如,新会县棠下等地,20世纪60年代初“以粮为纲”,一级劳力就可以每月吃到70斤稻谷,番薯、包谷、杂粮另外算,很多都是用来养猪养鸡(老容)。江门这边都流传说那边粮食多,虽然两造劳动很苦,许多女人都愿意嫁过去。

由此可以看到,就在珠江三角洲之内,不同的地方都有它自己的特点。老庄说各个村的情况都不一样,也是这个意思吧。

那么农民是怎样“填饱”他的肚子的?农民究竟是够吃呢,还是另有办法?显然,在正式的口粮分配之外,他们可能“私下多分”一点,再分上一些薯、麦、杂粮,此外靠的就是自留地了。

东莞沙田地区田比较宽,自留地可以留到一分五厘,六七个人,分一亩多地,可以打七八担谷。也有人说人均二分自留地的。产量比生产队的要高得多,这和北方是差不多的。

那时候自留地可以选择种稻谷,也可选择自留蕉。人们多要稻谷,因为香蕉几元一担,卖不了多少钱,谷子偷卖二十二三元一担,贵得多。所以都要谷(这是一种“比较优势”的选择,并不是说农民的稻谷一定要出卖)。

另外这个村里种了不少菜,由两个地主负责,他们原是由种菜发家的。因此一天每人可以分两斤菜,就很顶用了。那时村里人开玩笑说,这是“地主养活贫雇农”(老何)。

后来队里种了很多香蕉,经济条件好转了,还可以买高价粮吃。

农民是不是就靠这些了?在“三年困难”以后他们还靠些什么?

据老何说:

还是要靠偷的。最主要的是偷鱼虾。

偷鱼虾要晚上出去,不让干部知道。秘密的,互相之间也不知道,自己干自己的事。

如果在大田干活,回来还得做饭什么的,就没什么时间了。做散工最好,那叫做“顺工”,好差事。

那时我被派去和另一个人养猪,她要不说不说,我就去捞。因为我家里人口多,负担大。捞回来主要是卖(由老妈妈去),再买回日用品,因为那时候缺油(一年只有一两二钱半油吃)、缺布票。

除了鱼虾就没有什么了。鱼虾最好,又快,又方便。

那时为防止人偷,家里发现斗箕都要没收,我就用两根竹竿一个网,不用很多时间就能捞好多鱼虾。

别的社员也偷,每个人都要靠这个。每人有所不同,但都是以鱼虾为主。

粮食也有的你吃,但如不做这个,成天就只有“斋饭”吃了。至于什么时候去,哪一天去,就是各自的秘密了。大家都知道有人在干,也没人互相之间打听这个。

勤快一点的,挣的钱多,布票就有的买,衣服就穿得光鲜,否则就多一点补丁,都可以看得出来。

打上来的鱼虾,很少自己吃,就算吃也吃很少。就像自己买自己的东西吃一样,舍不得吃。

在这次谈话以前,我很少了解到困难时期以后的情况。我都有点失望了。这一次是在吃过早饭后,我们临走之前,大家坐在一起,才慢慢谈出来的。听了老何的话,我对他说:农民这样的算账办法,包括上述自留地稻谷和香蕉种植的比较,是符合现代经济学原理的。老何回答:农民只不过是老实,并不傻呵。

但这是不是仅在东莞才有的现象呢?我再次回到江门,才了解到那里也有类似的事情。比如说偷甘蔗,成片的甘蔗林,边上很好,中间都没有了。老林那时候经常去。

肚子饿了就上甘蔗田吃甘蔗,每天起码吃一次,可吃不少了。

早些时候老庄也说过“到河里捞鱼”。附近还发生过一个人因为偷鱼,被人抓住,觉得没脸见人,就自杀了的事情(这让我想起了山西大谷吾村那个因为偷粮食被发现,就自杀的老汉)。另外,在广东的经济作物区,不但可以吃甘蔗,还可以吃水果,一边干活一边就可以吃。

在山西调查时我就发现,农民的这类行为,是不能仅以“偷”字来定义的。“偷”字本身也带有一定的贬义,也是为我所不取,和不能赞同的。所以我曾使用了当地农民所说的词汇——“抓握”,还有“捎带”等词汇。据他们说:

红薯长大了,会从泥土里露出一条缝来,缝大的红薯

肯定大啦。假装在地里走,要快手,一手下去,赶紧站直腰,揣在兜里,有五六条就够解决一顿。大白天就可以偷。偷甘蔗得是夜晚。

(另外)晒红薯时就可以吃;收西瓜时,捡好的,一掌拍开,也可以吃。

在广东,同类的行为有拾稻穗等。老何说:

拾稻穗的很少。只有两个老太太(其中一个就是他妈妈),非到地里拾稻穗不可,队长说也不听。一年两造就拾够自己一个月吃的。另有一个老头,每回抓一把就回来。

小罗说:

水稻容易割干净,拾稻穗时,大人们看见就多丢下来些。拾红薯时也有类似现象,丢下很多,听说有时故意留下大的,还指给你。

在地里,生熟都能吃(视不同作物不同情况)。番薯,是小孩都偷啦。

后来在香港一所大学,广东移民小甘告诉我:

一次家里要买高价红薯,一个同学说我帮你,收下钱,到了地里,挖出一堆红薯来,说:这就是,拿走吧。

还有,村里的细妹仔下地时腰里多别着一个小筒,下工回家,就跳下水去摸几条小鱼。按当时规定,河里的鱼也都应该卖给国家,这可能也属于一种“擦边行为”吧。

四、借

像瞒产私分,或是偷粮,可以说都不是什么“秘密”,它们的存在是早就为人们所知道的,所不清楚的只是它们的“规模”和“数量”的大小。但是借粮,却是在山西调查时的一大“发现”。后来我们了解到,“借粮”在其他省份也是存在的,例如在辽宁大连生产队的账目里,就发现了“借粮折款”。实际上,借粮不可能不是一个全国性的现象。因为当有一些社员的生活发生困难时,他不借粮就渡不过去,遂因而演化成一种“私分”的方式。但广东的情况是怎样呢?

在东莞我访问到一位原生产队的保管老和,据他说:

借粮要先找出纳开条子,然后找保管要粮。什么人能借粮呢?口粮够的不能借,一个病痛的,一个儿女多的,或是吃得特别多的能借。借上粮,年终扣,不够吃,继续借。像这种情况,多着呢。熬到什么时候还清呢?到儿女大了,还,不用还粮食,还钱就行了。套高价,比卖粮价高一点点,其他群众也就没有意见了。

生产队每年留一百到二百担谷子,救济困难户。如果借不完,就留做积累。

平均借的,我们这里没有。

当时全队 20 多户 150 人左右,如此算来,人均就大约有一百斤了。正谈着呢,一个串门的人进来就说,他这是

来调查你的瞒产私分呢！于是谈话的气氛就改变了。很可惜，虽经解释，这个问题也没能再谈下去。但最可惜的是，他保存了多年的好几套账目，刚刚在两三年前被销毁了。

像过去所遇见过的情况一样，对借粮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如老何就说：

借粮，没这么回事。

不过老何和这位生产队的保管不属一个小队；而且像这种矛盾的现象见的多了，我也就不以为意，采取类于“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态度。因为要想当下把它辩白清楚，几乎是不可能的。

但是在我回到江门以后，却再一次了解到有关借粮的情况。据老林说：

借粮是后来的事了，1960-1962年想借也没有。1963、1964、1965这几年都有。生产虽然恢复了，但上交任务太重，调出去就没有吃的了。集体，生产队、大队都有了机动粮，普通的手法就是借了。

但是老林对平均能借多少粮食这一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说，这里情况和你们北方不太一样。好多人不借粮，像劳动力强的、勤奋开荒的、自留地经营好的，都不需要借。所以说人均借多少，没有什么意思。

在这次调查的过程中，我曾两次去拜访广东省原主管农业的老干部杜瑞芝。他说：

要搞到这些材料很不容易。1959年、1960年是明摆着,其他就搞不清了。私分都是秘密的,有的连儿子都不告诉。后来就是假集体,方案都是很好的,一般人调查什么问题也没有。对付共产党,这一类的办法是很多的,不是我们不知道,我们知道。不然的话,活不下去呢,都是掖着脑袋干的……

照此看来,广东与华北究竟又有多大的区别?

五、其他制度修改

在整个农民“反行为”研究中,应是包含着“包产到户”这一个部分的。但是在山西调查的报告中,我没有谈到有关的内容。这是因为,在那些地方,如果上边让搞包产到户,才可以搞,如果不让,就“一点”都不能搞,照旧是统一经营那一套。但是广东似乎有些不同。

我在广东调查,发现这里早就有包产到户或近似包产到户的做法存在。例如,江门经过困难时期,首先在政策上允许开荒,“三边”地,水边、村边、山边,可以自己开发,开多少都可以(省里规定是有一定限度的;据说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全省共收回所谓多开荒、多占集体耕地88万亩)。随后在1962年,实行了包产到组,一队分三四个小组,一组四户人。自由结合,关系好的合在一起。老林说:

那一年就超产很多,上交国家以后就四户人自己分了。我家六口人分了几千斤稻谷。自由市场二十二元一

斤,我卖了七百斤,买回一辆凤凰单车。很风光,记得可清楚了。

当时分到户并不方便,因为四户正好一头牛、一个水车,1964年还有了抽水机。所以灵活变通了(老林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曾两次使用了“变通”这个词汇)。

新会在1974年也实行过包产到户。老容说:

不是现在这样包,也不是以家庭为单位,稻田不包,除此以外以劳力包,一等劳力包多少多少面积(以后我了解到,湖南湘中当时也是按劳力包的);鱼塘是投标。

从文献资料也可看出,那时广东曾出现多种的制度变通。1962年以后,一些地方采取了把多种作物包产到户,把旱地作物包产到劳,借少量土地给社员冬种的措施。增城黄贝岭大队把水田包产到作业组,实行全奖全罚;把30%的斜地下放到户,种植木薯;又把地全部下放到户,由私人种植杂粮,只以收成的少数上交大队,很受群众拥护,多收很多粮食。揭阳县下成大队把番薯包产到户,群众称之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补充”,是“增产的关键”。澄海县实行了“包产到户,定产上交,超产奖励”的田间管理责任制,取得了大丰收。樟市公社实行了地段到户,包产、包工、包成本到户,超产实物全奖,减产全赔的责任制。清远县洲心公社实行了固定地段、包工定产、对产负责、超产奖励的产量责任制;省委建议全省各县都应采用这个办法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同时在全省范围普遍推广

了澄海县埔美大队实行的“固定地段,包工到组到人,验收评比奖励”的责任制;到1963年底全省有65%的生产队都推行了“评比奖励”责任制。

但是在“四清”及其以后一个时期,上述做法都受到了批判,省委也发出通知,明令各地停止试行“超产奖励制度”,说它“掌握不好容易变样”,“容易有副作用”。指出有些地方划分作业组,“变成以组核算、包产到组或是拆队,甚至变成变相包产到户”,应予纠正。但是不久以后,各地就又出现了“变相包产到户,私分土地,私人开荒,不按国家计划生产”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直至20世纪70年代,仍然不断发起反对“包产到户、包低产、包死产”,“分田到户、包产到组(户)、长期包工到户、包死上交、投标经营、副业单干”的多种运动(以上参见《广东省农业合作史》)。

这些表明,广东农民一直在对经济制度做着实质上的修改,各次运动也不能完全把它“纠正”过来。换句话说,这里的制度早就被改变了,尽管这种修改还是有限度的。

杜瑞芝也说:

广东每到冬天就放开,只是不涉及粮食主产,非正造,种番薯等,包产到户也好,包干到户也好,借地也好,都可以。每到冬天,各得其所。

1961年广东的自留地搞得最快。陶铸的《粤西游》就写了他沿途看到的一些情况。广东的灵活性就在这,一旦有个放宽的政策,广东比任何地方都快。

至于过去农民包产到户的形式,谁也不知道,是绝密

的。广东过去是二三十户一个队，后来搞到三户五户一个队，变成以户为单位了。或者是父子队、兄弟队。这些早就弄了。但我们反得也很利害，反过来再闹，闹了再反。总之是变个样子……

我在东莞还了解过后来农村改革的情况，据老郭说：

这个镇在打倒“四人帮”后就分田到户了，用了两年时间，1978年全部分完。以后才改革开放，1980年全县包产到户。大约是摘四类分子帽子就承包，说是“责任制”，实际上分田到户了。

为什么要包产到户呢？老郭说：

好处是容易管理，没那么多啰嗦事，一杆子插到底。我们以前管理，搞了那么长时间，费了那么大劲，也没管好。那时开会太多了，我做过记录，一年365天，在管理区吃饭就吃了270多天。不管怎么说，你一个人管我们，不如我们几百人自己管得好嘛。因为农民天天对着田，最清楚。但你去问书记，香蕉多少天长一片叶，多少片叶才结果？他肯定说不清。

如果老郭说的不错，这就是广东最早的包产到户了。带着这个问题我又向村里的其他人核实。没想到，大多数人对这一件事的发生时间，差不多都忘记了。追问起来，有的说是1983年、1984年，有的说是1979年，较为多数的说法是1980—1981年。记忆之不可靠，史料尤其是单个史

料之“不足信”，没有比这一件事表现更甚的了。

但把本村包产到户时间都忘记了，倒真让我吃了一惊。包产到户，应该说是多么重要的一件事啊，农民竟然把它的时间都忘了。他们究竟是忘记了，把它归入了“历史事件”，还是它本来就没有那么重要，或当做出另外的什么解释？

当我们就这个问题再问郭时，他说，日期就按他们说的啦，但那时早就搞责任制了，好像两者间并无多大区别似的。

也好像说，制度早就有了相应的修改，再做那样精细的区分就没有必要了。

杜瑞芝还给我推荐了一本书《先行一步》，这是美国哈佛大学的教授傅高义（Ezra F. Vogel）写的，其中就讲到广东早期包产到户的情况。如1978—1979年广东出现了“借地”；1979年初开始大规模实行包产到组，“五定一奖”；同时有些地方偷偷实行了包产到户。而所有这些，差不多都是在过去曾经实行过的……

确实，据《广东省农业合作史》记载，广东一些地方从1978年晚稻生产中，就开始实行了“联产到组”责任制。省委农村工作部在年底的会议上，决定责任制要到组，零星少量经济作物，可以联产到劳，对“五边地”、屋前屋后的山坡地，可以包产到人、包产到户。很快联产到组、到劳就占到40%以上的比例。同时，各地出现了“分队风”，全省的生产队从以前的30万个，增加到40万个，每队规模大为缩小。有些地方则暗地里搞了包产到户，特别是惠阳、湛江、

海南、梅县等地区。有的是把小队分小,分成三几户的“父子队”、“兄弟队”,实际是分到了户;有的是从分田到组、到劳,再到户;有的是直接把田分到户的。据1979年10月的一个统计,惠阳地区分田单干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占有总队数的9%(东莞即属于惠阳地区),在海南地区(现海南省)则已占到28%以上!

可能正是因为早就有着相应的制度修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东农民就有了进一步的举动。所以杜瑞芝才提出,对包产到户,要主动领导……

六、逃

广东农民的“逃港”,即偷渡香港,也是当年的一大问题。据说,逃港主要发生在珠江三角洲,特别是宝安、中山、番禺、东莞和新会等。在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总数不下几十万人(当时一县人口平均五六十万),其中东莞是很有名的,据说,约有20%的东莞青年偷渡到了香港(《先行一步》)。我们现在仍缺乏可靠的资料(无论是全省,还是一县,或是一个更小地方的数字),可以表明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但是东莞某村两个小队的妇女队长相约一起逃港(她们和相约上的几个人,使用机帆船几乎成功),却也足以使人震惊。有些地方的农民,天天聚在一起,便是商量怎样逃港,会有多大危险……

今天我们重新谈到“逃港”问题,不是要讨论这件事本身,更不是要追究什么;而是它可能说明了广东农民对农

业社的基本态度。当然对此也无须做太政治化的理解。

广东省的土地改革是1953年完成的,当年就开始统购统销,开始合作化,到1955年就来了“高潮”。所以有农民说,“左手拿到土地证,尚未放在口袋里,转右手就给拿走了”,思想上抵触很大。

广东的合作社是从1953年冬开始办的。当时办了1000个社,头一批250多个,社的规模不大,绝大多数只有十几二十户,多是在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办起来的,生产一般也搞得较好。第二批750个,办社力量比较分散、薄弱,互助组基础比较差,办社时间比较短,工作粗糙,因此办得好的不多,问题主要是土地、耕牛、农具价格评定偏低,政策遗留问题多,经营管理工作混乱。

这1000个社里的农户,大约占全省农户总数的0.3%。到1955年高潮以前,一年多时间里,广东的农业社增加到13700多个,增加了13倍,有大约7%的农民入了社(也就是说“高潮”以前,办了一年以上的社仅有不到1%)。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急躁冒进”的现象,致使多数农业社的生产缺乏计划,劳动出勤安排不合理,财务管理混乱。

1955年5月十五省市委书记会议以后,广东改变了原来暂停发展合作社的部署,提出在当年冬春再发展4.5万个社;七届六中全会以后,这一计划被修改为7万个;年底被进一步修改为10万个,占总农户的40%左右,以后又续有增加。由于采取政治手段、行政措施和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全省迅速掀起了合作化的“高潮”,许多地方的农民

整村、整乡地参加了农业社。到1956年1月有占总数81%的农户入了社,到1956年底更进而实现了高级化。(以上参见《广东省农业合作史》)

在江门调查时,据群众反映说,记得当时贫雇农不愿意合作化,说,你原来说我没有农具、耕牛、土地,分给了我。刚刚生活得好一点了,你又要拿回去,为什么?

在东莞我们调查的是一个较早合作化的村子。1954年冬组织了初级社,全村除了三户人家都入了社。当时上边派了工作组,有三个工作队员在村里住了一年(这一方式很是典型,也应有不少“偏饭”可吃)。

这样看来,这个村还曾是一个先进队哩。但老何不这样看,他说:

合作化是“强迫加自愿”,几千年都是个体,谁是自愿啦?“男不共耕,女不共织”(按:这是合作化时被批判的一句话,现在又被人们加以引证)。

凡是两家以上的都弄不清。就算亲戚之间有贫富之差,也只可以“援助”,而不可以“合”在一起。

初级社那年遇上寒潮,早稻失收。高级社好一点。因为解放前大沙田地区是一年一造,广东叫翻耕,后来改为两造了。但在农业社,副业“绝对受影响”。过去半渔半农,可以养鸭、打鱼、抓虾,甚至有以渔为主的。后来打鱼只能在收工后,晚上才去。多数也不是卖,只是自食了。

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的,在中山县一些地方,1956年

水稻虽然增产 70%(原因之一也是单造改双造),但甘蔗、水果、鱼塘和桑基却减产了 20%—30%,因此发生了数百人到省政府请愿,要求退社,以及抬菩萨游行、殴打干部的“永宁事件”。

从全省情况看来,1955 年广东粮食减产,经济作物、畜牧业、副业生产全面大幅度减产,农民口粮减少,人均收入降低。高级社的经营管理也比较混乱,省委承认,我们在根本问题上脱离了群众,忽视了社员私有经济,自留地很少,甚至没有;重视粮食忽视了多种经营;劳动定额没有搞好;粮食问题仍很紧张。农业社的落后面比例很大,三类社一度达到了 25%,而长期间保持在 15%左右。统购统销以来的粮食紧张,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社的生产方针。致使副业严重萎缩,党群关系恶劣,不论贫农、中农都有意见。有些地方(如高要县)还发生了饿死人和水肿病的事件。据调查统计,农村中“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仅占 30%,另外有 40%—50%是动摇的,20%—30%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

由于减产减收等原因,1956 年夏季开始出现了退社风潮。据不完全统计,在一年多时间里,全省范围内共有 16 万户闹退社,其中已退出 13 万户,占入社总数的 2%。有的地方,组织面下降为 54%,有的地方闹退社、散伙、拆社的风波蔓延全县。这种现象一直到 1957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才被制止(《广东省农业合作史》)。

因此杜瑞芝说:

最早 1956 年冬到 1957 年,农民(尤其富裕中农)是大闹退社,我们反了以后才要搞社内包产到户,在社内单干。因为不能在外单干了,只能在社内单干,包产到户就是这么发生的。从此就开始了这一个历史进程……

所以广东的集体经济,始终存在很大问题。例如,从经济恢复以后的 1967 年至 1986 年 10 年中,社员的人均收入由 112 元下降为 96 元,口粮由月均 44 斤下降为 40 斤。在以前的研究中我们曾说过,集体经济是一个不增产的经济,这是从全国角度所做的一个观察,看来广东的情况还不如全国。1976 年广东人均收入 50 元以下,月均口粮 30 斤以下的生产队,占到总数的 34%——这些地方的集体除拥有合并起来的土地和耕牛犁耙等生产工具外,多年来没有形成新的固定资产,长期“三靠”(即粮食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被人们称为“空壳队”——比以前有大幅度的增加。超支户达到 315 万户,占总户数的 36%,平均每户欠款达 109 元(应注意到,广东的超支户是早在高级社时期即开始出现的,在它出现的同时,余款户不能兑现的现象也发生了)。1978 年社员分配盈余户(即分空户)的盈余款累计达 8.9 亿元,大部分无法偿还(《广东省农业合作史》)。

从上述情况来看,广东当时办社是缺乏基础,匆促而上的。在以后多年的历史里,农业社也办得很“差”、很“累”;而且“知其不可而为之”,一再反对那些经实验证明是成功的经验,如包产到户,以及农民的各种制度调整和制

度创新。直至最后出现农村改革。

七、工分和侨汇

“压产”和“磨洋工”，也应属于本项研究的范围，但在广东我没有注重了解这一方面的情况。它的存在应是没有疑问的，因为它和“不增产经济”是互为因果的。在东莞，老何曾说：出工不出力是有的，这是一部分人发明，别人跟着学的。这类的办法有很多。

农民一方面不愿意多出工出力，因为这样做不一定能增产或能增产多少，增产对他又没有多少好处；但另一方面，农民又不能不出工，因为挣不到工分就无法养家糊口，况且还有着出工数额的规定（如1963年省里规定，一个男劳动力全年出勤不得少于250—300天，一个女全劳力不少于200—250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作假和骗工分的现象。杜瑞芝说：

当年有一个美国人，曾在东莞农村一个合作社考察，和农民共同生活了半年，他后来写了一篇文章，专门谈到了当地农民的弄虚作假、出工不出力和骗工分的情况。如社员割鱼草，在中间放上石头和泥，再加上水分。过秤时，可多得工分。又如一担粪桶在田边落有两个圆圈，算是一担，农民把同一担肥放下10次，落下20个圈，队长检查时就可以记10担的工分。据说，全中国的办法通过它都集中表现出来了。写的很生动，说服力很强。

这一篇文章当年曾被翻译成中文,附在省委文件里下发。现在不好找了。为此,我还写信给哈佛大学傅高义,请他帮助寻找……

当时广东流传着这样一句谚语:“工人靠工资,农民靠自私,干部靠政治,解放军靠枪支,知青靠超支。”其中有条都是说的农村,反映着那里存在的种种“反行为”。

在人民公社靠不住的情况下,人们不得不依赖所能取得的侨汇。广东侨民拥有大量的侨汇,这是其他大多数省份都无法比的。如在江门五邑(新会、台山、恩平、开平、鹤山,旧称四邑),360万人口中就有300多万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分布在全世界九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里(《江门五邑是我家》),几乎每一人可以平均一个。据档案馆的朋友说:

从1953年到1967年,番禺县共获得侨汇800多万美元,平均每年50多万元(由早期的30多万元增加到后来的100多万元)。

毫无疑问,一户农民一月如果能有几块钱侨汇,就可以解决很大问题,起码可以不饿肚子了。我访问过几户人家,当年都曾得力于这一点侨汇。侨汇的数量究竟有多大,可以从省年鉴中查出,因为它都是要经过人民银行的。据说,在1979年,海外华人和港澳同胞通过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向广东汇款的金额即高达7.45亿元人民币(《先行一步》),另有一个数字,是1956年的8000万美元,这当然是很高的数字了。在调查中,人们总不免强调广东的特

殊性,这也是其中之一。

但是侨汇的存在和依赖侨汇,不也正可以说明人民公社制度存在的严重问题?

在调查结束时,杜瑞芝对我说:

了解到这些情况很不容易。吴象说过,在全国,最富的地方在广东,最穷的地方也在广东,即山区中的石灰岩地区。应该进一步深入下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还多得很。

看来,广东和内地的情况在本质上、基本上还是一样的。

我也想到,这次只能算是“珠江三角洲调查”,不能算做“广东调查”。这多少有几分遗憾。但转念又想,不是珠江三角洲才有着更大的代表性,正可以作为全国最富裕地区的代表(相反“广东”倒不好代表什么)?

我也相信,如果深入下去,一定可以了解到更多的情况(也有助于写出一篇更为精彩生动的报告),特别是到那些比较穷的地方。但当我再到江门,我的“导游”小罗听了我讲的那些情况后,却对我说,你做到这里是不是也可以了,不必再做下去了?反正农民一直就在想办法,各种各样的办法,也不必把它全部搞清?……这些话很有道理,我想,深入调查的目的应是从大致数量上和总体轮廓上把问题搞清,而不是要把农民的“自卫手段”给一一披露出来。对于一个地方的实际情况,能调查多少就是多少,一

就是一，一就是二，也不必管他是不是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不过在本章的结尾，我还想说的一句话就是：广东珠江三角洲都是这样，别的地方还用说吗？

各有所长

古人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每每心向往之。也尝疑“行路”难道会与“读书”一样重要？因此不敢轻易置信。青年时有一个期间读书很难，以至有了条件便如饥似渴，甚至整日整年地坐在图书馆里，颇有点“破万卷书”的气概。倒是“行路”却成了一件难事。机会不多，费用也是问题。所以一旦有了机会，坐在车里（那时很少坐飞机，按位朋友的意见，坐飞机就不算数），就东张西望。“下车伊始”，也不免东问西问。自己归纳出几句话来，不外是“山川地貌，风土人情”。

终于找着各种“借口”跑了几个地方，江西、广东、四川、江苏……这才有点甘心。

这次我又借着一个机会，到徽州跑了一趟。“徽州”是古话，现在说白了，叫“黄山市”（对这个名字可有不少的异议），下辖歙县、休宁、祁门、黟县几个区县，较之过去的徽州府少了绩溪、婺源两县。由于手头正在做着的一项研究

(历史上的租佃关系和地租率),这几个地名(包括屯溪),都是熟悉的。可是来了以后,对这几个地方才亲切起来,也产生一些新的感受。我甚至想,过去的一些东西,是不是该“推倒重作”?一个像我这样的“书生”,是不是在“行万里路”之后,才该动笔,“说短道长”?

因为是另有“公务”,这一次没有机会到乡下去,只是找几位老干部谈了谈。在休宁我访问了两位老县长,都是本地人。另打算再找一位祁门的县长,但终未如愿。

休宁属大山区,经济以林、茶为主,全县 25 万人口,人均有山产 70 多亩,田只有 7 分。出产杉木,红、绿茶。粮食却是不够吃的。在历史上,徽州就是一个粮产不足的地区。第一粮产不够,第二没有“男耕女织”,这就和一般人脑子里“封建社会”的概念相去很远了。但这就是徽州,也是中国许多地方的事实,拿什么别的东西硬往上套,多半就有些勉强。老干部说:

未实行统购统销时,吃粮还可以,虽然一年缺几千万斤粮食,需要从外头调来。上级对粮食抓得紧,也可以从外地买粮。来源一是江西浮梁,一是浙江淳安。刚刚工作时,无忧无虑,很快活的。

统购统销、特别是合作化“高潮”以后,慢慢就出了些问题。公社化以后,大办食堂,97%的社员入了食堂。做出的饭很稀,吹一下就一条槽。

有什么办法呢?那时候“保证前方”,大炼钢铁要保证你吃的。农民的办法之一,就是把家里人带到工地食堂,

从“后方”到“前线”来，分一点。为了生存，这是一个办法。

再一个就是分田。最早是1959年秋收以后，有一个队把田分种了。瞒上不瞒下，和后来凤阳的把戏一样，不告诉县里。那是一个小自然村，三四十户，处在丘陵地带，偏僻一点，平原地区还不敢。那时候我们农村工作部，就没有给县委讲。

好一点的是偷偷分田到户的，再一种，是县农场的私分。当时，县农场由沿公路的三个乡（潜阜、梅林、新潭），及县畜牧场、良种繁育场组成，五万多亩土地。结果把五十多万斤粮食，包括种子，都分给这几个乡的食堂了。讲这个是要说明：有一部分领导干部，当地的父母官，是悄悄帮助农民的。

丘陵分田。山区，就是砍树种玉米，毁林种粮救命。

1961年省委曾希圣开始搞“责任田”，一开始推广很快，298个大队，1664个生产队，90%多的田几乎一下就分到户了。从种早稻，四五月份开始。结果，没有到户的死人就多一点。如城边的一个公社，因离城太近，没有分田（另外也有当地领导的原因）。

1961年也允许退出食堂，自己起火了。这样就可以自找生活出路了。

1962年4月在芜湖开全省南方片“改正责任田训练班”，学习2个多月，回来改责任田。

那以后，平均口粮500斤左右，折成品粮350—360斤。一天一斤的样子。一般一人总要吃一斤半到二斤才够。

另外有自留地，一人一分。也收回来过。自留地种粮

食的少，多是种菜。吃菜饭，剩下的卖卖，弄点零用钱。

田埂上种黄豆，属于生产队的小自由。“大集体，小自由”，“大集体”是上账的，在县里的报表上，“小自由”那部分是没有的。一个小队田埂可以收几百、上千斤，各队自己就分了。

显然这就是第一笔“账外账”了。

还有乱砍(砍树)乱挖(种庄稼)一些。在这些方面，南方人心眼多哩。

至于偷粮食的，偷正粮，特别是大批偷的不多。偷蔬菜，南瓜、白菜、萝卜的多。属于“小偷小摸”。

在过去的调查中，特别是在北方，我曾发现有“借粮”的现象，也就是社员在生产队分配之外，再借上一些粮食，规定以后再还，或当年决算扣除。但实际上，当年还的很少(本来是不够吃才借，如果还了仍是不够)，因此就记在账上(往来账)，而且就记成钱款，只还钱，不还粮了。这实质上仍是一种“私分”。

相对于北方的“借粮”，南方主要是“超支”。

超支粮、超支款，超在那里就是了(也就是不必还了)。超支款，实际就是超支粮(也就是借了粮以后不还，仅仅还款)。比如说按月分粮，年底一算已经800斤了，实际只应分700斤，超了，也就算了。

对一些大肚汉，队里也有意照顾。

但超支的范围早就超出了这些。

超支的多着哪，绝大部分都超，是笔烂账。不应该超支的也超。

这或许可以称为第二笔“账外账”？其数量大约要远远超过前者了。

这还没有算上“瞒产私分”。

那种“公然”私分的也有，比如有10个队瞒产私分，运动来了，搞一个队，别的也就放过去了。

山区还是那一套，毁林种粮。

人均山产就有70多亩。想控制也控制不了，都是本地人，亲戚朋友的（休宁是大山区，如前所述，经济以林、茶为主）。

不同的地方，如平川、丘陵、山区，显然是各有“高招”，各有不同的“方针”。老干部接着说。

过去记日记时，这些事都打着暗号，很多的。有些一时也想不起来了。

我跑过几个地方了，得到的印象是，好像北方地区的粮食比较紧张，南方似乎略好一些。比如，北方的自留地多种粮食，偷粮的也比较多，南方自留地多不种粮，偷的现象似乎也少一些。是不是南方自然条件优厚，各种“副食”多了一点？或是稻谷脱粒困难，在家庭内难以处理（休宁农民偷的小麦就是用手搓出来的）？抑或还有什么别的原

因或不为人知的方式方法？这里似乎是有一个差别。此外，北方的“借粮”，南方似乎很少，但有“超支”，二者却是相似的，似乎也大可“等量齐观”。但总起来看，南方的瞒产，似乎要多一些，这既包括所谓“公然”的瞒产私分（公然的并不等同于公开的），也包括各种“打水份”、“田埂粮”等等（在广东有许多典型的例证）。“天高皇帝远”，这恐怕也是很自然的吧（我后来才了解到，北方一些地区，如陕西，瞒产私分也是很普遍的，以致再厉害的政治运动，对此都只能一了了之，无法深究。关于内蒙古，参见后文“接受再教育之余”）。

离开休宁，我仍在想，平原地区也就罢了，如果山区都是这样，中国的南方，类似的山区可不在少数啊！它们又都是怎样的呢？没有能再去祁门访问，可能是一个遗憾。

再说，徽州很久以来就是一个粮产不足的地方，20世纪50年代，徽州还有不少吃“信皮饭”（即外出经商亲属汇款）的，而以后很长时间，休宁仍以茶、木为主要产业。如此看来，如果在这样一类地区，都要“以粮为纲”，和仅为控制每人每天一斤口粮之外的“余粮”，便限制了其他的一切发展，岂不可谓因小失大、本末倒置？

如此一来，又怎能让农民不千方百计来“对付”你，和用着各种各样的“反行为”来与你“对着干”？

我对徽州，对南方还了解得很少，如有机会，我还要去跑一跑，哪怕是“走马观花”地看一看，哪怕是增加一点较为贴近的观感，对于一个“读书人”来说，这些可能都是有必要的。

真假集体

我这次到云南，还是此生头一回。由于种种原因，我只访问了几位老干部，和跑了很有限的几个地方。中国西南几省是多山之地，云南十分之九以上都是山区，只有不到一分的平坝，穿插点缀于崇山峻岭之间。如昆明、大理，不过都是较大的“坝子”而已。其山既多又险，道路贴临山涧悬崖，反复盘旋上下，几无已时，常常令人目眩，也使很多外来之人难以习惯。多山和地处边疆，再加上民族众多，正是云南的几大特点。所谓“边疆特殊论”，大约就是因为这些原因吧。

我们的问题是，像云南这样的地方，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经济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首先访问了梁林。梁林原任省委农工部长、省政协副主席，长期从事农村工作，退下来后，组织了民间组织——云南省扶贫基金会，改变了“角色”，做一些自己力所

能及的工作。

在我说明了来意,和介绍了我们已做过的一些研究后,梁林说:

你们这个问题提得好,研究得很深,反映了真实的情况。我从一解放就作农村工作,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合作化……对云南每一阶段生产关系的变革都知道的很清楚。前几年我们编了一部《云南农业合作制史料》,我担任主编,编书时思想很矛盾,结果只能编成一部“官样文章”。有关的许多重要材料都没收进去,删掉了。云南是一个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脱离生产力落后的实际去不断变革生产关系,破坏了生产力,受到农民抵制,还不能说。

据记载,云南土地改革开始的较晚,1952年内地结束,到1956年才在全省范围结束土改。1952年开始组织互助组,当时主要还是临时互助,以后常年组慢慢发展起来(1953年常年组仅占互助组总数的3.7%)。1953年开始试办合作社,全省共有9个社;1954年初达到几百个,年底发展到5000多个;到1955年6月“高潮”掀起以前,达到7000多个,占全省农户总数的5%,这在全国各省大约是最“落后”的了。以后的初级化、高级化,又落在全国最后。

当时云南全省分为“内地”和“边疆”两类地区,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执行与内地不同的政策。到1957年边疆地区只有接近10%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但是在1958年几乎一夜之间就人民公社化了,许多地方是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三步并作一步走”,“一步登天,跑步进入社会主

义”(以上参见《云南农业合作制简史》,《云南农业合作制史料》第四卷)。

对合作化,农民一开始还搞不明白。这时候山、林、土地、耕牛,甚至许多生活资料都收归集体了,农民知道了,原来是这么回事,就抵抗了。那时农民抵制得很厉害,首先就是消极怠工;再就是砍树,很大一批森林这时被破坏了,还有突击宰杀耕牛、猪;再就是一部分人往国外跑,一跑就是两三万,有的是整村子走,土地都丢了。这也是边疆的特点。一跑人,震动很大。

出现了这种种问题之后,1959年初省委决定边疆地区保留42%(以农户计)的人民公社,其他办成合作社。1960年11月中央发出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后,省委规定边沿一线地区无条件办社的可以办成互助组。边疆(即德宏、怒江二州,思茅、临沧等地区的边疆县)原有66个公社,除思茅保留3个外,其余全部改为合作社,仍保留公社帽子。但群众不满意,各地都发生了退社问题。如思茅有1000多户社员要求退社,30个合作社因此散了伙。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有10%的农户要求退社。这是1957年全省出现第一次退社风之后,农民又一次闹退社。澜沧县还有一些社的社员准备秋收后成批外逃。

学习了中央1961年4月发出的西藏五年内不办合作社的指示精神,和邓小平关于边疆合作社“能办就办,不能办就不办”的指示后,云南省委派出了调查工作组,决定从1962年起开始调整。梁林说:

1962年我们去搞试点,边疆民族地区定为“退”,退社,退够,退到单干。内地分散山区少数远离村寨的三家两户或单家独户,也允许包产到组或包产到户。有的单干户委托给就近的生产队代管,称“挂钩户”。到1963年7月,边疆地区入社农户由调整前的93.5%,下降为50.9%(包括藏、彝区,约为60%)。这些社绝大多数都属于初级社性质,所有公社都摘了帽子。

边疆还有一些特殊政策,如给社员保留较多的小自由,除留有较多的自留地外(一般一户一亩,山区多留一些),还留有一些特殊用地,如景颇族的茅草地(盖房用)、傣族的田头地(种菜用)和鱼塘、瑶族的蓝靛地、苗族的麻塘地、壮族的席草地,对于苗族的“风俗牛”(烧灵牛、姑娘牛、斗牛)、壮族的“私房牛”、瑶族的“耍马”,也都给予照顾,并留有一定的狩猎时间。在边疆的一些地方也没有实行统购统销。这些政策在1958年都遭到破坏,以后又大致得到恢复,并规定对个体农民也要给予必要的扶持,允许出租土地、雇工、借贷、进行集市贸易和贩运等。

“文化大革命”爆发后,边疆地区搞起了“政治边防”、重划阶级,又第二次公社化,单干户又都被纳入公社,调整时期的做法被全盘否定了(以上参见《云南农业合作制简史》)。

这以后农民用什么方法抵制呢?就是闹分队;瞒产私分,在“文革”后期更普遍了;还有自留地,自留地之外还有自挖地,从困难时期山区农民就到处躲着去开荒地,种粮

食。“山高皇帝远”，山区鞭长莫及，管不到的。再一个山上随便找找，都能找到吃的，如山茅、野菜等。农民种集体地懒懒散散，不出力（有一句话叫“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饭饱日头落”），城里人下乡帮助插秧，他们在一旁晒太阳看着，男的吸烟，女的做针线。对自留地，天不亮就跑去干活了，把工夫都花在这上面。自挖地政策不允许，还是乱开乱挖。再有就是偷。老百姓有他的办法，多数生产队的干部也很聪明，尾着风跑的，就吃苦头了。

据云南省 1964 年的一份报告说，当时在约有 400 万人口的内地山区，出现了瓦解集体，闹单干，多开自留地，把母羊大部或全部下放给社员的问题。1966 年的一份报告中说，在开展四清运动的十几个县中，有 994 个生产队单干，相当一部分社队集体经济涣散，突出的是：自留地偏多，山区更为突出；很大一部分山区生产队，自留地加上小片开荒，占有集体耕地面积的 20%—30%，少数占到 40%，甚至 60%；大牲畜制度混乱，有的名为公有私养，实际成为私有；有的把成片成园的经济林木下放给社员，成为私有；一部分生产队管理混乱，不留积累，分光吃光；相当一部分社队规模过小（《云南农业合作制史料》第四卷，第 391、411 页）。

梁林说：

包产到户前，老百姓有很多办法，最突出的一个就是闹分队。分得越小越好，有的只有几户、十几户、一二十户。有一种叫“合心组”，当时曾受批判。这是坝区的情况。

山区有些是明集体暗单干。账本上说收了多少粮、多少钱,都是假的。有两本账。有的地方没有能力,就从外边请个会计来做账。管你什么集体化,实际上是单干。

1979年11月,省委决定在生产十分落后的一百万人口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干脆退回去,包产到户。1980年4月邓小平讲话,像贵州、云南、甘肃等省一些地方可以灵活一些,云南省委遂决定在内地高寒分散贫瘠山区和边疆经济落后地区,即有一千万人口的地区,可以“包产到户”,那实际就是边疆地区单干的地方。许多地方,其实一直是“明集体暗单干”。

“三江之外宜土不宜流”(三江是指澜沧江、怒江、红河),这是明代的一个说法(《当代中国的云南》,第31页),在今天的地图上,我们仍可以把它如实地勾画出来。这些地方与“内地”的不同之处还有许多,如过去就没进行像内地一样的土改,很多地方也未实行统购统销……

我在安徽皖南调查,给人最深的印象,就是不同地区的农民各有各的对策,特别在山区,其实政府是管不了的。人民公社时期,在云南这样的地方,是真的集体化了还是假集体,恐怕都未见得……

对于这个问题,梁林说:

云南坝区还是公社化了,但农民一直想办法抵制我们。怠工,想办法搞自己的东西,特别是闹分队。边远山区边疆地区就是明集体暗单干(然后就是外逃了)。

经梁林介绍,我随后又访问了龚一匡和赵卓。像梁林一样,战争年代他们都曾战斗在“滇桂黔边纵队”,后来则担任了县和地区的领导干部(特别是在思茅地区),也都有长期从事民族工作的经验。

思茅是一个少数民族众多的地区(过去西双版纳亦归思茅地委领导),说起来,边疆许多地方原属于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封建领主社会,或进入地主经济,也是在20世纪初年,土地能买卖了而已。生产力水平非常之低,在有些“直接过渡”地区,还是“刀耕火种”,农民不会牛耕,不会开田。政府为此曾做了很多艰苦的工作。现在回顾起来,如果土改以后搞点供销社、自动联合、换工互助、某些产业上的联合、技术指导,以及各种支持,那情况就会不一样了。

可一到1958年,“一年入了三个社,一社更比一社高”,年初绝大多数还是互助组,就连续经过初级社、高级社,实现了公社化。有些不过是走了形式,我们在县上知道,根本没有时间处理。出问题的原因虽多,但最根本的原因是所有制的急剧改变。到人家收东西,金银铜铁等,像搜人一样。不单“人民公社”一顶帽子,“办食堂”也是,我在一个山区县看到,一村隔一村有几里十几里,几个村合办一个食堂,光走路就可以了。还有一平二调、大炼钢铁(云南的说法是“大战钢铁铜”)、乱调劳力(据记载,1958年云南用于修水利的劳力最高时曾达到330万人,占全省总劳力的近一半,大战钢铁铜达到400万人,积肥劳力也达到过200

多万人,另外还有人修公路和驿道的,都是(一声令下,说走就走)。

农民抵制,最大的抵制在边疆就是往外跑。我斗不过你,一跑了之。以贫苦劳动人民居多。思茅两个月时间跑了4万人,势不可当。孟连、瑞丽两县各跑了一半,为全省最多。有的工作队驻在人家,醒来一看全家都跑了,有的村寨鸡叫狗叫声都没有了(1958年那一次传闻就跑了10万人)。

1961年中央对西藏发指示五年不搞合作化,云南省委受到启发,搞了边疆调查。省委工作组到澜沧县东回区(乡)糯登拉祜族村,发现过去办社时,是搞的强迫命令。1958年入社后,年年减产。没有识字的人,记工分是刻木记事,拿个竹片片,十分短一点,一百分长一点。据说他们自己搞得很清楚。像虎符一样,各保存一半。工分评定,说多乱有多乱。分配就是工作队下去帮助分。按人头分就算了(据说傣族记工是用豆子,出一次工放一粒豆,后来豆子被老鼠吃了,以致弄不清谁工多工少,闹得大家笑了一场,还是来个平均主义了事,见《傣族》,第154页)。这一次他们说了心里话,说:不理解你们为什么非要公社化不可,如果让我们单干,我们可以交公粮,卖余粮,不吃你们的救济粮。现在又不能交公余粮,还要吃救济。我们现在连年减产,饿饭,为什么要这样办,我们想不通!当时一部分人到国境线上开了地,一部分人到缅甸去开地,准备迁居。全县非正常死亡七千人,不算最严重的(云南饿死人在全国是比较少的,尽管1958年就发生了震惊全国的

“陆良事件”)。山茅野菜几乎挖光了,连续几年么(赵卓)。

1963年在勐海,曾问老百姓:你们心里到底想什么?农民回答说:我们想安安稳稳的过日子。希望有“三有”、“四母”、“八百斤”,有田地、耕牛、房子,母猪、母鸡、母马、母牛,八百斤粮食。那地方劳动强度高,粮食消耗大。不过历史上并不缺粮,搞大集体以后才缺了粮。于是县委讨论,第一步满足群众这个要求。

第二,发现群众老是没有积极性,对此,老百姓对我们说:包给我们干,就可以了。于是派了工作队去,帮助算一块田,多少工,做到多少产量,给多少工分。拿工分套粮食、现金。有点像包产到户,还不太一样。群众比较欢迎,有了积极性。后来在“文革”里这些都受了批判(龚一匡)。

思茅边疆在1958年公社化前,入社农户不到十分之一,后来一举公社化。经过调整,到1963年只有不到百分之五十的农民是在合作社里。当时叫做自由选择,其实这中间还有虚假。因为有工作组,有扶持。如果完全自愿,入社农民也就是15%—20%;自己要求的10%—15%,加上工作后,扶持、优惠,……约有7%—8%。如在勐海,调整后只有百分之十几了。

据说剩下的这些合作社,实际上约有三分之一是假的。(另一种说法认为)这个数到底有多少,很难说清。

山区偏僻,人多不到,说是公社化,实际上是个帽子。那些明集体暗单干的地方,生产情况就好得多。例如后来发现在澜沧江边山头上有一个村子,唯独这地方不饿饭。

就是一个典型。

现在看来,公社化,内地损失大,边疆更大。造成边沿县大量边民外迁,甚至有武装叛乱的,民族、内外关系紧张。

1959年反右倾时,有个拉祜族妇女说:“社会主义,哪样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是饿饭主义!”不让毁林开荒,农民说:“你们说生态平衡,首先要肚子平衡!”拉祜连300斤原粮都没有,分配二三块钱,到1980年还发现有人患肿病。稍有一点像样的衣服、包包,就拿到国外换粮食吃。中缅边境基本如此。还有帮工换粮的。缅甸北部边民说:“只要一听到狗叫,就知道中国的‘口袋队’来找粮食了”,影响很坏。

当时好多东西都是农民发明的。省民族部边疆处主张大牲畜私有私养,发明的就是澜沧的农民。小包工,是一个乡的会计发明的。

调整单干也都是逼出来的。

此外,云南比较突出的是小片开荒,因土地宽,山区多,所以相当普遍。至于偷东西,是受约束的,少数民族民风好。但集体瞒产私分的非常多。一是可以少交一点公粮,一是可以多分一点(据史料记载,1960年省委曾规定,在500万人口的分散山区,实行比较灵活一点的办法,如分配给社员的口粮、籽种、饲料等,不一定一一过秤、验收、入仓,这一部分粮食恐怕就很难说的清了)。

在这次谈话中,我们未涉及瞒产私分的另一种形式,即超支借款问题。据1978年统计,全省共有超支欠款一亿

四千余万元,如果都算成粮食账的话,约合二十亿斤粮食,这也不是很小的数字了(《云南农业合作制史料》第四卷,第465页)!

云南还有一些特点,一是国家照顾少数民族多一点,每年救济量不少。一是山区有大量的野生植物可以采集;气候又比较热,可以种二季三季,作物早熟,容易度荒。再加上小片开荒、国外购买,以及国外亲戚赠送,都能解决一部分问题(我想,其中很多方面与广东都是很相似的)。

国家对少数民族还有一些政策照顾,如前述“麻塘地”、“送终牛”等,名堂很多。还有自留地也给的多,一般是一倍,甚至一倍多一点。

这就是云南和内地省份的不同之处。

我还有一些问题,比如过去常听说,云南有的少数民族在解放初还存在原始社会的残余,实行“原始共产主义”,不但东西要平均分配,劳动也是集体进行的。那么,他们对后来集体经济这套做法究竟会采取什么态度,是不是更容易“认同”些呢?

老干部回答我说:

事情并不是这样。如基诺族,解放前还处于“原始公社”。庄稼种了以后大家吃,但还是各家种,收获以后交来,大家分配。不是像我们一窝蜂在田里。是把地分开种,有饭大家吃。

布朗族也是按劳动人口,把地划开来种,有当年使用

权,自己收割。

另外伙种的多,按籽种、劳力平摊,平分收获。那主要是为了防野兽,如野猪、猴子、大象、虫、鸟等。

我回来后查阅了一些书籍,看到同是处于滇南的佤族即普遍存在着伙种关系。伙种一般由两家临时组成,期限一年。基本特点是,双方平均出籽种和劳力(不计强弱),共同生产,平均分配,土地不管为谁所有皆不计报酬。是从所谓原始共耕演变下来的一种协作形式(《佤族简史》,第51页)。

傣傣族、独龙族和怒族是滇西怒江州的主要民族,也有伙种的习惯。据说,伙耕是出于刀耕火种的需要,例如要砍倒烧光一块三亩大的火烧地,独龙族需要几十个劳动力,这种地方又距村寨较远,鸟兽虫灾较大,一家一户难以照顾;怒族最早出现的共耕地也是刀耕火种的轮歇地。至于伙耕的组织规模,一般是二至五户,自由分合,实际多是由部族或家族成员组成(这就很像后来的“合心组”了)。伙种有多种形式,一般说来是共同出籽种、劳力,收获物按户平均分配,各得相等的一份。但一般产量要比个体耕作低30%,也有出工一窝蜂的现象,所以后来也就越来越趋于衰微了(见《傣傣族》,第68页;《怒族简史》,第66—68页;《独龙族简史》,第73—74页)。

不过,不管这些民族在历史上是否经历过集体生产,他们却多主张一人一份的“平均主义”,和注重家族、部族和村社的整体精神。一般把他们所处的社会组织或社会

阶段,称之为“原始社会”或“原始末期”;另一些人(特别是他们本族人),则把它看做民族性格或民族文化问题,甚至认为它是一种较汉人更高的文明。但无论如何,处于这种文化之下,个人型的“偷”,可能是最难以接受的了;而集体性的行为,如“瞒产私分”,却可能是最适当而通行的。

我在泸沽湖访问时,曾经在摩梭人家问到类似问题。他们回答说:

我们没有“明集体暗单干”,也没有“偷”啊、“瞒”啊那些东西。没有(你们)汉人那么“奸”。

还有一本书上也说,摩梭人认为烧杀抢掠、偷鸡摸狗的行为是可耻的(《梦幻泸沽湖》,第74页)。

我没有研究过少数民族问题,但相信民族的性格特点和风俗习惯应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回来后买了一些书籍,可惜有关的记载总嫌太少。但一些民族的淳朴、善良和温和是出了名的,似乎也没得话说。

当然,各个民族的情况也未必一样。一位朋友引我到昆明附近的安宁,访问了几个彝族人。他们住在近山区,不像宁蒗的山那么大(那边的地,多种在山上,有的甚至一直种到山颠,非常陡的地方都种着庄稼),也没有那边彝族那么集中。1958年这几个山村的彝人曾被集中到平坝,后来又自动迁回山里。据说:

他们喜爱的是自由和我行我素。回到山里,可以开小片荒,这是一大优点。砍掉一片树木,一烧就可以了。另

外,大山里可以吃的东西特别多,山茅野菜有十三四种,动物有野猪、麂子、兔子等。所以那时山区还可以,平坝可不行。这里“偷”是有的,“偷”或说是“做贼”是为了生存。要不就“打政策擦边球”,得胆大心齐,会动脑筋。如把一些粮食说是被水淹了,就自己分了吃。定产的时候上边工作组是要下来的,那就给你看一部分,“刀耕火种”那一段不领你去看。所以“瞒产私分”也是有的,不瞒产过不下去(永顺)。

安宁与西双版纳和泸沽湖不同,它是离昆明很近的地方。虽然也是山区,但云南哪里没有山呢?也许,它多少能代表内地的一部分情况吧。

离开云南几年以后,我才又了解到云南,特别是昆明附近地区的一些情况。据说:

在离昆明三四十里远的山区,就是又“偷”,又“借”,……无所不有(老洪)。

而在昆明坝子,这样富裕的地方,也存在严重的“瞒产私分”。有一位曾经管过三年账的朋友说:

那时进仓“扣水分”,都要多扣20斤;分粮,多是在夜里十一二点,每100斤只算80斤;农忙时节,都在生产队里吃饭(午饭),一顿要吃一斤。上边来估产,只给看最差的那几亩地;报产量时,亩产1200斤(两季),只报800斤;120万的总产,只报98万斤,交50多万斤,分42万斤,剩下21万斤的“名堂”,拿去卖现金。“私分”则是“按劳分配”,即按

“工分”分的(萧今)。

如果昆明坝子都是这样,在“少数民族”边远地区,我想,就更不用说了吧。

但我仍不能满足,如果能再来云南,我一定要到乡间好好地走一走,更多地了解一点这里的“风土”和“人情”——这里又有多少问题还没有弄清!——而它当年实行的这套,到底是真集体呢,还是“假集体”? 或有几分才算是“集体”,也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

“土”的奥秘

几年过去了,我跑过了几个地方,从广东到云南,……研究也有了很大进展。我想,在“收山”之前,再把湖南跑了,大约也就可以了。至于湖南是怎样的情形,就没多想,至多是一次“失败”罢——虽然我还没有经历过失败——可见在我心里,还是不免带有几分“惧怕”。

我这次到湖南去,是和老朋友刘小京一起,目的地就是他的老家——湘中。计划是三年前作出的,原因是刚刚经历了山西调查,我以为若没有一些“关系”,这种调查怕是太难展开了。所以选择了这样一个地方,倒因“谋定而动”,颇费了一番周折。

但我没有想到,湖南是这样的“深不可测”,它和我们北方是那么的不同的。尽管有了广东的经验,我仍觉得是来到了一个“异乡”,从山川地貌,到风土人情……处处不同;问题也十分复杂,似乎一层之内复有一层,在它面前,我好像始终就是一个“外乡人”。

幸亏还有小京,有他的亲戚朋友、“父老乡亲”——回想起来,我们几乎到处都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和坦诚的回应——没有这些,我们的调查是无法深入下去的。对于他们,我常常心怀感激。

但我仍不知道我有几分算是了解了湖南,和有几分的把握,本文谨记下我们的见闻,希望能得到大家指正。

一、口粮问题和农民经济生活

在长沙下火车后赶到湘中,在县里停了一天(访问了几位干部),我们就来到乡里。道路弯弯曲曲,一会儿展现出一片田野,夹于两条小山之中,一会儿又现出一湾绿地。前方的视野总被一脉又一脉的山丘挡住,转过弯去,则又是一片天地。这就是丘陵地区的特点吧。据老乡说,这样的地形就叫做“冲”(如有名的“炭子冲”、“韶山冲”等等)。

田里,农民正在插秧(也不知是早稻还是中稻)。或是一家一户,或是几家一起互助,据说,这是老传统了(与后来的合作社并没有什么关系)。我到山西,遇到农民正在秋收。也许,这正是下乡的最佳时节。

湘中的房屋多是建在靠山靠路的地方,前边一块小平坪,屋后傍着小山,当地人称为“屋场围子”(我们称之为“围屋山”)。房东屋后的山上,种着各种果树,地面则开垦成梯田状,一条条的,七中新种了红薯和豆类。斜坡上有些小块地,只有几尺方圆——凡是可种之处,差不多都种上了。地里砂石间杂,土质不是很好。这在过去,就是“自留

土”了。当地对“自留地”的别称(不过“围屋山”是不许用做自留地的,详说见后)。房东告诉我们,这块“土”有三分大,在我们没经验的眼中,怕是有两三倍不止。大家相对笑了一顿。过去,就是靠这个来补充口粮的啊。这样,话题自然就引到了食粮上。

那时口粮能留多少?

有句话说:“拉(湘中方言,指劳,劳动)不拉,四百八。”到20世纪70年代,留粮能到480斤(国富)。

为进一步了解当地的口粮分配情况,回到县里,我们查阅了该县的口粮数字,现把它列为下表(人均口粮):

表一 湘中县人均口粮数字

年份	人均口粮(斤)
1955	520
1956	569
1957	481
1958	491
1959	412
1960	410
1961	410
1962	410
1963	474
1964	439
1965	474

(续表)

年份	人均口粮(斤)
1966	497
1967	547
1968	531
1969	457
1970	473
1971	567
1972	492
1973	513
1974	527
1975	480
1976	487
1977	462
1978	641

(资料来源:1964年以前,该县粮食局编《粮油志》;1964年以后,县革委农村办经营管理科:《1964—1978年决算分配历史资料》)

看来,在1978年粮食情况好转(这种现象出现在全国很多地区)以前,大部分时间该县口粮都在480斤左右(算术平均为484斤,其中三分之二的年份低于500斤)。远不能达到1956年569斤的水平。至于1967年数字较高,据反映,是由于县领导某某作假的结果,不能信的。这种统计不实的问题还表现在其他很多地方(例如“三年困难时

期”的数字),我们以后还会碰到。以前我跑过不少地方,像湖南这样缺少基本(数字)统计资料的,还是第一次见到。

吃粮四百八,是当地的普遍说法。

四百八是稻谷,碾成米,只得七成,合336斤,一天9两2钱,还不到一斤。显然不够吃的。

“拉不拉,四百八;动不动,都一份”,后边还有一句话:“你要我拉,还要四百八(端全)。”

在1957年的“辩论”中,也有人提出“要求吃800斤”口粮(湘中县档案4—151—1)。就是说,口粮差了将近一半呢。

为什么会是这样?

湘中是产粮大县,总是搞征购“三超粮”运动,年年多拿走一点,直到1978年。

不够吃,就是挨饿。吃两顿。上午八九点一顿,下午四五点一顿,就睡觉了。上乡只有红薯,民谣说:“早晨杀猪宰羊(当地薯与猪同音,指吃大块的,或是生吃红薯),中午芝麻粘糖(红薯上盖薄薄一层米蒸熟了吃),晚上吹吹打打进房(煨红薯吹拍去灰尘)”,吃的都是红薯(北暉)。

自统购统销以来就紧张了。尽管1955年、1956年吃的还多一些,1957年就下降到480斤。还存在严重的畸轻畸重现象。如1957年“反资运动”(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留下的材料反映,有一些社队能吃到五六百斤,有一些则只能吃三百多斤。其中,有370斤、349斤、260斤、360

斤、300斤、300来斤、320斤的不等。不但社与社、户与户之间不平衡,有的工分多的能分到1000多斤,劳力少的连“三定”口粮标准都不够(湘中县档案4—175)。

如果是300斤稻谷,折成大米是210斤,每天平均连六两都不到。

所以在这年湘中的人口增长就有下降,原来千分之十几的增长率,到1957年只剩有不到千分之六,1958年人口又减少了千分之五(1995《县志》)!这比全国都要早了许多(该县统计数字中错误很多,另据1959《新县志》,1957年人口比上年已下降了千分之十二)。

据1957年9月县乡社扩大干部大会的“鸣放意见汇集”记载,当时基层干部已对粮食问题有许多意见。如说:

共产党搞得农民饭都没有吃了。

1955年全县统购13900多万斤,今年要17000多万斤(从1949年到1952年征购数字约为每年9000万斤,《粮油志》),为什么任务还增加了?

去年我乡征购96万斤,今年要140多万斤,要少四个月的口粮。

农民的口粮卡得太紧了,作田一年,粮食都不够吃,增产了是国家的。

我们干部每天吃一斤四两米还不够,农民劳动生产每天吃一斤多些谷,又怎能够吃呢?

现在每人只有斤谷一天(约合七两大米),哪里还能做工夫?

粮食卡得太紧,农村的生活太苦了。

农民生产粮食冒饱饭吃,他们每天要劳动,为什么上边不叫农民多吃一点饭呢?共产党太不公平了。

口粮太少了一点,俗话说“狗不吃粥,一年也要360斤”,你看每人分了这400多斤做什么子?

分300来斤稻谷,只有半年的口粮。

过去做长工也有三餐饱饭吃。

毛主席的政策千好万好,就是粮食政策不好,要群众冒(没)意见,每人平均硬要700斤以上才得够。

一身一口七担二斗(约合谷860斤),这是合理的。每人每天八合米(约合一斤谷),讲良心话是不够。向群众说不出口。政府讲生活要服从生产,这是一些片面的理由。农民吃了这点养命粮,食了一点擦锅油,穿了几尺裹尸布,这是关心人民生活吗?

三定以后,增加人口不增口粮。去年分配大批猪饲料,今年改留自留土。征购任务不减,不合理。政府只管进,不管出。

划类留粮这个办法要不得,小口多的户就要背时。

今年分大小口分粮,破坏了三定政策,硬是打社员的主意多购粮。

农业社的征粮任务,比个体增加了。

农民的用粮政府一点一滴都算进来了,政府对农民太卡了。

如今解放世界搞不懂,没搞统购统销还有饭吃,而现在倒没有饭吃了。

很少吃过一餐饱饭,经常在外边打饿肚。

1953年统购后,群众有的吃粽子、树叶,还说政策好。1954年、1955年有不少人吃了糠,差不多命都丧掉。

我社去年征购6万斤,后补销了2万多斤,今年要完成14万斤。征购任务大了,这样下去明年要饿死人(湘中县档案8—1—172)。

要了解当时农民的食粮问题,我们还不能忽略他们的食油情况(蔬菜问题以后再说)。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农民食油水平大幅度下降了,过去我就听老干部说过,当年在湖南了解到,农民对粮食的意见还不是很大,最重要的是对食油太少不满(刘堪)。据过去中南局的一项调查资料显示,湖南邵东农民(九户典型之一)每人每年吃猪油,抗战前是6斤,解放前是8斤,解放后是6斤;益阳农民(九户典型中农)在统购统销前食油一直是6斤多(《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第106、87页)。而到统购统销以后,食油水平一下下降到一斤多一点(《1964—1978年决算分配历史资料》,人均每年一斤二两,每月仅一两)。这就使食粮问题更紧张了。同时,农村吃油、吃肉都成为问题。据反映,生猪实行派购后,农民好久不知肉味,逢年过节才有一点,还要按计划供应。有的乡几千户人,纵横十里只有一个供应点。杀一头猪,农民吃肉很少,因此意见很大(湘中县档案8—1—172)。

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人们不得不改变以往的生产生活方式。

湘中是一个产猪大县,据嘉庆《县志》记载:“猪,多黑色者,家家畜之,饲以秕糠米汁,较他地产者更肥美。”是为全国四大猪种之一。但当地历来是用主粮喂猪的(据说,喂猪不用主粮越喂毛越深),当时派购猪每条发有主粮 100 斤(有的说是农业社给 100 斤,食品公司发 100 斤,国家再加补 60 斤,邻近县每头猪有细糠 100 斤,碎米 40 斤,还有谷 100 斤),有一个重点乡猪饲料就发了 16 万斤。结果有的合作社一头猪一天吃去一斤半大米,当时有的人家用了 120 斤、500 斤,或是 1000 多斤大米喂猪。从那以后,主粮喂猪都被宣布制止,否则就要当做“控制户”(后来 70 年代的“养猪奖励粮”也不是猪吃而是人吃的),尽管猪的派购任务是越来越重了。

在吃粮习惯上,据说农村粮食用途比过去已缩减了六项:不做粑粑;不煮酒;不做糖;不做米粉子;不荡米粉皮;扮禾(扮禾,或作拌禾,即收获庄稼),不吃小餐。但旧的习俗并不是那么容易改变的。1955 年丰收后,县委书记曾说:农民生活要改善,可以煮点酒吃。1956 年抢收抢插中县委也指示,准许各乡煮酒。结果光枫树乡联盟社就煮酒 2000 多斤,煤栈乡有的社用了 1000 多斤粮食。有的地方还有用粮食熬糖的现象(湘中县档案 8—1—172、4—173)。有的队平均每户煮甜酒用米 15 斤,做米豆腐、炒米、喂猪,每户“浪费”了 100 多斤谷。现在农业社更提出,把 7 月至 9 月划为忙月,10 月至次年 2 月为闲月,3 月至 4 月划为大忙月,5 月至 6 月为忙月,并找出了 15 项节约用粮的办法:闲月、荒月吃二餐;不做米粉;不做米粑粑,不做米豆腐;淘米

不掉米;不煮甜酒;煮饭不烧锅巴;不用米喂鸡鸭;按人定量煮米,不剩饭;不用米买东西;不用米打人参米;煮烂饭;猪不吃人粮;多吃豆类瓜菜;粮食保管好,不让老鼠吃掉,等等(湘中县档案 4—151—1)。有的社员还因一日三餐干饭,经常有两个亲戚来家做客,以及用口粮喂猪,而遭到批评(湘中县档案 4—152—49)。

据一份内部资料(1953年12月17日)报道,解放后,湘中农民生活逐渐上升,有许多农户已不吃杂粮,但自统购以后,就不能天天吃大米,吃的数量也减少了一些,还要掺吃杂粮。有的已改吃两餐,有的掺吃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红薯。有的不满说:共产党真凶,我们才吃上顿饱饭,就把粮食统购走了。

为了同样的目的,有的地方把萝卜、白菜(以及夏收作物)都要抵口粮,算在一定的“七笔账”之内。并规定出每十斤菜折一斤谷(湘中县档案 4—173、174、176)。

有的地方还提出,为防止社员吃过头,不留粮食缺口,要实行分月安排,按月定期发粮的办法(湘中县档案 4—173)。从此开始按月发粮,一直实行了十多年。

所以这些,都改变了当地农民的生活习惯,甚至把他们饮食上的一点嗜好都剥夺了。在过去的年代,即使是贫苦农民,这也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啊。难怪有基层干部说,解放八年来,我硬冒过一年好的,年年冒饭吃。过去吃粥是吃净的,如今还要掺菜吃(湘中县档案 8—1—172)。

在这种情况下,继1957年的人口下降之后,到1958年春该县就出现了水肿病(湘中县档案 7—1—4—1)。经过

“三年困难”，人口由统计上的 87 万人，下降到最低的 77 万人(1995《县志》)，大约减少了 10 万人(据说实际数字更多)。

这个数值不是比那些“重灾”省份都要高了？根据我们现在掌握的材料，在附近的湘乡县东郊龙洞公社，有三个大队死亡人口占到 13.5%，陈赓公社有几个大队死亡率高达 20% 左右(《渴望真话——刘少奇在 1961》)。由此看来这种事并不是不可信的。还有人说，那时妇女三年没有生人(干部老胡)。

这些事实同时表明，表一所列 1958—1962 年的口粮数字，也都是不准确的。等到“三年困难”以后，湘中的口粮标准略有提高，到 1965 年达到了 474 斤。虽然各区分配仍不平衡，如一个区达到了 560 斤，其他五个区也比较高(这些都处于“下乡”，即东部盛产粮食的平川地带)。其他多数地区仍比较低，最低的粮仓区(从地名上也可以知道它也是一个粮食主产区)只有 397 斤稻谷，每天不足八两米(《粮油志》)。

湘中过去有一个“民谣”，现在则经常被我们的访谈者说起(立临等)。说的是：

正月莫讲起，二月吃借米；
三月餐搞餐，四月难过关；
五月吃积谷，六月饿得哭；
七月禾熟了，八月吃个饱；
九月平得住，十月吃红薯；
十一月冒进得钱，十二月过不得年。

如上所述,湘中 1967 年和 1968 年 500 斤以上的口粮分配数字是不真实的。这时在分配上确定了“基本口粮”和“工分粮”的比例,是“基本口粮”约占 40%，“劳动分红粮”约占 50%，其他约 10%是“家肥奖励粮”(接近 8%)和(困难户、四属户、五保户的)“照顾粮”(《粮油志》)。按这一分配方案(及当地常年口粮标准 480 斤稻谷)计算,该县基本口粮大约能合每人 200 斤稻谷;劳动工分粮每个工日(10 分工)给一斤多一点谷,一年出 300 个工,就可以多分 330 斤。这种情况可也为我们与群众的访谈所证实。还有人说,基本口粮在高级社时占四成多,公社化后只占三成多,是更少了(宗同)。

为什么这个县的“劳动工分粮”定得特别高,而“基本口粮”定得那么低呢?根据我的经验,北方地区二者的分配比例一般是二八开,或是一五对八五,“工分粮”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本来农业社的全部口粮加在一起也不过是勉强糊口罢了,除了这一基本目标之外就干不了什么;如果把“基本口粮”标准订得太低,人口多劳力少的户就可能活不下去。在各地口粮标准都很低的情况下,湘中的“工分粮”部分为什么会高达百分之五十呢?

带着这样的疑问,我们经过多次访谈才了解到,原来这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

湘中这个县从 1954 年开始试办合作社,在 1955 年的“高潮”以前,全县共建成 567 个社,入社农户 11108 户,占总数的 6.6%。偏偏这个县又有七八十万人,从东头到西部有一百多里地。匆促建成合作社后,自然出现了很多

问题。根据手头现有的材料,可以看到,当时很多人认为合作社不如互助组,互助组不如单干。从1956年年终决算分配后,闹退社的有309个社(全县共1000多个社),有358户拿走了已经入社的耕牛、农具,退社单干去了,并串联组织了互助组。有一个金龙社128户就有70%的闹粮食,21户闹退社。到1957年整风运动开展时,更刮起了一股“歪风”,全县发生拿回耕牛、农具的事件400起,要去土地的255起。

留在社内的,则有人提出包工包产要包到户。有的社把田包到户耕种,结果好田都划给富裕农民了。还把好几个大社改成了小社。有的则准备秋后在集体土地上抢种和偷种作物(如把屋前屋后的早稻田底晒枯,待收割后自己去种秋红薯)。

在社内,有人认为生产是“四缺”:缺粮、缺钱、缺肥、缺牛力;“三不齐”:人心不齐、出工不齐、投资不齐。对搞好集体生产信心不足,把希望寄托在个人生产上,有的放手发展家庭副业,不愿参加集体生产;有的有资不投、排工不出、劳力大量外流,甚至“非法”经营商业投机。

例如,大塘农业社有男全劳力120多个,外流的达118个,长期无人参加集体生产;竹平社657个劳力,平日经常有410个出工的,这时只有125个,出工率由62%下降到19%;金元社过去常有50%—60%的劳力参加社里的集体生产,现在连一个都没有了,相反却有70%的劳力去做棚子床等生意;维新社245个劳动力,春耕时经常出工的仅二三十人,大部分人有工不出;荷塘社59个劳动力,全年仅

24人在社出工585天；一个男劳力打了一年“逗”，仅得800分工，口粮都不能拿回来。有的乡早稻收割后，社员尽做棕棚子去了，以致晚稻没收，板田无人犁，肥料不施。有的社走了一半劳动力，甚至外出讨米求乞，有的在外寻找工作，有的“打流”。还有的一春上社员不出工；有的闹退社、闹粮，几十户社员有组织罢工不出。尽管从1956年起，县里就建立了劳动管理科，规定劳动日数，旷工的扣工分，并在大路上挡来往人看证明，罚工等。

许多人干起活来，单纯为抢工分，偷工减料，不讲究工作质量。认为：“反正农业社的工夫是开流水席，冒得尺寸，做得好多算好多。”有一个乡荒田370多亩；有的社中稻干死；一个重点乡竟有五年没下过肥料的“卫生田”。有的社员乱种乱插，有的踩田时——踩田，是南方当禾苗回青和封行时，站在田中用双脚把泥巴踩烂，并把杂草踩入泥中，是最累的农活之一——28个劳力挤在一斤田里，或带上十来岁小孩多人，“泥巴未动，禾死得比草多”。致使有的社1382亩水田，除几百亩“卫生田”外，还有542亩禾苗生长极差，芒种过后还有40多亩荒田没有插秧；102亩旱土没有下刀（薅），原有经营习惯的养猪、养鱼等副业生产也全没开展起来。有的社集体经营的秋冬作物，普遍出现广种薄收现象，作物严重失收（湘中县档案4—151、152、166、173、174、175、176、8—1—172）。

因此在“扩干会”上，有人说：合作社的制度比不上单干。合作化后，农村出现了几好：山林砍得好、田塍崩得好、劳力浪费得好、社长被社员骂得好、茶叶子捋得好、穷

人肚子饿得好。有的说：田里稗子好、山林光得好、培养懒汉好、田里稻草铺路好。搭帮合作社有“四多”：荒土多、劳动多、田里杂草多、社员负担多；“四光”：米光（扮了禾就没得吃）、油光、豆光、粪光。很多人都反映砍伐山林的问题，据说，森林砍得太苦了，全县有名的一处“官山”，有宋代的古木，都被剃了光头；解放八年来，最坏的是山败的惨，老年人都很痛心。有人担心明年（1958年）会出现“三不保证”：搞好生产不保证、发展生猪不保证、不死人不保证；“三个高潮”：退社高潮、闹粮高潮、劳力外流高潮。

有许多实例表明，农业社没有增产。例如，1957年全县的稻谷生产低于1951年，与1952年产量差不多（以后直到1966年才上了一个台阶）；重要的粮食作物红薯、小麦的产量也都下降了。有的基层干部说：我土改翻大身，合作社背了大时；入社还当不得单干，我原有18担地板，过去每年能收20担干谷，挖得20多担红薯。去年入了社，只分得稻谷1200斤；合作化前，一个老弱有10多担地谷，每年收对开租也有6担多谷。所以有些五保户要求退田自己作；白果湾合作化前每年要收300担红薯，现在顶多挖100担，稻田也一样降低了产量；有一家社员5口人，原有1.5亩菜土，入社前夏种辣椒、茄子，收入102元，冬季种萝卜等，收入110元，还养一头肉猪，现在只有菜土0.15亩；劳动价值也越来越低，如汀江社前年初级社时一个劳动日有1.80元，而到高级社后只有0.78元（湘中县档案8—1—172、《湖南省三十年农业统计资料》、湘中县档案4—166—10）。因此，人们对农业社并没有信心，不把心思用在集体生产上。

“三年困难”以后，湘中掀起的新一轮包产到户被打下去后，这些情况并没有根本的改变。如有的社员下广东打工，或到长沙、湘潭等地做小工，或在本地挖小煤窑，还有一部分能工巧匠，生产一些地方土特产品如棕棚、戒指等到外边推销（湘中农民的小工业是很有名的，这在清代《县志》中都有描述）。正是针对着农业社中的这些现象，针对着农民的不多出工，针对农民的“弃农经商”、经营工副业和他们的“外流”等情况，县里曾找过许多办法控制，但都不成功，最后才找到了这样一个办法，即“工分粮”比重高于“口粮”的分配制度，以奖励和留住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干部友功）。

具体说来，在1967年，湘中的“劳动分红粮”已占到口粮分配的48%，每一个工日可分口粮1.09斤（《粮油志》）；有一个落后队，1962年每人平均口粮230斤，每个劳动日值1.77斤谷（《伟大的革命运动》）；而在1961年前后，有的地方一个工甚至可以分到4斤或6斤劳动分红粮（湘中县档案4—453—1）！这种情况，在我过去的经验里，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其实，这种措施在早期合作社就出现了。例如，有反映说，县委强调多劳多吃，结果工分多的户分到了1000多斤粮食一人，劳力少的连“三定”时的口粮都不够；1956年分配强调完全按劳分配的办法，劳多的分1000斤一个，结果突破了指标，完不成征购任务（湘中县档案4—176、8—1—172）。还有人说，刚撤食堂的一二年，社员只凭工分多少来分粮食（干部老洪：“按劳分配”，“不劳不得”是从“大跃

进”开始的)。

这种政策显然会带来负面的影响,它或许称做一种畸形的政策更为合适。

由此看来,自打入社以来,农民就“冒”(湖南话,“没”、“不”之意)好好做务过他的土地,“大跃进”后,他就“不干了,以后又“不得不干”,但不过是“勉勉强强地干”而已。当我们到省城访问老干部时,就得到了这样一句归纳性的话:

你要他生产就“磨洋工”,你要他搞集体他就搞私人(小自由)、搞“小偷小摸”,反正就是和集体对着干了(有勋)!

所以,在 20 世纪 70 年代,该县稻谷总产量只有六七亿到八九亿斤之间(仅 1978 年达到 11 亿斤),但到 1986 年竟增加到 16 亿斤,这是多么大的差距(《农业志》)!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是怎样填饱他的肚子的呢——最后,我们还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二、“土”的奥妙

对于农民是怎样活下来的问题,我们往往得到的回答是,农民的办法很多,但在湘中“众口一词”,给我们印象最深的,却是自留地——这里叫做“自留土”——的妙用。

合作化以后,农村一般都留了自留地,数量有多有少。例如,据档案记载,湘中自留土留的是比较足的(一说“菜

土”每人留三厘);另外,1957年全县每人平均留了七厘多的自留地给养猪户,仅饲料地这一项,全县就用了12万亩土地(湘中县档案4—152—49、151—1、166—10、173)。公社化后,自留地被收回了,1961年“六十条”颁布后,又发放下来,湘中全县一般保持在六七万亩的水平(饲料土不在内,且政策不一)。再视各地区情况,为每人分配三、五、七厘不等。其中除一小部分“田”外(约占5%—8%,这是因有些平川地方没土可分只好分田),绝大部分是“土”。农民就在这上面种菜种粮,填补口粮的不足。

所谓“土”,是相对于“田”而言。土是指旱地,田是说水田,这在全国大约都是一样的。早在明代洪武年间攒造黄册,湘中就有“田”、“地”、“塘”的区分,万历年间更别之为“田地山塘”四项。但湘中以至湖南全省还保有一些特点,即总体说来,土的面积比较少,约占百分之十几的样子;土似乎也比较贫瘠,如我们在“屋场围子”所见,而且好像大多都是由这样的“山土”或“坡地”构成;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田土的面积都很不准确。

过去就听说,湖南的田亩面积最不准了,好像在全国都是属第一的。对这一问题究竟应怎样看待?为便于进一步研究,现将该县历年耕地数字表列如下:

表二 湘中县耕地面积

年代	耕地面积	田	土	自留土
洪武二十四年	1625 顷零			
万历十年	7830 顷零			
清初·原额	783723 亩	669717 亩	62507 亩	
康熙五十年		6340 顷零	1114 顷零	
同治六年	7562 顷零	6448 顷零	1114 顷零	
1937	1402028 亩	1180317 亩稻		
1948	1304261 亩	1116896 亩	187365 亩	
1949	1297800 亩	1126700 亩	171100 亩	
1950	1348900 亩	1156700 亩	192200 亩	
1951	1398900 亩	1197700 亩	201200 亩	
1952	1398600 亩	1209400 亩	189200 亩	
1953	1403100 亩	1219400 亩	183700 亩	
1954	1398200 亩	1219400 亩	178800 亩	
1955	1391100 亩	1212300 亩	178800 亩	
1963	1220600 亩	1081300 亩	139300 亩	68325 亩
1970	1228000 亩	1068700 亩	159300 亩	61859 亩
1978	1201500 亩	1041900 亩	161900 亩	67005 亩
1988	1164735 亩	1032831 亩	131904 亩	71996 亩

(资料来源:嘉庆《县志》,1959《新县志》,1995《县志》,《农业志》,《湖南省三十年农业统计资料》。注:康熙五十年经过丈量,共有地山 112564 亩;1937 年耕地面积是把各种作物面积累加起来的;在自留土数字中,1978 年用的是 1979 年数,1988 年用的是 1982 年数)

据该县《新县志》说,解放前隐瞒土地的现象非常严重,加以过去计算单位各异,土地面积、产量计算单位非常

混乱。因此田亩的不确实,成为该县“历史以来的一个最大的问题”。但这个问题又解决得怎样呢?

据说,解放后从1949年到1951年,经过土地改革、土改复查、查黑田和个别抽丈,全县田亩增加了30%。因为仍未彻底澄清底细,1952年秋进行了“查田定产”。结果查出黑田12205亩,占1951年总数的1%;黑山土54603亩,较上年增加了2.1倍——但从上述表列数字中,我们却看不到有着那么大的差异——而从1954年到1963年,该县采取旧住宅变耕地,新开水田、旱土等措施,增加了不少耕地面积,但仍不能补偿因水利建设、城镇及工业、交通建设所造成的耕地减少。因此耕地面积反而减少了13%,特别是旱土,减少了24%。随后几年,政府组织农民开荒,扩种茶叶、水果,到1966年旱土面积又扩大了21%。以后,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这,就是湘中近50年来耕地面积变化的大致情形。

但是我们若换用一种更为宏大的长距离的眼光观察,却不难发现,从明朝万历年间(约四百年前)到清代末年(一百年前),这三百年间,湘中的耕地面积,就没有什么变化,大体保持在七十多万亩的水平;一到民国,即扩大为一百三四十万亩(这与全国统计数字的变化是大体一致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数字直到后来,也很难说有什么突破(如果说有,也只是个零头;这也接近于全国耕地统计数字的变化情况)。

再看“土”的面积。自从清朝康熙五十年(1711)清丈以来,直到清末,土的面积都“固定”在十一万亩余;民国以后

曾增加到二十万亩,最终又降回到十三万亩上下,也可以说是前后没有多大变化。

其实,这种现象不仅在湘中,在湖南全省也是一样的。例如,湖南省明代“原额”是 3172 万亩,清代耕地数字始终就没有超出这一水平,如从乾隆到光绪年间,指数都在 99 上下(以原额为 100)。清亡以后,1932 年估计为 4561 万亩。1949 年统计为 4665 万亩。1995 年统计为 4875 万亩,与民国年间统计数字相比,变化很小(增加不足 7%)。

与华北中原及东部沿运河诸省相比,湖南本是一个“后起地区”,甚至可以说,是到清代以后才发展起来的。其间,湖南人口从清代开始统计的 867 万人(乾隆初年),增加到后来的 2065 万人(咸丰初年);此后在 20 世纪,又增加到 6400 万人左右,前后增加了 6 倍有余。而同期湖南的耕地面积却几乎没有增加,这是很难解释得通的。因此,在历史上湖南田亩不实就成为一个“旷日持久的问题”(《清代两湖农业地理》、《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资料及贸易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年鉴》(1996)、《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

特别是湖南的旱地——“土”的面积,更为可疑。这不仅是因为湖南土的比例之低(明末为 7%左右,清代约为 13%,近 50 年稳定在 20%左右),而且因为乾隆初年(18 世纪中)以来,政府规定新垦零星地土不再报税,所以也就不再统计,不再增加。这使得这些新开发区“土”的面积,更不可信。

具体说来,在湘中耕地会有多大的隐漏呢?据我们访

谈了解,亩的大小,要看田的好坏,看产量不看面积(即有所谓“折亩”的现象存在);水田亩数是1961年“四固定”的数字,那正是最困难时期,产量低,若干田才顶一亩(有的亩产百多斤仅算了一分田);田质量不好的就没报上去,一般社里都有两本账;平地是60平方丈一亩,山区、丘陵就不止60平方丈了;“查田定产”绝不可信,尤其是土(据说查田时土、山都没有量);尽管查田有的查出十分之二不止的“黑田”,农业社时期仍然还有黑田;有的生产队小,人少,团结心好,十几亩黑田的都有(一个小的生产队往往只有百多亩田)。而且当地一向存在着亩积报整不报零、报多不报少,不报冲尾田和田塍加宽,新开水圳、甩掉荫山田、浸水田、天水田不计算等做法。但总起来说,田的数字似乎出入不大,有人说大约能多出10%,也有人说大约能多15%;“土”的出入,那就大啦,据说能多出50%来,也有说100亩能多20亩的。人们的关注点是在田。土的量肯定马虎些,越土多的地方越马虎(福宅、立临、步海、干部青山、友功、健华《新县志》)。档案中还说到一个乡在1957年“荒了土有几万亩”(档案8—1—172);该县统计仅有18万亩土,大约有60个乡,一个乡怎么会有那么多的旱土呢?统计数字存在问题是毋庸置疑的。

在湘中,据说是“按田征税”,好多田就好多税(福宅);只有田是纳税的;“土不征粮”,多点少点没关系(步海)。“土”在这里并不重要,在很多场合,“土”也是根本不作数的。(《黄克诚自述》中提到:湖南旱不收田赋,从来不大准确。人民出版社,1994版,第1页)

例如,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湘中只有田(水田)才计租,其他土(旱地)、山(山林)、塘(水塘)等等是附在“田”上,并不计租,而且往往连面积都没有数的。这点在族谱中也可以找到佐证,如一份田契上写着:

立契出卖田业文契人刘雪卿父子,今因移业就业,合室商议,将关分七都十区地名上香糖山荒熟三十四亩,……并屋宇山场园土塘池圳坝水源水路余坪基地,……出卖与胞叔叙朴堂名下……

其中仅有水田,提到了“亩”数(荒熟三十四亩)。在另一纸田契中,也在水田四十八亩后,写着“山场、围园、菜土、正杂树木、塘池、港坝、车埠、水圳、粪荡、余坪、基地”等项,一概出售(《宁乡汤泉刘氏五修谱》)。其中除田亩及税收有详细数目外,所有这些山、土、塘等等都没有具体数字。

为什么这些要在田后连带着出售或出租呢?因为对于佃户,一定要给他房子住(也有近便耕作便于照管之意,故湘中采“散居”的居住形式,人民公社时期“拆房并居”即曾造成极大的不便);要烧柴,有山可砍(保证大树不砍);土,是供其吃菜、吃红薯用的。而且这些“山场、围园、菜土”,也都可以进行生产(另外田里在种“中稻”以外,佃户还可以多加肥再种秋季或其他作物,如果他有需要的话),这些都是不再加收地租的(步海、益全、谢凯)。因此虽说是主佃收入各居其半(嘉庆《县志》),地租收入远没有那么大的比重。如有一个老农过去曾用150石谷买了25石谷的田(算起来约合田5亩),即带有屋5间(瓦房),挨着的三块

山(据说还是“大山”),约有2亩上下的土,还有塘和水沟等:他以前租的一块50石谷的田,除每年交租26石外,另有土一块,整山一座(搞不清多少亩),塘三口(能养鱼),都是不算数的(福宅)。这些是当地的“风俗”(或曰“惯行”),通过这次访谈我才头一次了解到。

从县政府起,对农民使用的山土并没有确切的计算面积,只是在1961年全国实行“四固定”时,依据自报及有关历史资料,核定了一个面积数字,延续至今。多年来队里组织群众开荒种地,动员群众搬屋上山腾地,群众自发地利用“十边地”种些作物;有时退耕还林,种些用材林、果木林,面积又减少一些,土的面积始终是多多少少,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农民搞“资本主义”,唯一能够依赖的也只有这一块。今天你在这里扯断一些南瓜藤,明天他又在那开一小块种上红薯。水田明显的真正的集体化了,而土仍是农民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始终是他争夺的焦点。因为土既不纳税,又作为“资本主义”来批(即无合法地位),也就使农民有空子可钻(有功)。

正因为“土”具有这样一个特殊的地位,集体化以后,农民仍希望土不要作数,仍然能给他们自由种植,自由支配,只有整块的才归集体经营。实际上,这里的“土”多属“畸零地土”(如我们在屋场围子所见),它也是不适宜集体耕作和集体经营的。据说,初级社时湘中的“土”基本是不入社的,高级化时才都入社(建华)。在描写湘中合作化问题的小说《山乡巨变》里,也几次提到“土”可以先留一点,

“山上”留下暂不入社,以及把“山要归公”称为谣言等(《山乡巨变》,第148、236、255页)。另如前述,该县1957年仅饲料土就有12万亩,如果再加上自留土,全县的“土”几乎就要全部“自留地化”了。当时人们对土,对土上的生产品有着强烈的要求,例如在“扩干会”上反映说:

山区土里的增产部分,照样增购40%不合理。

饲料土要购粮不合理,实际与冒留差不多。

杂粮计算粮食收入,征购不合理。

县委原先对增购40%说的:秋红薯、秋荞不计算,结果一起算。

秋荞麦如果要购粮,这次开会回去后,我要社员犁了作白水田。

红薯每亩算550斤谷产量,比中稻谷还高,今后红薯就冒得人种了。

我县自留土作口粮,邻县就不作抵。

红薯400斤折稻100斤,山区农民吃了亏。应按山区习惯600斤红薯折100斤谷。

说三定三年不变,为什么秋薯、秋荞要计算增产增购呢?

山区的杂粮要增购我是不同意。如果要购,我是不送,县委要法办,社里有600多人那就都要法办。

国家购增产部分的40%,只能购田里的,不能购土里的。

秋荞在山区没有种植习惯,三定时没有算作复种;原

来山田的晚禾未作算,今年都当做产量计算了。

茶刁(莞)、茶子树、柴山、池塘都不该入社。

建初级社时,茶莞、竹山、麻土未宣布入社,但不到一月一律入了社,结果林木成批砍伐,棕树剃上光头,茶叶老嫩一起采掉。

我看应该只有稻谷归社经营,旱土不应集体经营。

过分强调了集体,社员自留地冒多留一点,搞得油盐钱都没有。

工人食油食肉多,而农村吃杂粮也要抵口粮(湘中县档案 8 1-172)。

这种情况,也不仅是湘中一个地方才有,如长沙等地农民即不同意杂粮“抵稻谷留口粮”,杂粮折合主粮的标准也成为一个大问题(《新湖南报》1874期〈情况简报〉,1955年8月)。

等到“大跃进”以后,农民就开始把他们的要求付诸实施了。

据档案记载,由于产量持续下降(由大跃进以前的55000万斤降为1961年的33000万斤),农民对集体生产失去信心,闹分田单干、包产到户,把队划小(成为“父子队、兄弟队”),组织兵对兵、将对将的互助组,同时发生了新的“五股黑风”:单干风、投机风、偷盗风、赌博风和迷信风。一些地方赌博现象严重,有些地方白天山里赌,晚上屋里赌,生产田间赌,男女老少一齐赌。全县社员出勤只有40%。尽管采取了很多办法,如通过实物兑现,把定额管理、小段包

工、评工记分、分段奖励等一线串联起来,天天按劳分配兑现,让每个社员每天每月以至全年都有具体的积极劳动的奋斗目标,也作用不大。有人提出:娘有爷有不如自己有。每块钱家肥就是奖十多二十斤粮食,也不如放到自己种的秋红薯地里增产靠得住。

到1961年10月份以前,全县有141个大队1303个生产队实行了分田到户或包产到户。采取的做法是,按人、按劳或按底分(如每10分底分给6亩田或4亩田土),把田分到户(产量或按大队的包产计算)。有的干部随波逐流,有的则带头搞。人们认为,人民公社的道路走错了,弄得冒饭吃、冒衣穿、冒屋住,还是各户搞各户强得多。有人说:分了自留地,又分食堂,如不分田,是吃萝卜过年,冒过的一样。有的扬言:前一晌反了“五风”,现在又来一个“五分”(公社、大队分小,分自留地,分柴山,分共餐食堂,分田到户)。有人提出:初级社是初“舌”(原注:失,损失意;或作蚀),高级社是多“舌”,人民公社是大“舌”,“舌”得每个人只救得一点夜饭谷了。“舌”到现在应九九还原了:一是由食堂到分散做饭,一家一户还了原;二是密植还了原;三是屋归原主,还了原;四是高级社的自留地、饲料地还了原;六是干部不打人,还了原;七是让群众讲真话,还了原;八是包产由顶牛到落实,还了原;九是分田到户一定要还原。他们总结了单干的优越性是:能挖掘劳动潜力;不搞分配;不麻烦干部;不评工记分;国家只要公粮;农民吃饱饭;应当搞一二年再集体等等。并说:这样做,社员免得饿肚子,干部免得操心,政策免得贯彻,工分免得评,分配免得搞,

政府只问我们要征购粮就是！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人主张分田到户，包产到人，集体种田，社员种土，集体种主粮，社员种杂粮。早在公社化以前，就有人反映说，有许多旱土作物年年减产，有的乡甚至“荒了土有几万亩”；有的地方旱土在入社后没有作出处理，只是规定暂时交社员自种；有的农业社连续两年秋冬作物普遍粗放耕作，严重失收，完成了计划的只有划归社员个人经营的秋马铃薯、萝卜、白菜和集体经营的秋红薯四项。以致社员认为：“秋冬作物反正社里经营不好，不如分给我们个人搞，倒能增一些产”，“大家分点土地种上杂粮饱肚算了”。该县旱土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14%，旱土产量曾达到12%（1955年），人均92斤。但“大跃进”以后，旱土产量比1957年减少了三分之二（1960年），红薯收获面积只有75000亩，占旱土总面积的29%（如此计算全县旱土面积将达到25万多亩）；比1957年面积减少50%，产量减少77%。由此可见，人们对旱土生产是多么失望和抱有多大的企望了——难道不应该把其中一部分交给个人、转为自留地吗！

因此，有些地方就有领导有组织地利用一季稻田种秋薯，把它成片包产到了户，有的借口是早稻田无水无法插晚稻，而集体又缺乏薯苗。有一个队头年把集体土分到了户，今年更把山分到了户，集体就只留得点田了。一个队19亩水稻田有18亩包产到户种了红薯。人们说：在高级社时有借田给社员种植秋杂的习惯（只是每人种三四厘蔬菜），今天把成片秋薯包产到户，不过是继承这一成功的经

验而已。有的提倡油菜分到户种,麦子也要分到户种。在这种情况下,由秋粮包产到户,到分其他作物,分田到户的暗流已明朗起来。因此县委不得不作出规定:集体经营确实有困难的一部分田土,社员只要不影响基本劳动日、基本家肥交售任务的完成,可以低包、少包或不包,包给或者借给社员种植粮食、蔬菜和油料作物,但要与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划清界线。对各种“小自由”,也不能卡得太死(湘中县档案 4—453、455、《伟大的革命运动》)。

这些都是在 1961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反映出来的情况(奇怪的是,1957 年以来的农村运动大多都叫这同一个名字)。1964 年以后,它发展为“四清运动”,运动中发现,上述包产到户的趋势并未中止。例如,任公社党委书记的陈应生积极鼓吹山林、旱土、鱼塘下放。1962 年,某公社主任黎星和把全公社 250 亩三包土下放了 150 多亩。另一个公社书记刘德凡 1963 年在某大队工作时,将全队 20 多亩果园、70 多亩旱土全部分到了户;事后把全公社 100 多亩果园,以及大部分旱土全分到了户。某区(区是湘中设立的公社的上一级单位,以便于驾驭这一面积广大的县份;有似于今日“撤区并乡”之区乡)区委书记周忠义提出旱土经营的三种办法:一是集体搞;二是包产到户;三是零星下放到私人。1962 年秋,他总结了生产队副队长周唯一单干“三个一”的经验(一万斤薯、一千斤粮、一百斤猪),在全区变相推广(有人说当时是一人分一亩地,以实现“三个一”的目标)。全区 16 万亩山林、8000 多亩旱土、3000 多口鱼塘、14 座大型油榨以及手工业,基本都变成了单干,直到

1964年社教前。同时全区还有包产到户的生产队57个(湘中县档案4—176)。另一个区生产上的一个特点,除了稻田在春夏两季是集体生产外,其余山林、旱土、副业、五匠都是单干;某公社1200多亩旱土,全部包产到户,还有1300亩山林和280亩水田至此未收回。另一公社某大队46亩集体旱土,全部分到了户。某公社1000亩旱土,1961—1963年有70%—80%包产到户抵算口粮,有的按产计酬计工分。一万多亩森林也分开“单干”了,名义上有个说法,实际并不计算收入(湘中县档案037、038、279)。在这股风潮中,有的人煽动说:“别的队旱土都下放了,我们队的为什么不下放?”当该队18亩旱土全部下放后,又说:“土下放了,这样下去,田也会下放的。各作各的,产量高,麻烦少。”有的人不满意生产队搞包工,说:队上三类土下放到户,每人可以多吃几斤红薯。结果队里的土被全部下放(湘中县档案19—1—64)。当时不但一部分田被分到了户,为渡过难关,在全县范围,还有几万亩田借给了私人种小麦(《农业志》)。另外,还有一些集体耕地(主要是土)为私人“借用”、侵占,其中多数是干部,但也有一些是一般社员,前者可达亩余以至几亩,后者则多为每人几分(湘中县档案4—716、19—1—64)。

另据回忆,1961年刘少奇回湖南调查,曾提出“十个一”的政策,即:一塘好鱼,一园好菜,一栏好猪,一箱好衣,一栋好屋,一山好树……(谢凯)。当时农民开荒挖土,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填肚子,干部也不管了。县委农工部的负责人曾支持下边实行谁种谁收,归谁所有的办法;对田

多地区的芋头、丘陵区的豆、瓜都同意分户种；并提出：地荒着不如让社员种上。这些都成为后来“四清”时的整顿对象(健华)。湘中曾执行刘的政策，大量下放自留地，每人下放三分(如此全县当有18万亩自留地了)，田土都有(因下乡没那么多土)。有的一户即分一亩。但没坚持多长时间，麦收以后，就收回来了(步海)。有人记得，“社教”以后自留地重划过，超过五厘七厘的收了(健华)。但那以后，自留地数量常保持在六七万亩之间，再加上饲料土(按36万头猪计，应有1万亩)，已接近全县“土”的总数！

上面举出这些例子，是为说明人们对于“土”以及“土”上出产物的态度。如果说“土”是不计数，不做征税对象，农民希望把“土”全部“自留地化”(或“包产到户化”)的话，那么，“土”上的生产品也应是不予计较，应由农民自由支配的了。

为此，我们现在要回答的就是，“土”上可以生产什么，人们都可能怎样来利用自留土？

自留地不是种菜的吗？——这是我们过去在北京听说的，但在湘中却听到了不同的说法——自留地不是都种菜，也要种旱粮的(青山)。

我一直以为，南方的自留地是种菜的，并不种粮；而在我的经验里，北方的自留地几乎全部是种粮，不怎么种菜的(或仅在第二茬种一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南方用自留地种菜不是没有原因的。原来，湘中的集体耕地并不种菜，所有菜的需要，都被压到了自留土里，队

里一点菜地也不留。这种做法,也可称为一“绝”。统计资料表明,该县蔬菜种植面积一向只有几万亩(仅“困难时期”曾达到20余万亩,显然已“侵入”到田里,其时又没有自留地),与自留地面积约略相当(《农业志》、《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看来,农民能做文章的只有这点“土”了。

为什么湘中的集体地不种菜呢?据说,南方与北方不同,菜不是整季整茬出产,到时候分一次就完了,而是一茬茬零星生产,季节性很强,因此管理很困难。有时也利用集体地种一季冬菜,分给各户(友功)。高级社时就为菜引起过不少纠葛,特别是让社员花钱买菜,意见很大。以致现在还有人说,集体卖菜,谁要啊;集体分菜,没这习惯。南方都是这样,风俗不同(国富)。还有人说,集体不种菜,是因为没有肥料,种粮的肥还不够呢。集体也不是没有种过,大家吃不到,就被某些人分了(步海)。简单一句话,蔬菜不适宜集体生产,对此,有无自留地只能种菜的规定在这里就不重要了。

因此人们只好自己种菜(在他那份小小的自留地里),也必须种一点菜,叫做“先种菜,后种粮”(青山)。据说,这也是生活的需要(北晖)。

种菜之外,也种红薯、麦子等。菜也可以当饭。当地有一句话说:“小菜半年粮”(当地还有十斤菜顶一斤粮的说法)。种得菜就是粮(任勤)。

也有人说,种菜是用不了那么多自留地的(质凭)。

种菜以外,自留地的主产物是红薯。据县志记载,湘中一向“所宜惟稻,终岁一熟,园蔬外少他杂植”,“粒食而外

无他产”；清代嘉庆以后才有红薯种植的记载。民国期间，据说丘陵适宜地区“一家动产数十百石至二三百石”，西部山区尤著。红薯遂成为当地最主要的杂粮（乾隆《府志》，康熙、乾隆、嘉庆、民国《县志》）。

湘中是四月种薯，十月种麦。一年可种两季。同时还可以种豆，如豌豆等。它虽与种薯矛盾，但可以养地。一般自留土里据说是三分种菜，七分种粮。或说春季是薯七菜三，秋季是麦六菜四。麦子好的（一分地）能打五六十斤，少的打三四十斤。红薯一分地下 800 多秧，能产 800 多斤（或说 400 斤）红薯。此外，据《县志》说：高粱很少连片大面积种植，山丘区农民多利用屋前屋后，空坪隙地进行种植。

红薯可以人吃，也可以猪吃。小的喂猪，大的人吃。人吃的多。土里种的秋白菜也可喂猪。蚕豆又当菜，又可当粮。小麦和蚕豆也可以换稻谷，100 斤能换 130 稻谷（一般都是换了吃）。

如果不算小菜，自留地究竟可以打多少粮食呢？我们在乡下访问时了解到，有一个老农家有七口人，菜土加饲料土有亩把地（他把这二者合称为自留土），好的时候可以产 8000 斤红薯，一般算 6000 斤吧（四斤折一斤稻谷，共折稻谷 1500 斤）。地边可种高粱，收百多斤。他忘了说收了红薯以后还可以种小麦，大约也能收二三百斤。这样算下来共有粮食 1900 斤左右，人均 270 斤。可不是小数了。另外他还卖两只架子猪，共奖粮票 130 斤。每一百斤人粪奖给粮指标四五斤，猪粪给的少些。当时他全家只有一个劳

力,(因为口粮分配低)每年国家要给几百斤返销粮(益全)。这样,在他的粮食收入中,自留地已占到一多半,这还不算卖猪卖粪等“家庭经营”的收入(以标准口粮 480 斤计,一人的基本口粮约有 200 斤,一个全劳力可得工分粮 400 斤,这样他家从集体分配的粮食约有 1800 斤;将“家庭经营”卖猪等收入计算在内人均亦不过 300 斤)。

另一家农民当时有三分多自留土,其中一二分种菜,每年仍可收红薯七八百斤(当是已折稻谷数),小麦百多斤(质凭)。1972 年是三口人,人均也有 300 斤的样子。

另外有人告诉我们,口粮喊的是四百八,实际分不到四百八。四百斤最高了,只够吃半年。自留地是每人三厘(有土有田),另有饲料土。他自己靠自留地就能收到一半的口粮(步海)。

当然也有一些人的自留地收入没有这么高。如一个文化革命中被错遣回乡的县委干部,他的五厘自留土只是种菜,和一点菸。他认为,五厘的土只够种菜,没办法种粮。这反映了他的生活习惯,但另外还有一份饲料土(以户划),就完全是种粮了(任勤)。有的人家“成分”不好,就只有一人一份自留土,土质也不好,除此之外没别的,没饲料土(立临)。所以对自留地的产量,也不能一概而论。

我们去下乡访问的地方,据统计过去全公社有耕地 16926 亩,其中水田 15449 亩,旱土 1477 亩,约占耕地面积的 9%,山林 33000 亩,人均 2 亩(《地名录》)。以自留土人均七厘计(端全,原大队干部),乘以当时人口数字(1980 年为 3800 多户,16000 多人),约有 1100 多亩旱土属于自留土

(占旱土面积的 77%)。此外还应计算的是饲料土的面积,饲料土是每头猪给一分多一点,按一户一猪计(实际不止一头),约需 400 多亩。二者相加,已超出了该公社旱土面积的总和。这些表明,当地不但“土”的面积是很不准确的,而且从数字上看,所有的“土”差不多都已变为自留土了。

在访谈中,有的农民说,附近的土,有田的一半(即一比二的比例),后来开的更多(益全)。有的说,分了自留土以后,集体就没有土了(国富)。旁边一个村(原属同一公社的另一个大队,只隔着一个山丘)的人说,我们这里土比田多,多好多喽。自留地不分田,分土,所有的土和山都分给了社员个人。另外人均有 8 亩林不止(福宅)。有人不同意说,那边土比我们的多,山也多。但一比一没有,应有三分之一左右。我们这边,四比一差不多(前述全公社数字是十比一)。分了自留土外,还有一些集体土。后来新开的地许多都没有上报。自留土说是人均七厘,土多的丈量时就松一点。队里也有分一分多的。邻大队靠山近的有二分多的。那边说是七厘,一家挖红薯四五千斤,万把斤的都有(端全、国富)。还有人说,“成分”不好的,只按标准分土,甚至亩积不够,“成分”好的,可以加一倍(立临)。而且,在靠近县城的一些地方,据说饲料土还有不止一分,而是给两分的(健华)。

我所走到的,只是湘中的低丘陵区,此外还有高丘陵、岗地,还有山区和大山区,回想起我在安徽南部的调查(该地人均有 8 亩山林),那些地方的情况还不知是怎样的呢!

另外,农民是不是可以偷开一点土,扩大他的自留地呢?确实,过去是开过一些“十边地”(按即田边、土边、山边、塘边、河边、坝边、堪边、池边、屋边、路边地等),开过土。像我们见到的“围屋山”上的土,则是后来房主开出来的。过去围屋山不算自留土,但只许种树,是不允许开垦的。不过也有人搞,偷偷的,发现了就顶自留地,所以人们也就不敢了(质凭、国富)。自留地还要受到诸多限制,如有的地方把比较差的土当做自留地,或分给某些“成分”不好的社员(立临);有的规定,所有家肥都要给集体,不得用于自留地(北晖),自留土用肥受限制,只能靠火土灰那一点肥料(步海)。……

因此,县里一位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干部对我们说:自留地,一直是农民的迫切需要。农民一直在争自留地,作为自己生活的补充。省里一位老干部也说,斗来斗去,(双方)就是斗自留地了!农民认为,那么大的地方(指“集体”的“田”)都给了你,这一小块(指可划为“自留地”的“土”)为什么就不能给我?……

“文化大革命”后,“割资本主义尾巴”,主要是割自留地。首先,是多次从数额上限制。最初是按土地比例给,后来觉得多了,不用比例,按人平均,多数是一分地,少的地方四五厘,往下压。并规定只能是几边几土,如屋边、田边、山边等。饲料土,有的地方划了,有的没划,统一规定是可以划。其次,是控制自留地上的种植物。规定自留地不许种水稻,公开种的收回,只许种菜,等等。最后,是在自留地上征收一点负担(友功)——这也是我从未听说过

的。后来看的材料多了,才了解到,1957年湖南省委曾规定,自留地不能免征免购(湘东档案,141—7—13);另外,1963年祁阳县一个大队曾把五分之一的(不能种晚稻的)耕地包干到种白菜,即规定每亩上交600斤菜,或相应的现金(《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第247页)。

原来我们说,湘中存在一种把“土”全部“自留地化”的趋势和过程,如果再征收一点负担,那么这种已然扩大了“土”,不就“包产到户化”了吗?过去,在农村改革之前,一些领导人就是从自留地的效应中体认到非包产到户不可,从而参与指导了中国农村包产到户的大改革的。今天我们返观历史——从“土”的“自留地化”和“包产到户化”,再扩展到“田”及所有耕地(当然从许多方面来说它的程度还是有限的)——湘中的“试验”,不是正预示了这一历史进程吗?我还知道,在湖南湘东,当时(大约1961年)县里的一位负责干部在包队时,也曾把一个区的土分到各户了,后来又在—一个区实行了晚作物联产计酬(有田有土),在这之前,高寒、边远山区旱土可以联产计酬、包产到户,似乎已被县里通过,并经省里同意。

再者,一直有人认为,农民辛苦一年,在农业社分到的粮食只够吃上半年(所以有句歇后语说:“六月吃年夜饭·口空”,老洪);如果自留地产量能达到人均300斤或农民粮食收入的一半左右,在我看来,那就已经够了。据1961年12月彭德怀回乡调查,他的家乡湘潭市乌石大队有一个农民的自留地收入,即占其粮食总收入的43%;同时,该大队83%的旱土都已“自留地化”了,有的小队的旱土已全部分

到户；至于农民手里自留地的面积，据说是占总耕地面积的7%，实际尚不止此数，加上小片开荒，已达到20%以上；他又说：自留地上蔬菜种得多，每人每天可以吃到二斤以上（《彭德怀元帅回故乡档案史料》，第20、10、14、22页），这当然就很可观了。

相比之下，我在山西了解到农民一般自留地所得只有100—150斤上下。

后来有一天，刘小京打来电话，兴冲冲地说：“土”的面积问题终于被他解决了。就是有大片的林业用地，被农民开做了土。据他匡算，全县这样的“黑土”大约有50万亩之多。而正式统计中的土，全县只有十几万亩。

对此，我们既可以说湘中农民是在争取把所有的“土”（包括耕地统计数字中的“附带土”）都“自留地化”，就像是过去佃户对待地主出租的这部分土地的自由处理一样；也可以说，他们实现了一种制度创新，像广东每每行之有效的除稻田外将部分土地或季节借或干脆包给社员一类的做法；同时，又可以说它是“效法苏联”（可能只是下意识地）的一个结果：苏联曾划出面积远远大得多的“足够”的自留地给集体农庄成员（据我在海兰泡了解，在远东一些地方，每个“社员”能分得一公顷的“自留地”），以让其完成“私下行为”，好换得他们认真致力于集体生产——其结果既没有满足了农民的需要，集体生产也没上去——返观中国的人民公社时期的制度，二者岂不很相似么！

对此究竟如何理解，也许就要看是从哪个角度去观察了。

三、其他方法

在自留地的收入以外，湘中农民为了填饱他的肚子，还有什么“制度内”的办法呢？在他们面前，还有不多的几种选择：

第一，是多出工，多挣工分粮。当地常年口粮标准是大约 180 斤稻谷，按 1967 年的分配方案计算，其基本口粮占 41%，大约能合每人 200 斤稻谷；劳动工分粮是每个工日（10 分工）给一斤多一点。一年出 300 个工，就可以多得口粮 330 斤，得益相当可观（在这点上远远超过了北方的农民）。因此许多人都争出工和争工分，如前所述，一块田里竟拥着十个十来岁的小孩，把田都踏坏了；也有七八岁的小孩争着去挣两三分工的（立临）；人们在干活时，也总是说：给我几斤谷，我就干，或是在定额以外，要求另外给一点粮食补助，以求多弄点粮（友功）。

第二，是多出家肥，如人粪一担（百斤）给 1.5 元钱、带 10 斤粮指标，鸡鸭肥能给 2 元，猪粪给 4 毛（北晖）。据说 1967 年分配方案规定，每元家肥奖三斤多一点谷，全县粮食分配中有将近 8% 是“家肥奖励粮”，算起来人均也有近 40 斤（而且多交可以多得）。因此也出现了有人给肥料掺水，有人千方百计多计肥数的现象（湘中县档案 19—1—61）。有的地方实行“公有私养”，养一只猪给记若干工分和若干“粮指标”，也可以补充一些（质凭）。

第三，是多出“调工”，即服从公家的调遣，到外边去做

民工。“调工”有津贴,可以不带(或少带)口粮,省下的粮食可一年口粮半年吃。我们在访谈中遇到一个人,过去“成分不好”,家里劳力也多,他不靠别的,就是一年有半年时间出去做调工(立临)。但调工的需求量并不很大,又需要劳力好、没有家室之累的才能够去。

第四,是在队里批准的情况下,出外做工,回来交钱记工分,然后用富余的钱买粮吃(或买“退购粮”、“统销粮”等指标,再去买粮)。我们下乡时的房东,是数十里内有名的木匠,他家过去就靠买粮,有时一次要买回五六百斤。但也是偷着买,得有人介绍,价是按黑市价格(国富)。这仅限于那些能工巧匠,另有一些没有得到批准就跑出去了(这种外出做工要瞒上瞒下,偷偷摸摸,一经发现就会以外流分子论处,不但有被抓回的危险,还可能被罚款、抄家、批斗——老洪);不能出去的,就在家搞多种经营、“小自由”(谢凯)。这些往往也会对生产队的集体经营发生一些挑战。

第五,是靠变卖东西,如卖家里仅存的一点楼板、布匹(湘中县档案 8—1—372),或衣物等,卖了买粮吃。不是上市集,而是找个别人家去买(北晖)。这就很难说是“制度内”的办法了,但它仍是“合法”的。

不过上述这些方法,在我看来,却不够重要,作用也比较有限。有些不过属于“小打小闹”,或极个别的现象。在这些之外,农民还可以依赖什么呢?这就是我们要重点了解的“偷粮”、“瞒产私分”和“借粮”了,虽然这些都是“不合法”的,但说它们是“制度外”的,一定也会有人表示反对。

在这里,问题就是你如何定义“制度”,又如何区分官方的“规定”,和民间形成的“惯行”,以及二者的相互“渗透”了。

1. “偷取”

偷,是我们访谈时最难启齿,也是最多说到的。如有人说,不偷就没法活了,人人都偷的,但偷只是“困难时期”偷的厉害,什么都偷,后来就少了(青山)。有人说,那时人人都偷啦,那是只偷吃的,不偷别的。场里、仓里、地里,只要能偷得到,都偷。“饥荒起盗心”,有东西吃就没人偷了(国富)。还有人说,“饥荒起盗贼”,“有条件的到处偷,无条件的偷不到”(北晖)。没有不偷的嘛;偷就偷粮食,别的不偷;“五风之中专门偷”,不偷就饿死了,但那样也饿死不少;聪明人去偷,老实人吃草,树皮都吃光了(据说梧桐树皮最好吃,枇杷树皮最不好吃,苦得很);吃南瓜藤,拉不出屎来,有人就这样活活憋死了(步海)。有人说,偷得厉害是“困难时期”,那是救命;连小菜都偷,没粮偷了;仓里的、地里的,能吃的都偷;不偷的就是没力气的、病人,动不得了,有能力的都偷;丈夫妻子、父子、母子,都只顾自己,虽是至亲,也丢下不管;以后有条件了,就不偷了,人,不是生来要作贼啊(任勤)。

对于“偷”所涉及的伦理道德问题,有人说,偷并不可耻,谁偷多了谁更有本事;也私下互相议论,只是五十步和百步的关系(祖同)。有的说,那不真正是偷。“白天都是好人,晚上都是贼”,在地里就碰见了,说:你也来啦?对方:你也来啦(任勤)?确实,那时候不偷就活不下去,所以有

人说,那“不是什么贼”,同时却说,旧社会“贼”是一个臭名;被人喊一声“贼”,子孙都抬不起头来,另外过去也没人偷别人地里的庄稼(步海)。看来,前后还是有所变化的。

但是否“偷”仅仅是在“三年困难时期”才存在呢?其实不然。如据档案记载,1957年发现,双抢开始以来,在一个乡先后发生盗窃社队稻谷的事件14起,其中一名晒谷员借送茶为名,每天从晒谷场偷走三包壶谷,共偷谷100多斤;其他几名晒谷员或纵容老弟、或唆使野老婆、或让岳父偷走稻谷一二百斤不等;一名晒谷员涂改过秤码子,7石改成5石,企图盗窃;另有三名巡逻(看青)的社员夥偷了稻谷120斤(湘中县档案4—152)。据扩干会上反映,一名惯偷今年偷农业社的稻谷、黄豆、麦子达五次以上;另有一对夫妇拆烂二队社屋偷了稻谷400多斤;还有人反映,因对农村社会秩序管得不够严格,对小偷县里也不处理,这样助长了“农村中搞小偷的很多”(湘中县档案4—174)。1957年7月,县委为防止对公共粮食的贪污、盗窃、隐瞒、私分,专门发出一个加强秋收保卫工作的指示。然而,到年底仍发现,盗窃案件显著增多,有的伙同晒谷员偷走了社里稻谷1024斤;有的夥偷集体稻谷14石,计1700余斤;有的社夜晚被撬开仓门偷走稻谷580斤;有的集体耕牛被偷走;有的偷走集体3头肥猪。“特别是发生在农业社的小偷活动普遍而严重”,有的乡一个月内就发生47起(计有稻谷、红薯、什物家具、小菜等各若干起,其中以小菜居多),有的半月即发生40多起。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干部对情况认识不足,以为“盗窃活动有悠久的历史根源和

源,是不可避免的产物”(湘中县档案 4—152—40、46、47)。

不过,“困难时期”无疑是“偷盗”最严重的时期。尽管打的要死,还要罚,农民是越困难越偷(福宅)。据一份 1961 年底的“社教”简报指出,去年整风整社以后,由于持续减产,农村兴起了新的“五股黑风”,偷盗风、迷信风等在一些地方相继发生,情况十分严重(湘中县档案 4—453—4)。五月里有一个队长乱摸了几十斤谷子,后来队里失去 5000 斤稻谷,据说也是以他为首偷的(湘中县档案 4—453—1)。在一个重点乡,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支持社员不多出工、多干私活,和任其偷盗。据说该乡有三多:懒汉多、小偷多、“劳劳公”(大约就是广东话的“衰鬼”)多。有的干部主张集体经营要少,不然管不了、管不好,怕偷盗。一个干部的母亲多次去偷队上的小麦、稻谷,他不作声,认为“现在是多捞多得”(湘中县档案 4—453—2、8—1—548)。有的干部利用“合伙偷分”、“盗窃”、“明拿暗偷”、“趁火打劫”、“私借公还”、“起屋补助”、“吞退库粮”等手段,贪污盗窃粮食 8000 多斤;有的则用多挑谷种,多出口粮的办法偷窃(湘中县档案 038)。有的食堂里 23 户 93 人,偷谷的有 14 户 23 人;有的大队 33 户社员,平均每户 3 人偷盗(湘中县档案 8—1—372)。还有的生产队长组织社员先后偷窃国家粮仓,达九次之多;有的全家六次出动,盗窃国家粮站和集体稻谷 1400 多斤(《伟大的革命运动》);有的国家粮库工作人员伙同他人,用入库盗窃等多种手段,偷窃了粮库粮食 4 万多斤(湘中县档案 19—1—85)。

当时各地存在着严重的“违法乱纪”现象,例如,有的

地方对小偷者普遍进行罚粮罚款,在食堂评定各户应扣的“偷窃任务”,并掀起一个“评小偷罚粮罚款运动”(全队评上132户,占总数的27%,粮食11000斤)。有的公社以查产和堵塞小偷小摸为名,从1959年冬到1960年冬展开多次非法搜查,共搜查了5089户,占总数的55%,有的户被搜查达20次之多,刮起了一股搜刮劫夺的歪风,在搜刮过程中粮食、衣物、炊具、蔬菜、碗筷、石磨、饭钵等什物私人生活资料都要,据不完全统计搜刮的粮食有13100斤,因搜刮罚款造成死人事件14起,非法斗争497人(湘中县档案8—1—372)。有的大队巡夜时发现,有人正在用“升子”捣米,因供出“还有搞大场火(场合)的”,为彻底杜绝此类偷谷磨谷行为,队里决定来一次粮食检查,结果在某人家屋外土中找出一坛子谷(约97斤),而致使该人自杀(湘中县档案100—1—50)。湘中在清代嘉庆年间曾因“县属积习,每遇被窃”,失主“协同保甲多人沿户搜查,往往激成讼案”,知县特立保甲条规加以禁止(嘉庆《县志》)。没想到这样的事情到新中国又重演了(但不是“禁止”而是纵容“沿户搜查”)。在“三年困难”这个最严重的时期,湘中有着不少“非正常死亡”,这里所谓的“非正常死亡”,不是指饿、病而死,而是指“自杀”身亡。其中许多都不过是因为偷了一点粮食,有的仅仅偷了三个南瓜,或两条黄瓜,被别人发现后因害怕批斗、怕打、怕送水库工地,就“自杀”了(湘中县档案100—1—51)!……

“困难时期”以后,据说偷粮食的是少些了。分了自留

地,有些吃的了。但另一方面,是制度严。所谓“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抓典型斗,别人就怕了,尽管是不打了(过去曾是往死里打),但偷的还有(步海)。有人说,偷多了没处放,没有院落,就被发现了。而且互相监视,“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生产队里有队长、治安主任、民兵连长、排长等,这么多人管一二十户。管理很严(北晖)。

偷的办法有很多。可以分为地里、场里(坪上)、仓里等。据访谈对象对我们说:

坪里,稻子熟了晒谷时,晚上要把谷堆起来,半夜里一两点去偷。有守谷的,困(睡)在场上仓里,看不过来(宗同)。

一次有人告发,四五家人合伙从场上把队里晒的谷偷走了,放在山上洞里,发现后挖出20缸谷,有800斤(福宅)。

前边说过,曾有一些晒谷员或自身、或勾结、纵容亲友偷窃粮食,这都是说场上。

粮仓,是晚上偷,办法多得很。乡下木板子仓,仓门板尺多宽,把它撬开一条缝,谷就流出来了。搞多少就多少呗。保管室,有的不严格,屋子没上锁,也能偷。这是个别的(青山)。

有的把仓门弄一个小缝,每天弄上两升谷。然后拿一块破布裹上,锤去皮脱粒(谢凯)。

集体的木头仓,小孩拿小木棍一粒粒弄出来,弄一二

斤稻谷，回去用布包上，用石头搓；或放在瓷坛里，用木头去捣（北晖）。

保管室是傍晚去，没锁门前把搭扣螺丝弄松一点，一般是两家以上一起去，有一个放哨的。在木桶上打个洞，锉得像老鼠咬的似的。弄三五斤，天天弄，管半个月，就满足了。谷子可以炒一下，用木板搞碎，再用开水冲了喝下去。这是少数人，胆大的（宗同）。

屋里偷的也有。碰到谁也分一点，只要别说出去（益全）。

队里的有人偷，把窗锁撬开，碰上了了不得。还有偷国家粮站的，有一回三个农民去一个粮站偷了四五千斤粮（是在土砖砌的墙上挖了洞），被抓住判了徒刑（福宅、国富）。

更多的是在田里，捋一把，放在衣袋里，一二斤的样子，百分之八九十的人都这样。家里“成分”不好，仓里、坪里不去，地里敢，风险也不大。干部家属也拿。两季能拿百把来斤（宗同）。

（也有不同意见说）地里偷的很少，稻谷不好弄，搞半天也没有几十斤谷，还容易被别人看到，不像北方包谷地里看不见。脱粒也困难。拾穗，是公开的，一天能拾四五斤（青山）。

捋点稻谷，我也去，一个老农说，因我看见他们（指干部）偷过——说着，他还给我们做了一个“捋”的动作，两腿半蹲，作收割状，两眼左右一望，前臂迅速回收，唰！往衣

袋里一放——就是这个样子。看起来生动极了。他说：

掙，一次不到一斤。不吃干不动活呀（正是收割时，前边的粮食早就吃得差不多了）。拿回来用红砖放谷在地上磨，再簸出来。不干的少，没有没干过的。有领导照顾的不干。

用扁担担的也有呢。胆子大的多干一点，再大一点的是领导。也不每年都干，年头好就不干、少干。一直干到“包产到户”。

还有在地里用梳子“梳”的呢，用簸箕装，那是属于恶人，极少数，看见他就拧过头不看（益全）。

干部是明偷，社员是暗偷。看见，不打也不捉，喊：“有贼！”跑了算了（步海）。

收庄稼时，装在自己口袋里，是小孩子、妇女多，不算数，不是偷。担一担放在坛子里，才是偷。掙的不算（福宅）。

掙，是普遍的。放在衣袋、裤袋里，收割一二十天，弄百把斤，很普遍了。有的一家是三五个人出工，一天至少得弄三斤呢。还有一种办法是把箩筐弄湿，筐底下就会沾上些剩谷，一次弄三四斤。家里有的老人也做过那事。晒谷的人有时来看一看箩筐里有没有，拿扁担打一下，一般情况下不看。弄得一季能弄七八十斤。大偷的少，打的要死。小打小闹，很普遍（立临）。

有的箩筐底下拿泥巴沾，弄斤把二斤谷子。过去有个县委领导人常举这个例子——小孩子穿大套鞋（雨鞋），在

谷堆里踢，踢满了，弄回家，再来踢——说看“资本主义多厉害”（友功）！

像我们在档案中所看到的那些被立案处理的事例，就迹近于“大偷”了。如有的伙同干部偷粮，四人共偷 1600 多斤；或趁队上干塘，聚众抢劫集体鱼 60 多斤；有的伙同会计等偷窃集体粮食五次，分别分到谷 16 斤、大米 6 斤、毛谷 18 斤、22 斤、米票 8 斤不等；第二年（1962 年）又偷窃稻谷 20 斤；有的在不同场合偷盗，如曾偷晚粳谷 20 斤，晒谷时偷谷一择箕，扮禾时偷谷 20 斤（湘中县档案 19—1—64）；有的合伙盗窃，每次分得 40 多斤（湘中县档案 19—1—54）；有的偷邻村集体稻谷 10 多斤，偷邻居小菜 15 斤，在田中偷剪禾穗子多次（湘中县档案 19—1—64）；有的扮禾时用禾把子捆在稻草里的手段，共偷粮食 150 多斤（湘中县档案 8—1—372）；有的多次偷粮，曾四人偷食堂大米 80 斤，一人偷谷 110 斤，担种谷 300 斤，四人乘机偷 56 斤（湘中县档案 100—1—51）；有的干部把生产队放在他家的禾种 300 斤偷窃了 10 斤；或从队上仓库出口粮时，多挑稻谷 400 斤，几个干部私分（湘中县档案 038—32）；有的趁生产队队屋起火，从中偷谷 260 斤；有的扮禾时，4 人分了队上 215 斤谷；有的揭发、交代了是如何偷谷砍树，哪一次在哪里偷了多少，如何全家出动，如何“像三斤重的野猫拖七斤重的鸡婆”一样，舍死命堆起来担等具体情节（《伟大的革命运动》），在行为方式及手法上，也就十分典型了（参见山西调查“反映在档案里的偷盗行为”）。

2. 瞒产私分

每当我们问起瞒产私分时，这似乎都是一个很忌讳和令人尴尬的事。不像“偷粮”，访谈时好多人都没有谈起它。但我仍相信，瞒产私分是一定存在的。果然，在一次谈话中，我们的访谈对象就说到了它：

瞒产私分，某队产量高，分六百斤，上报三四百斤。团结得好的队，报一分两，社员就欢喜。我们这里有过，多了，占多数，多分一二百斤。现在还有黑田的(国富)。

瞒产私分，“困难时期”普遍得很，怎么也得分一点了。有的是队长主动提出来私分，明年还没生产，人饿死了怎么行？后来是“明分”，向上边少报一点，五万报四万，剩一万分给大家：“你不要做声啊；你不要管(别问这粮是从哪儿来的)；也别找算账啊。”“困难时期”私分大，我当过粮食晒收员，曾借到别的队帮人家晒收(他们没有识字的)。队长提出要私分，完了分给我一份，我没敢要，也没反对，托故离开了。“私分”没边，谁也不晓得那数字有多少。“四清”算账，大家都承认了。他分了吃了，你能怎样(步海)？

其实，湘中早就有瞒产私分的记载，如1955年春，群众反映：“统购不摸底，生产不好搞”，大肆叫喊减产，集体瞒产，抵触情绪很大(《新县志》)。1957年“扩干会”上反映，去年(1956年)瞒产与上面是分不开的，县委调查不深入，多报灾情多核减，少报灾情少核减，结果减产的社比增产的社口粮还高，因而促使农业社瞒产；有人表示不满说：宣布瞒产要判徒刑，这是一种命令式的威胁手段(湘中县档

案 8—1—172)。当时也发生过某生产队 13 户社员(与干部)伙通集体瞒产,私分稻谷 700 斤的事件(湘中县档案 4—152)。

其后,据“社教”材料反映,1963 年底,有人鼓动队干部说:旁的社搞了瞒产私分,我们也要瞒一点,可以到下年减征购。于是生产队私分了稻谷 13000 斤(湘中县档案 19—1—64);有的生产队集体私分了 4000 多斤稻谷;有的队集体瞒产 3500 斤,又骗取核减粮 5130 斤(《伟大的革命运动》)。据说,“四不清”干部利用群众自私心理,用瞒产私分封住群众的口,自己从中多得,“这种现象也很普遍”。有一个生产队在 1962 年、1963 年两年瞒产 6750 斤,某干部从中多占 556 斤。有一个工作组“掌握”某大队粮食 70863 斤,其中私分 27994 斤(交代 7644 斤),盗窃 5383 斤(交代 3603 斤),某一生产队的瞒产私分粮 3980 斤已全部交代(湘中县档案 038—17、20)。有的干部在甄别改正其处理结论时,仍保留了对他积极参与瞒产私分稻谷(2 万斤)的处分决定,这样的例子还不止一个(湘中县档案 8—1—560、561)。

省里老干部说:过去,就是“比穷”!第一,磨洋工,集体反正没得吃,剩点精力,搞小自由,或偷偷摸摸;再一个,就是瞒产(有勋)!

还有人说,一般都有两本账的。一本上报的,一本是实际的(立临)。

据县里一位干部说,瞒产私分,厉害,一直没停过。一

般瞒总收入的三成四成,我工作过的地方都有。普遍的都要瞒一成。大多数都要瞒一点,不瞒是少数的,收入比较好的、骨干的、先进的队,……一直瞒到包产到户。每年搞分配,清仓盘仓,公社都要花很大精力(友功)。

另一方面,也有“广义瞒产私分”的存在,比如说:小杂粮有作数有不作数的。农业社上半年搞一次春收作物分配,麦子、蚕豆、豌豆等,下半年分红薯、稻谷,红薯400斤顶100斤稻谷,这是县里的规定,底下也有按500斤算的(青山)。这种情况,可以说就更普遍了(参见广东调查“一个来错了的地方”)。

我想,这样的瞒产私分,总是难于控制的,特别是在南方;至于它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瞒产私分,恐怕也没有必要去计较和区分了。

因此听着县里老干部说的这一句话:瞒产私分是有,但不是主要倾向(任勤)——我不住点头,心里觉得真是“妙不可言”。

3. “借粮”

借粮(像北方那样)——我们这里没有。这是多数访谈者的说法。

有人说,跟队里借,借不出来。1962年以后有了储备粮,有的只有数,没有实物,有的即使有也分掉了(北晖)。

也有人说,借粮,有一种是向集体借。农民自己有集体储备,旧社会就有积谷。青黄不接时借给,秋收后还上来。集体保管,绝大部分以村(大队)为单位,不以小队。

有借有还,有的还利,百分之十的利息。当年一定要还,还粮食。另外国家还给返销粮,每年都有,不太多(青山)。

据乡里的一个农民说,积谷是借100斤还130斤,村里管。过去村里约有120石(15000斤)。如若不还就不借了。看偿还能力,要300给200,不借400。家里有政治问题的,队里不借给。这笔粮食后来都贪污了,1957年、1958年就没有了。办(红白喜)事,只好跟亲戚“借”。储备粮、战备粮过去都有,但都在国库里,借不出来(益全)。

有人说,借也可以借一点,百把斤稻谷,但年终一定要还(质凭)。

有人则说,积谷到1951年就没有了。好多呀,分掉了。收到信用社,入股,变成钱了。借,只能借钱(福宅)。

大肚皮,没人管,你少吃啊(质凭)。

有人说,队里不借,生产队没有好多粮食的。不借,分。借,你借,我借,借多借少,都来借就乱了。每年分配完,谷仓里都要剩点谷。因为进时干,出仓时潮了些,就多些。这些都分掉,没得矛盾(国富)。

粮食收仓后受潮长出来的,(人均)能分七八斤。有积谷,有借有还,没息,调剂性质。地富不借。另外,还有借销粮,向国家要(立临)。

还有人说,跟生产队借粮,就没得,都分光了。“是毛主席的侄儿也借不到”。积谷是一直到1964年才全部废除。能够借,有限得很,也不能全借。一定要还,“扮禾谷要先还积谷”,还要付息(步海)。档案中也记载着,某干部利用担大队“补助粮”之机,担了积谷数百斤归己(湘中县

档案 19—1—54)。

县里老干部说,借粮,那个有的。也不一定都有,土政策。分了新粮就还,顶多借百把斤、二百斤。也有记在账上的(健华)。

积谷是一个老传统,据说始于清代同治年间,当时劝捐有一万石粮。随后将雍正以来创办的社仓并入积谷,共计三万石左右,分储县常平仓及各都仓库。民国三十二年增加至二十二万余石(约 2700 万斤)。1950 年春,清理积谷,清出收回 2000 万斤(《粮油志》)。1954 年将积谷折价款 112 万元,移交信用社作公积金(1995《县志》)。照这些历史记载看来,湘中的“借粮”是有传统的,积谷就是一个证明。不管它究竟有几分延续了下来,和延续到什么时间,作为一种传统,它怎么可能就“荡然无存”了呢?不管社会制度有了怎样的变化,农民的那些实际需要依然存在,它们又是通过什么途径如何解决的呢?据我了解,其他一些省份并无“积谷”的传统,却能创造出“借粮”的方法(参见山西调查“回乡记闻”),湘中农民难道就没有类似的生活需要和相应的解决办法吗?

县里一位干部最终为我们做出了解答,他说:

借粮,是有的。特别是 1975 年、1976 年以后,每个生产队都有储备粮,家里有特殊困难,可以各方面调剂(“包产到户”以后,这些粮全部卖给了国家,拿钱办了电)。以前有,是个别的。借了,要第二年偿还,有的取一点息,十或者十五,和积谷一样的。积谷是个别村有(10%左右)。

还粮可以有多种办法,比如说多投肥、投资,将来还你钱,但会奖粮给你,一块钱奖一斤谷,等等。

遇到一些实际困难怎么办?比如老人死了,有的生产队就照顾一二百斤谷子,20世纪60年代有(70年代没有了)。也不是统一布置的,各地自己处理。还有,盖房有补贴,一般是50斤谷一间。这是60年代后期,早先县政府规定是三十斤一间。死了人每户都去帮忙,都要吃饭,用两三天时间,用粮比较多,需要补贴。结婚补助的少一点。生小孩的,人们多是自带四五斤谷子来吃“三朝饭”(友功)。

后来,在档案材料中我们也发现有“补助粮”,和因照顾社员而“给粮食”的事情(县档案19—1—54、56)。显然,这些“照顾粮”是不用还的(恐怕最多是以钱的形式记在“往来账”上)。这样一看,说来说去,也不管它是叫“借粮”还是别的什么,农民不还是有很多办法吗!

另外还有个人向集体、集体向国家(信用社)借的。据说20世纪60年代冲过一次账,国家不要了。有几百万元,全平了(北晖)。这虽说是钱,但背后一定会涉及粮。据说,还有一种“倒欠账”,负债累累,不给钱,什么实物都要分,集体就亏空了。也养活了一批人。打集体主意,你搞我,我搞你。欠粮食的也有,叫“超支户”(谢凯)。据档案记载,在农业社的早期阶段,湘中的“超支户”及“分空户”就存在了。

此外,湘中还有“返销粮”、“退购粮”、“借销粮”等一堆名堂。返销粮各地都有,据说,有的困难户也能分到好几

百斤(益全);不过人均数量不多,算来全县平均最多有七八斤的样子(北晖)。有的生产队瞒产私分,目的之一就是为骗取国家的退购粮、返销粮(国富)。“借销粮”好像从统购统销以后就有了,是向国家借,在别处还很少看到。如1957年的“扩干会”上就提到了借销粮,人们对“借粮要还”表示不满;当时提到的还有“机动粮”等(县档案8—1—172)。

有份材料上还说,该县的储备粮在“文化革命”期间达到了2000万斤。当时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随意动用,储备粮变成了“机动粮”,或二次分配的冬储夏分粮(《粮油志》)。这又该如何理解呢?

据说,储备粮是春荒时用,给特殊困难户,如劳力少人口多的、残疾的(五保户不在内)。小队报上来,每户给三五十斤不等。从储备粮里走账,大队“公仓”里出。属于“贴粮”,另外有借的。一般控制一家一户只能借多少多少,有个“控制数”。而且,生产队、大队、公社、县里都有“机动粮”——这,不就是正式分配之外的“二次分配”吗(师平)?

总之,在集体的正式分配(包括“劳动工分粮”和“家肥奖励粮”),和“自留地”的收入之外,湘中农民可以依赖的还有“偷”、“瞒产私分”和“借”这几种方法;尽管它所涉及的粮食数量已很难计算——把它算得那么清楚似乎也没有必要——无论从哪方面看,它与其他大多数地区却是一致的。

这一切,最终构成了一种新的“制度安排”,它是由政府和农民两方面,经过几度修改,共同建构而成。尽管没有任何“成文法”描述了这些,也没有“双方面对面坐在一起谈判”,更无所谓得到上边的“正式承认”,但它确是当日中国农村存在着的“客观事实”,也很难说它仅仅是民间社会的通行“惯行”(参见老干部所说“瞒产私分不是主要倾向”的话)。

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农民一面“抵制”,一面就“维护”和“接受”了这个“集体经济”;“维持”了对人民公社的那点“积极性”,使集体生产不多不少、不死不活,其他就靠各种“私行为”来满足了。

如果不知道这些,不知道这些“账外账”和这些个“制度修改”,我们怎能说了解近几十年的中国农村?

接受再教育之余

在做过山西、广东等地的调查以后，这一次我要访问的是两位老朋友——晓峰和北成。他们一位学历史地理，一位学世界历史，说来都是同行，而后又都在大学里执教。十多年前，我们在北京青年学者的学术交流中聚在一起，又同在美国筹建留美学者历史学会。而今岁月如织，人亦“无复当年”，没想到再度会面，谈的却是二十多年以前插队时的所见所闻，更没想到会有如许有趣的故事！

事情的缘起，是一次晓峰讲到他们那儿偷粮食的故事，说：“这种事可多了。”因此我们相约一起好好聊聊，也一起叫上北成。因他俩是中学同学，插队虽不在同一个村子，但两村紧挨着，相隔只有四里。

那是我从没有去过的地方——内蒙古，土默特地方。晓峰那个村有4000多人，27个生产队，是一个很大的村庄。北成的村有1100人，6个小队。属于农区，不是牧区。

晓峰记忆得最清楚的一件事，就是有一年他看场，半

夜里睡着了，醒过来一看，那一堆粮食大半堆都没有了（我想，那可能就是让他看场的特别好处）。

北成说他也看过场。

轮换着看，谁能不睡觉啊。但一般一两点以后就睡了，醒来粮食就少了。这是常事，尽管打上“印板”（一种记号），也没有用。

那时晓峰是队长，当了一年半；北成当会计，从1970年到1973年，当了三年。手里经常拿着“印板”，从手里没少过粮食。

在他们看来，最主要的手脚是在场上。主要是从场上拿。北成说：

场面上的事多着呢，六个生产队就吃六个场面。最简单的就是吃炒豆，再就是吃豆腐，然后是烧沙鸡（野鸡）。吃也不太多，但每天晚上都是。

晓峰也说：

生产队打场拖那么长时间，想来就是为了做文章。放在场上和入了库以后就不一样了。所以我（当队长时）一催入库，那几个干部脸上就是不好受的样子。干堆着，晒好了就是不入，但干着急又说不出话来。

在北成看来，各村办法可能不一样。这是因为：

做文章，实际是很快的，哪批粮食下来就分哪批，因为大队干部老下来，打多少粮食一看就很清楚。

也许北成经验更为丰富(这点我们往下就会了解),但各个村确实各有特点,情况是颇有些不同的。

另一个方面是从地里偷粮,据北成说:

这事太普遍了,凡是能偷的都偷。防不胜防。

不偷的几乎就没有,不然他可能就活不了。

好偷的就多偷一点,也有的粮食不容易偷。像玉米恐怕个个都拿,太容易了,大姑娘小媳妇都可以偷。小伙子偷成捆的庄稼,有时候割完了集体还没往回拉呢,就偷走了。有的是拾柴火,夹在里面。有的人是夜里出去偷(北成房东的儿子每天夜里都出去,后来才知道不光是去找女人)。

队里收割到一定时间以后也允许自己去拾。分不清的。因为庄稼收割后,允许社员去拾穗。

晓峰说:

一到秋收,家家房顶上都是小场面,该扬的扬,该筛的筛,虽然都不太多。

北成说,我们那儿是偷偷在屋里弄,比如偷老玉米棒子就在家搓(似乎在这点上两个村又不太一样)。

当我说到有些地方就像一种制度一样,到时候队长就让大家去偷一部分时,晓峰说:这有,就是这么回事。北成不大同意:

我们那儿不是,偷是不均的。我们这儿有点接近你说

的那种主要靠瞒产的地方，也普遍都偷，但是发现了就得制止。

晓峰说：

我们那儿虽然每年都有查田的，下工时站在路口，但从来也没听说扣到谁的例子。

查出来最严重的一次，是公社书记家里人偷，结果一查，发现家里成捆成捆的粮食，还带着杆儿呢，办了展览，全县轰动。但那是知识青年发现后，给捅出来的，是一次特殊情况。

显然，晓峰说的这个村是更多地依赖偷粮。而且在我的经验中，一个有着4000人口的大村，也很难管理。北成觉得：

偷走的比例还不小，但那时还是吃不饱。所以每年春天都出去借粮，都是我（会计）去。到别的村借，像沿铁路一带，土质比较好，属比较富的、有储备粮的村。借，也带有点高利贷的性质，借糜子，有时也借玉米，都要还小麦或莜麦，价格差比较大。当时最便宜的是玉米、高粱，其次是糜子、小米，小麦或莜麦最贵。借多少呢，印象中一般是借两马车，记不得具体数量了。我们小队一百七八十人，回来分——每年普遍都青黄不接——然后记在粮食账上，也记成麦子，到夏收时扣，是真扣。

另一种借，是信用社贷款（向国家借）。这种到时候就免了。这个县里应该有账。

另外我的账上还有人口多的贫下中农的欠款。实际上这是占了工分多的人的钱,结果分红只能分一部分。这些欠账的有人交,有的交不起,就欠着,老扣在那儿不管了……

我们那儿没有普遍借的。因为有一个特殊的地方,就是我们村六个生产队,地主、富农都集中在我们那两个生产队,占人口的一半。这使得普遍借不可能。

最使我吃惊的,是北成这个村更多地是依赖瞒产私分,而北成竟是主持人之一!据北成说:

瞒产私分在我做会计的三年里,每年都有。但有三个矛盾,一个对国家,一个对多子女的,一个对强劳力的,三方面都得照顾到。比如我主张,交粮要交够农业税(所谓“皇粮”),再多不是不想交,是交不起了(当地分粮水平为三百多斤,到不了三百六,有时还得吃返销粮)。交部分公粮也是得到农民支持的。农民说:交粮纳税是农民的本分。分的原则是每人一份,也照顾点劳动力。这要算比例——会计就是要算呢。基本上是按人口分,劳动力大约可以占到20%的比例。

瞒产私分,都是夜里做,叫完这家再叫那家。夏收、秋收都要搞一点。加起来人均顶多一百斤左右,一般七八十斤,不到一百斤。也要看庄稼长的情况(像那种只交农业税,连公粮都不交的村子,在我看来,搞不好,连私分的“余地”都没有的)。

粮食也没给彻底分光,粮也分了,农业税也交了,以交

够农业税为准(这里说的是农业税,而不是包括农业税和“余粮”在内的所有“任务粮”)。

这跟借粮情况不一样,地主、富农也分。其实,村里的阶级界限没那么厉害,都是各次运动给搞的。大家都得吃饭啊。而且,很多技术活都得靠他们(尤其是扶耩等)。

私分时连我们知青也给。否则老乡也不放心,所以这件事知青也都知道,大家心照不宣。

北成是队里的会计,在他当会计的三年里,队里重大的事,都得通过他,所以那时对村里生活有很深的干预。

晓峰虽然也是个队长,但主要是带着干活的。村里的情况也不尽一样(例如他们村私分就不给知青),他说:

这时候(还有粮食一入库以后)就不叫我了。我是没有想过,要不也可以介入的。村里平时矛盾很大,但一遇到这个问题都不吵架,转为一致,到运动时也不动这个问题。

据北成估计,村里“黑”下来的粮食得有20%,人均约一百斤(这和我在山西了解到的情况是极为接近的)。

瞒产私分是这里的一个传统,并不是北成的发明。作为一个农民去瞒产私分并不奇怪,但是作为一个北京来的插队青年(当年的北京曾是一个多么封闭的多么“正统”的大城市),竟然理解、赞成,甚至支持村里的瞒产私分,这就很了不起了,我还是第一次听说有这样的事!

而且,在我过去的经验里,瞒产私分是一件很不容易

的事,要么是一个先进大队,上下团结,要么就是在边远地区,一个小村子里。在一般的地方,村内矛盾很大,瞒产私分很容易被告发。发生在土默特地方的故事,显然冲破了上述的经验。这也是很有意义的。

不过,北成却不同意把他参与瞒产私分说成“了不起”。他认为:

在农村,瞒产私分是较普遍的。凡是担任生产队一级的干部,一般都会参与。自己不过是“入乡随俗”罢了。

而且,他有好几个同学,如在邻队任会计的某某(现任中国社科院某研究所所长),也参与过瞒产私分;周围这样的还有好几个呢,都是北京四中来的同学!

为什么会这样做呢?和一般农民不同,北成在那时还有点理论依据呢。北成自己“检讨”说:

我能参与村里的瞒产私分,首先就是看着农民实在不行了,要是把这点都扣除了,他们手里还有多点粮食啊,这是一。第二,1969年初(正是刚插队不久)搞全旗反瞒产,春节前后,交“忠字粮”,把饲料都交了。后来“纠左”,全旗大退赔。再者,我还有一点“本本主义”,看了“文革”中印发的毛泽东的内部讲话,就是反对这个反瞒产(可能你说的1959年以外还有一段)。毛泽东在延安,好像还有一个解释布尔什维克化的多少条,其中有一条说要和群众打成一片,毛举了一个例子,说彭湃怎么就能当“农民大王”?农民拜龙王求雨,他就带农民去求雨。插队前我还读过《毁

灭》，其中有一个游击队长莱奋生，总是为一个知识分子美谛克接受不了，我下乡以后才理解了。

1969年还听说了山西的北京知青李某出头抗交粮，被抓起来的事（1969年山西也是高征购，那年是平产，原规定吃360斤的，只能吃280斤原粮）。

当时搞瞒产私分，还得到我们知青小组的一致支持。比如，还有一个同学在另一个小队当会计，也主持瞒产私分。再有，一个同学（现在加拿大），是个工人子弟，在队里当饲养员，天然在感情上就和农民很容易沟通，处处为农民说话。

我们的参与对队里的好处是，上边就没有什么压力了，因为是知青在主持，比较放心。另外，社员普遍认为，知青比较公道。因此在分配问题上不容易起内讧。其实旗里、公社和大队不是不知道下面普遍瞒产私分的事。他们是土生土长的干部，对情况了解的比我们多，也比我们有经验。每逢夏收和秋收时，公社、大队的干部就每天在各生产队的场面上巡视，督交公粮。我才下乡几年，看场面上的垛子就能准确地估算出产量，他们就不用说了。另外，他们本人或家属多是农村户口，在生产队参加分配，瞒产私分也有他们的利益。其实，只要能给国家交一部分，不要引起内讧，这些干部是不会认真管的。

我们还干预过队里的分红。贫农家庭孩子多劳力少，有一次队长说，不给地富及其子女分钱，我说不行，要按劳分配。实际上这也不是阶级问题，是利益问题。

但是现在回想起来，我还有些懊悔，当时农民的所谓

“自发倾向”，有些由于我们也受到一些遏制。那一年农忙时社员要去包头做工，被一个知青极力阻止，后来还受到上面表扬，如没有知青这件事也就不会发生。

当时我们还是比较“教条”的，认定只能在“集体经济”的框架下发展，也曾为此尽过力。例如，有个姓冯的同学担任大队革委会副主任，带领全村打机井。另几个同学办了良种场，为各队培育良种。另外我们曾打算搞多种经营，种过枸杞、党参（因为违反了“以粮为纲”，结果许多党参都硬被拔掉了）。比我们走得更远的，还有一个同学（潘）的姐姐在山西，已经超出农业的范围，办了一个厂子。

我与北成、晓峰还谈到了其他许多方面。例如，要求单干的呼声，在插队时一直能够听到。据北成说：

刚下乡不久，我们和一户老贫农关系很好。听老乡讲，这个老贫农是困难时期开“自留地”（小片荒）的风头人物。我们插队时，“自留地”已被批判，划归集体。这个老人也就不好好劳动了。他有时对我们说：还是单干好。听他讲这话，我们不以为然，认为他属于梁三老汉（小说《创业史》中主角梁生宝那个热衷土地私有的父亲）一类。到20世纪70年代初，有一次听到一个平时很老实的三十多岁的农民说：“把大家都搞在一块，死不了，但也活不好，还不如都分了呢！”对此我印象很深刻。因为当时一直在批判“三自一包”，一般农民是不会或不敢说这种话的。还有一个姓王的贫农老汉，“文革”初期被游斗过，因为他编了一句顺口溜，说：“毛老汉，毛老汉，只管穿衣不管吃饭。”也

是很有名的。

至于地种不好。干活不出力，那是太容易了，也太多啦。不是老乡讲：“人哄弄地皮，地哄弄肚皮”吗？这一套，农民都会。

下地时，有些重点户，作为队长的晓峰得挨家挨户叫去。

有的是一遍一遍的喊，最少半小时，多了一小时才能叫齐。到了地头，先抽烟。比较起来，三年困难时开小片荒，天不亮就干，天黑才回来，那是什么劲儿！

庄稼只能勉勉强强维持锄两遍，锄不过来，实际上就是干活的都不干了（这恐怕是全国都有的普遍现象吧）。

另一个原因，就是农业社和公社时期，技术是下降了（我在广东调查时，也有人说，当时下的肥料和现在一样多，主要是不懂得科学管理；显然水稻的管理有相当的讲究，但看来旱地作物也不是没有名堂的）。这里问题很多。比如，当时生产队干部很不稳定，几乎年年大换班。原因是当干部有一些好处，如拿补贴工分，可以不干或少干活，可以吃喝，在派活时可以照顾自己的亲友等。这里有些是正当的，有些是引起群众不满的。所以有一个顺口溜说干部：春天是好人，夏天是土人，秋天是忙人，冬天（换届时）是灰人。生产队长频繁更换的一个恶果是：尽管是土生土长的农民，但由于缺乏管理经验，就不免出现失误。举一个例子，每年春播是关键时刻，队长要每天观察各块地的墒情，决定各种农活。有时一个新上任的队长会把一块地给

忘了,没有及时播种,地就荒了。

北成和一个姓潘的同学(后在贝尔实验室工作,在美国时,我们几个曾一同在他家聚会),曾经对当地农村的历史情况做过一些调查,得出一些有意思的结论。由于调查的材料都遗失了,他现在记得的只有几点:

一是解放前,土默特的农业经济是什么性质的。知青在1968年秋天下乡,正赶上那年冬季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知青作为依靠力量也参加了运动。为了查出“漏划地富”,我们重新计算了一些富裕农民土改前三年的“剥削量”,结果发现,该地解放前的经营方式主要是雇工经营,出租土地的现象很少。许多地富拥有一二百亩,甚至八九百亩土地。地主、富农大多数都与雇工一起干活,而且是主要劳动力,关键的技术活更是由他们本人完成的。因此觉得,这与书本上学习的封建地主经济不同,而应属于资本主义富农经济。其原因可能是与内蒙古农区开发较晚,土旷人稀,移民较多有关。联想到东北插队同学讲到的类似情况,觉得这可能是口外的普遍情况。也许是资本主义农业在中国开始发展的一种表现?

二是解放前该地区农村的主要矛盾是什么。知青多不免带有“阶级斗争”的观念,但是在和农民一起相处中,逐渐发现,贫下中农普遍缺乏他们想象中的对地主富农的“阶级仇恨”。那时年龄大些的贫下中农回忆起解放前,主要是谈三件事:一是土匪。民国期间该地土匪很多,不论你是富人、穷人都抢。所以许多人家徒四壁,连床棉被都

保不住。二是抽大烟(鸦片,当地种得很多)。许多贫下中农说起自己贫穷的原因时,经常说是“个人灰”,“抽大烟抽的”,而地富一般不抽大烟。三是抓兵和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当时保甲长往往是由地富担任(这实际是拿他们的财产作抵押),他们为完成任务经常打、骂、捆绑一般村民。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才产生了贫下中农对担任保甲长(不是所有)的地富的怨恨。

三是集体经济时期究竟增产不增产?对毛泽东提出的这个问题,我们曾用很多时间思考。经过调查发现,当地的总产量比以前是增加了,但人均产量是减少了。分析原因,一是人口增加太快,该村土改时不到200人,此时已增至1100人。二是单产基本没有提高,甚至有时还下降了。单干时(包括互助组),人力的投入要高得多。集体化以后,尤其是六七十年代,人力投入少,仅是靠良种和化肥维持了单产。该地区农业合作化起步较晚,速度较快,当问及农民当年入社的动机时,听到的只是一种说法,就是解放以后,共产党给带来好处,共产党让干啥准没错。所以上面号召搞合作社,就搞了。当时虽有“两极分化”的现象,并不严重;在生产上仍然维持原来的耕作方式,也没出现什么促使农民要组织在一起的“经济必要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原来还比较高,1958年以后就不行了。三年困难时期,开小片荒的非常普遍,为个人干,积极性特别高。批判“三自一包”后,在队里干活,积极性又下降了。所以在调查后,对当时的一个提法“农民中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产生了怀疑。

当时在后套的木生有一篇文章流传过来,里面有鼓吹单干的意思。看了以后很惊讶,觉得他很大胆。

北成曾在1969年写了一封信,谈了对“文化大革命”起因的一些看法。认为“文革”起因于1958年的公社化。公社化遭到农民的普遍抵抗,毛泽东调整政策往后退(退到“队为基础”),其他人认为退得不够,因此与毛泽东发生分歧,最终导致了“文革”。信的基调虽还是为毛泽东的“革命路线”做历史辩护,但已包含了插队经过调查后的一些想法。这封信曾在内蒙古、山西、河北插队的一些知青中流传,还引起了辩论和持“正统思想”者的批判。

内蒙古是我没有去过的地方。过去我曾遇到一个蒙古族的朋友(霍),给我讲过他参军复员以后,曾参加一个夏收工作队,只见队长在小麦堆上撒上成口袋的扁豆,说是“合合”(混合粮,非正经粮食之意),也没有瞒他,就在场上给社员私分了。这才使开始我有了对内蒙古的一点点认识。

但晓峰和北成所谈的,是一个北京知青——插队学生眼中的农村。我自己也曾是一个“知青”,插队的时间和他们又差不多,也差不多同时离村,上学,读书,工作。插队,究竟给我们、给农村、给这个社会都带来些什么?这些东西曾经或今后还会有什么意义?其间,我个人似曾有着多种的选择,但为什么最后仍没能离开农业、农村和农民?……

“隐形经济”的数字统计

最近几年有一本叫做《中国的隐形经济》(黄苇酊著)的书曾风行一时,此书自1992年初版以来,又推出1996年修订版(中国商业出版社)。因为涉及了现实生活中的许多“敏感问题”,故受到多方面的关注。

作者写到,“隐形经济”一词的提出,已不好考证,不过10多年前有一位英国官员曾使用了“Hidden Economy”这一名词,指的是逃避税收和各种管制,未向政府申报,亦未经统计的各种经济活动。与中国“隐形经济”概念的内涵基本是一致的。其中又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隐形经济主要指偷税漏税活动,广义的则泛指各种处于国家正式统计之外,违法经营及其他未纳入国家管理监督的非正式的经营。其中包括“合理不合法”的部分,在社会中的作用也不尽为负面云云。

“隐形经济”又不仅是“社会主义国家”才有的现象,而是世界各国都可能存在的。书中罗列了大量的有关事实,

以及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统计数字。它们名称互异,如前苏联的“影子经济”,东欧的“第二经济”,第三世界的“非正规经济”,西方国家的“地下经济”,以及南非的“未注册的部门”,印度的“黑色经济”等。也有人称之为“并行经济”、“被掩盖的经济”、“隐蔽的经济”等。作者在列举了各个国家的“隐形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之后,又对不同国家作出区分,如西方国家的“隐形经济”大多是偷税漏税,比重也比较低些;而第三世界和原社会主义国家,比重就要高些,形式也是多种多样。

在这些社会主义国家里,“隐形经济”到底占有多大的比重呢?在前苏联,有人认为,“影子经济”的规模约为每年1000亿—1500亿卢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7%—25%;有人认为,占生产总值的30%,占用了就业人数的20%。其中,居第一位的是农业,第二位的是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第三位的是建筑业和工业,实际上存在于每一个国民经济部门。主要依靠的是瞒产私分、侵占公共财产和盗窃。在东欧,据说匈牙利有16%的劳动小时、将近33%的国民收入和40%左右的个人收入来自“第二经济”。这种情况,在发生社会政治制度的巨变之后,有一度都更为发展了。由于“隐形经济”的存在,有些国家在统计国民经济总值时都自动加上一个比例数字。

对于中国的“隐形经济”,因为有关的研究是太缺乏了,以致作者以为它已销声匿迹了近三十年。但中国真是那么“与众不同”吗?在它近年终于开始“显山露水”之后,作者根据各方面资料估计:中国“隐形经济”的规模大约相

当于公开经济的 20%，也就是说，大约有 20% 的经济活动，是处于国家的管理和监控之外的。其形式真是五花八门、无所不有。我们不管对这一数字正确与否，以及是否适用于“改革以前”，可以确定的一点是，其间人们的行为，以及“隐形经济”的表现形式，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

而 20% 这一数值，却与我们估计过去农民“反行为”收入所占的比例，“若合符节”，这，难道只是一种“巧合”？

“蔫坏”与“反行为”

最近偶然在报上读到吴思先生的文章《让公田长荒草》，很有同感。

吴先生在文章的开头就说：“以前总说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我还有些将信将疑”——“最近在读《诗经》的时候却有些开窍——我认出了人民群众的‘斗争武器’，一种‘蔫坏’的武器，就是让另一个阶级的田里闹草荒”——“蔫坏”，这是一个多么有意思的提法！

吴先生把古代的井田与 20 世纪的集体经济作对比，他认为公田、私田就是人民公社制度下的大田和自留地，只是各自所占的比例不同罢了。相对于集体的大田，自留地的比例要小得多，但是产量却很高，为什么呢？吴先生说：就是“因为社员在公田里不像在自留地里那么好好干”，即古话说的：“民不肯尽力于公田。”

问题就摆在这里，这还是一个简单的“积极性”问题吗？我在课堂上曾反复讲说这个道理，说那不仅仅是一个

“积极性不够”的问题。顾名思义，“积极性”是说群众对某种制度安排本来是衷心拥护的，只是因为一些比较次要的原因（比如说其中还有某一些具体政策不大妥当），热情不够高而已。但像吴先生讲的那样“不肯尽力”、“让公田长荒草”，这不成了“对立阶级”之间的关系，哪里还是什么“缺乏积极性”呢！

所以，我建议下乡调查的朋友，不妨问问农民：在农业社是不能多打，还是不愿多打？猜猜看农民会给你一个什么样的回答吧！……

吴先生又说：偷懒是庶民对付公田的战略性武器，监督是贵族阶级对付偷懒的战略性武器，胜负分明，“地里闹草荒，意味着贵族战败了”。其实，农民的方法哪里只是一个“偷懒”？正像我们讨论过的，他的办法可多着呐（参见拙作“集体化时代中国农民反行为的调查与思考”，见香港《明报月刊》2002年第8期）。

这样反过头来看孟子的话：“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好像我们今天流行的“积极性说”。其实，它不过是一种表面语言，或者说是一种半真半假的“政策语言”罢。在这里谁能说古代的“奴隶”是“积极性不够”呢？那岂不成了“奴隶主”的口吻？……

有趣的是吴先生当年的“访谈”（他也有过许多农村生活的经验，还当过生产队长）：我曾问过偷懒的社员，为什么不好好干活？一位贫农反问道：有我多少？在他的“核心计算”里，刨八十镐，才有一镐是给自己干的。反过来，你偷懒少刨八十镐，自己才承担了一镐的损失（同样我在

湖南调查时,老乡说十三下里才有一下是他自己的)。“激励”他多创两镐或少创两镐的力量,只有八十分之一(或不过十三分之一)而已!……

遇到集体经济的制度问题时,经济学者总爱强调所谓“激励机制”等内部制度问题,而我总是不大同意。老实说罢了,农民总是要种地的,否则他就要挨饿(这是“大跃进”以来的经验证明了的),但是他又不愿多种(因为多种的大都要被拿走),所谓“激励机制”的作用范围不过是在这里,在这中间,打打转子而已——说具体点,不过是在口粮标准(北方 360 斤,南方 400 斤原粮)之上,争取多吃二三十斤罢了;或比其他出工少的社员多吃些“工分粮”(一般不过一二十斤,而且是在村庄内部东挖西补)——这其实正是农民的“核心计算”,哪里是什么“多打多留多吃”、有力气撒开使呢?而且,历史证明,几十年“激励”(千方百计反复“调动农民积极性”)的结果,中国粮食产量只出现了一个随人口而增长的增长,而且新增加出来的那一部分,都被农民用各种各样的办法(包括各种私下行为)给拿走了。简单一句话,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经济有它更大的和更深层次的问题(参见拙作《政府作用与角色问题的历史考察》有关各篇),而绝不是光靠分析社内机制就可以弄清楚的。这里,吴先生也提出了他的有力证明。

对于一名历史学者来说,强调历史的连续性是不奇怪的,但吴先生说“我们的心和古人是相通的”,看来,“蔫坏”与“反行为”,也是有联系的罢?

附录：

公家的田里好长草(读史随笔)

——《北京青年报》(2002年8月27日)

吴 思

以前总说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我还有些将信将疑。最近在读《诗经》的时候却有些开窍:我认出了人民群众的“斗争武器”,一种“蔫坏”的武器,就是让另一个阶级的田里闹草荒。

《诗经·齐风·甫田》云:

种田不要种公田呀,只有莠草长的骄。

怀念不要怀念远方的人呀,白白地忧心劳劳。

种田不要种公田呀,只有莠草长得高。

怀念不要怀念远方的人呀,白白地伤心劳劳。

(原文:“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怀远人,劳心忉忉。无田甫田,维莠桀桀。无思远人,劳心怛怛。”)

所谓甫田,就是井田制中的公田。二千七八百年前的公家虽然与现在的公家不同,但在当领导方面,在提供一定的公共服务方面,在向老百姓征收钱粮方面,也有很多相通的地方。

孟子曾描绘过“同养公田”的制度：“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听上去就像在说人民公社制度下的集体大田和自留地。当然比重不同，井田制中的公田不过九分之一，而人民公社的大田占了全部耕地的97%；公田占用庶人劳动日的十分之一左右，而人民公社的田要占用劳动日的绝大部分，自留地只能在业余时间种。不过，自留地带来的收获却远远超过这个业余水平的比例，因为社员在公田里不像在自留地里那么好好干。

二十多年前，我在农村当过生产队长，很为公田里的草旺而发愁，看了《诗经》才明白，原来这并不是人民公社的“时代愁”。倒退两千多年，到周王朝的地里看看，公田里已然杂草丛生。《春秋公羊传》何休注中也说，“民不肯尽力于公田”。可见此愁之源远流长。两千多年前的那一场愁，迫使当时的领导放弃了“借民力以治公田”的制度，大量的公田转化为私田。在公田里的集体劳动也免了，变成向私田征收“公粮”的制度，这便是鲁国的初税亩，发生在公元前594年。这场被后来的历史学家视为革命的制度变迁，确实开辟了公私两便的双赢局面。新树立的规则其实并不神秘，无非是我们熟悉的那一套：“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也就是1978年冒头的大包干的规则——原来大包干也不是首创。

想象一下那个时代,《诗经》的时代。年轻的恋人们还在彼此思念和怨恨,蟋蟀还是同样地叫着,从田野里叫到屋檐下。人世过去了上百代,但人的本性和蟋蟀的本性一样,并没有多少变化。我们的心和古人的心是相通的。

那些不通的心灵和思想到哪里去了?那些不肯采纳新规则的人到哪里去了?这样的流派和人物必定会有,不过无关大局。春秋五霸或战国七雄中只要有一两个认可新规则的就够了,譬如,一个秦国的商鞅就够了。那些冥顽不化之国和冥顽不化之辈最后都被灭了,被淘汰出局了。他们的后勤供应不足,军队的士气不足,国力比较弱,早晚要被淘汰掉。

刚到农村插队的时候,我曾问过偷懒的社员,为什么不好好干活。一位贫农反问道:“有我多少?”很久以后我才明白过来,这就是在公有制中生活的农民的核心计算。在自留地里,苦干也好,偷懒也罢,好坏都是自己的。在集体的地里则不然。譬如大寨有80户人家,你刨80镐,才有一镐是给自己干的。反过来,你偷懒少刨80镐,自己才承担了一镐的损失,其他79镐的损失可以转嫁给同队社员。激励大寨社员多刨两镐或少刨两镐的力量,从物质利益的角度计算起来,只有自留地的八十分之一,而领导们的感召力和威慑力又不能长期稳定地补足那79份,这便是大

寨道路让位给大包干的道理。

按照制度经济学的说法,这种变革使个人所得的实际收益与他所创造出来的社会收益越来越接近,朝着这个方向走,制度的激励作用便越来越高,个人和社会共同受益。我们的祖先还像“联产承包”一样从管理学角度说过另一层道理,《吕氏春秋·审分》云:众人共同耕种一块土地,集体耕作速度就慢,因为没有办法隐藏偷懒。分地后干活就快了,因为无法偷懒了。

由此也可以看出,生活在不同制度不同时代中的人,都用同样的策略趋利避害,用同样的方式计算个人得失。毛泽东主席曾经努力改造人心,试图创造出一代共产主义新人,创造出一套新价值观和计算得失的方式,现在恐怕没有多少人懂得那套算法了。

早期的私分和偷盗

瞒产私分是早就存在的现象,不是后来才有,是在互助组时期就开始了,根据目前在掌握的有限资料,可能是源于乡、村干部的集体隐瞒产量(最早的报道见于1951年11月)。

全盘集体化以后的情况如何呢?过去我只了解到很少的案例,如1957年夏,浙江一些地方,社队向上级报产时层层瞒产和贪污盗窃现象相当普遍;并对当地“计产时对合作社还要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贪污、盗窃粮”^①,感到惊异。

自那以后,我又搜集到不少资料,以至对此有了全新的看法,例如1956年夏收秋收后,在内部刊物上,就出现了

① 浙江省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694页。

较为集中的报道^①：

河北省不少联村联乡社的包干包产计划包不下去，各村间找不出个合理的依据，只好按“三定”产量包到各队。但麦季丰收后，不少生产队都硬说没有达到“三定”产量(560814)。随后发现，那些联村社产生了严重的瞒产现象。有的社给社员分粮食按一斤半顶一斤计算；有的指示社员刨山药时只刨一镐，向大社报产量后，再把剩下的刨下零分；据统计，有几个县的联村社瞒下粮食 52 万斤；由于本位、瞒产和盗窃，某社有 170 万斤粮食找不到头绪(561207)。

石家庄专区有些农业社，在麦收统一分配中发生了偷藏麦子的现象。此外，农业社中隐瞒产量的现象也比较普遍(560703)。

山西省晋南专区原来各社估产普遍偏低(全区一般低 5%—10%左右)，引起一些生产队集体隐瞒产量，有的以多扣水分粮、秤上捣鬼，收割打场时故意抛洒，让家属跟在后面收拾等办法多留(560817)。

长治专区不少农业社有意识地隐瞒产量。据高平县调查，一部分农业社在秋收分配中采用偷分粮食、收多报少、高秤入库、加大水分、多报人口、提高留粮标准和粗打粗收等办法，隐瞒粮食 324000 多斤。某农业社把 17000 多斤谷子，按每人 30 斤偷偷分给社员，没有列入总产量中。不少农业社有八算八不算的做法，即算秋粮不算小麦，算

① 以下香港中文大学所藏资料。皆不单注，而以日期编号标出。

大秋不算小杂粮,算粮食不算薯类,算大玉米不算小玉米,算耕地收入不算非耕地收入,算社员分的粮食不算社内储备的粮食,算现有的不算已经磨掉的等(561108)。

忻县地区某社干部隐瞒粮食 12967 斤,被社员反映到政府(560712)。

1956 年山西省粮食总产量是解放以来最高的一年,国家征购的比例比那一年都低,给农民的留粮比例也大,但直到目前征购工作还遇到很多困难。主要原因是不少的农业社采用了扩大灾情、压低产量、多报牲口扣粮、少计杂粮收入和集体瞒产私分等办法,减少了应该完成的交售任务(570123)。

山东省聊城地区在夏季分配中,隐瞒产量的生产队约占全区生产队总数的 70%。多折潮或用大秤分粮的现象很普遍;有些地方甚至发生了集体偷盗、社干部贪污多占等现象。另外,也有些地方在分配中乘机乱捞一把,把打下的粮食都抢着分配了,没有给国家留下征购粮,或者留下很少。因此,整个聊城地区今年夏季的征购任务很难完成。有的地区提出要通过查偷漏、查隐瞒、甚至在群众中开展坦白检举运动的办法,使生产队把隐瞒多占的部分退回来。地委没有同意,认为原因在于小麦增产指标过高,麦收前不得不重新来一次估产,社员感到领导上变化多,反正规定的东西也可以不算数,于是都想先捞到手里不吃亏(560825)。

山东省沂水县发生有 69 个社的 233 名社干和 67 名社员贪污或盗窃小麦,其中有 195 人是共产党员。苍山县某

农业社从社长到生产队长,没有一个不偷小麦。某社社长带头偷麦,全体社干一共偷了小麦 10000 多斤(560821)。

河南省有些农业社的干部带头组织集体隐瞒私分粮食。南阳县某生产队长夏收时竟把 33169 斤元豆偷分给部分社员;濮阳县 8 个乡 22 个庄的农业社中小集体偷分的小麦就达 21 万多斤(561130)。

安徽省沿淮河地区生产队瞒报产量、贪污、偷盗现象严重。涡阳县某区 33 个社 328 个生产队中,瞒报产量的有 30 个社 277 个生产队;贪污的 3 个社 11 个生产队;偷盗的 12 个社 118 个生产队(560710)。

江苏省各地农业社则强调社里的需要,忽视国家任务,要求先分、多分和分好。今年受灾减产,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有的地方瞒报产量和分掉余粮公粮(561112);有的停下生产,看守粮囤,不许卖余粮、交公粮(561112)。

江苏省集体瞒报产量的情况相当严重,泰县有 80% 的农业社瞒报产量,兴化县某区已查出瞒报和私藏粮食 117 万斤,某区各社先把稻子粗打一遍就报产量,再私打出 180 多万斤粮食。其方法有集体向上隐瞒、两本账、私分不报等。部分地区采取强迫手段来检查私分、私藏粮食,办法有大会斗争、吊、绑、罚跪等,造成人为紧张(561115)。

盐城一些农业社账目仍然混乱,社干部专权、自私、贪污、舞弊等现象很普遍。经检查发现,盗窃的有 94 个社,360 人,某社社长等 12 人集体盗窃稻 3285 斤;有两个队私分稻子 30974 斤(561019)。

宝应、兴化等县农业社隐瞒产量、藏粮私分的现象，相当普遍而严重。其方法有落场、扫仓等零星的不算，入库过秤时弄虚作假，随打随分的稻子折扣打得太大等。江都县某乡 10 个农业社，每个社都有不同程度地藏粮私分现象；宝应县一个农业社私分粮食 60000 多斤，一个生产队私分 30000 多斤(561124)。

苏州专区因田里小麦长得好，有的提出要以小队为单位分配，否则集体退社。有的集体贪污，如菜籽进仓时每 100 斤少秤 20 斤(560704)。

浙江省不少农业社集体隐瞒产量，他们以老秤收粮、市秤记账、多分少记、分潮粮打虚折扣、分小杂粮、饲料不记账等办法来瞒报产量。而在分配粮食时，把好粮分给社员，中等的卖给国家，次粮交公粮。有的还不把小杂粮卖给国家(561024)。

浙江省不少农业社不愿卖粮，不愿交公粮，一面收割，一面把粮食分掉。在归并粮食“三定”资料工作中，不是农业社干部不认账，就是资料不确实。农业社集体隐瞒产量的现象很普遍，也很严重。有的报产量时有“四不算”，即自留地不算，路边、坡边地不算，春花作物增产不算，少数零星杂粮不算。某乡由于瞒报产量，估产偏低 26 万斤。全年征购比去年少 2 亿多斤(561124)。

宁波专区不少农业社发现贪污和盗窃现象。据不完全统计，临海县在早稻预分中，有 119 个社的早稻被偷，占全县总社数 10%。那些生产队有计划地瞒报产量，集体盗窃。方式有：多收少报，多分少记等。有的生产队把一部

分稻谷先藏过,再过秤上报,也有用老秤当市秤进行预分的。有的则利用职权,伪造账目(560908)。

福建省有些农业社集体贪污增产的粮食,如连城县某社今年早稻大丰收,队长和该队社员 26 人开了 3 次会议,并写下“共守秘密”的保证书,大家签名盖章,集体贪污了 6780 斤谷子(561120)。

福建省龙游县粮食征购进度很慢,先私后公现象很普遍。据不完全统计,全县 400 多个农业社,有将近 60% 左右的社都有不同程度地瞒报产量行为,瞒报四五万斤到 10 多万斤的很普遍。有三分之一的社在秋粮收割后都分给社员了(561207)。

广东省农民不愿多卖粮。有的社主任说:“要想多卖余粮,除非用枪压下来”。因此很多农业社少报产量,办法有:(1)用司马秤过磅,以市秤记账;(2)分配糯谷不在口粮数中扣除;(3)故意算大箩筐的重量;(4)推算产量时,以最低的作标准;(5)虚报田亩;(6)谷子过风时,故意用力大,将好谷也随风送到谷壳中,再收藏起来;(7)湿谷折算干谷时,折低成数(561207)。

广东省湛江专区许多农业社对政府隐瞒产量,增产和保产的报减产,减产的报大减产(561130)。

江西省许多农业社发生以社、生产队和组为单位集体隐瞒粮食和社员合伙、个别偷盗粮食的现象。据赣南行政区 11 个县 43 个农业社的调查,隐瞒和偷窃粮食在 100 斤以上的就有 43 起。至于乘收割分配忙乱之际,个别拿走 10 斤 8 斤的就更普遍了。人们不认为这是错误行为,“是

为了大家”；其次是怕国家多征多购粮食(政府说三年不变,今年是第四年了);怕口粮不够吃。认为社员入社前个人收获多少别人不太清楚,可或多或少打些埋伏。入社后是由社里按规定分配,实际留粮没过去多了。结果有的开大会对这些坏人坏事进行斗争,有的粗暴地采取了体罚、肉刑和加倍赔偿等办法,并出现了自杀现象(561023)。

湖南省财粮贸办公室组织讨论粮食征购问题时,对留粮时是否把增加的人口、牲畜都计算进去的问题,有的主张按实际情况扣除四项留粮(公粮、种子、口粮、饲料)再购,但这样就要求各农业社能报实产量,不能有隐瞒;据说,目前已发现有扩大灾情低报产量的现象,所以也有人不表同意(560920)。

湖北省许多乡、社发现瞒产现象。黄梅县一个社竟瞒产7万斤粮食。某乡34个社,发现有15个社用9种方法瞒产。各地瞒产社大多是瞒上不瞒下,怕报实产量国家多统购了他的粮食(560926)。

谷城县农业社内发生瞒产、偷粮等现象,有些党员还在其中起了“带头作用”(561102)。

四川省荣县不少农业社隐瞒产量,用各种办法来谎报今年粮食产量,其方法有所谓“九不算”:田地里尚未收的庄稼、被偷盗了的庄稼、秤斤的尾数、粳稻打不落的谷子、泥巴谷子、喂猪的饲料、吃了青的粮食和已分了的粮食、留下的种子、糯米等,都不计算在产量内。有的社把已晒干的谷子打九折计算产量,湿谷子打七折计算。扩大和虚报灾情,也是农业社瞒产的花样之一(560917)。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有些农业社各生产队之间互相瞒产,据平塘县 97 个社统计,瞒产 200 多万斤。据荔波、三都两县 12 个农业社的调查,每队都有不同程度的瞒产。县干部为了避免瞒产,就在农业社间采取互相换人收割、称谷或站岗放哨等方法进行制止,并作为经验加以推广(561121)。

黔南自治州罗甸县约有 300 个农业社集体隐瞒产量(全县共 493 个社)。作为县委工作重点的五星农业社集体用大秤分配粮食,每百斤至少多称二十多斤;乡党支部书记成了瞒产的带头人。有的社除一套真实的分配账目外,还另外制两套假账簿;有的在折算净粮中,多除皮毛;有 9 个社在折算时,都比实收低 20% 以上(561008)。

陕西省各地偷盗粮食、隐瞒产量的现象相当普遍。据丹凤等 3 县统计,秋收分配中已发生 400 多起偷盗事件;郿县发生的 38 起偷盗事件被盗粮食 20000 多斤。原因主要是怕分得的粮食不够吃(561117)。

青海省不少农业社集体向国家隐瞒产量,夸大灾情。甚至有不少农业社先给社员分配粮食,然后才交纳公粮、卖粮。用大斗、大秤分粮给社员,几乎是普遍现象(561214)。

秋收以后,辽宁省各地不断发生粮食被盗被抢和集体贪污事件。有两个县发生盗案 25 起,被盗粮食 8 万多斤;另一个县两天内先后发生 3 起共有 300 多人的聚众抢粮事件。生产队本位主义,弄虚作假,隐瞒产量,从中集体贪污盗窃的现象更严重,占案件总数的 50%(561214)。

黑龙江省征、购粮工作进度迟缓,有些农业社强调灾情和隐瞒产量,例如立假账,谎报灾情面积,多留口粮和饲料粮,少算粮食等(570105)。

根据以上报道,当时瞒产私分的省份已有河北、江苏、安徽、山西、山东、浙江、四川、湖北、贵州、江西、辽宁、黑龙江、陕西、河南、福建、广东、青海等,及于 17 个省份;据此才能理解,为什么一些地方计产时还要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贪污、盗窃粮!^①

在公开发表的史料里,也有一些记载,如 1957 年夏,河北省清苑县报出瞒产、私分粮食 136 万斤,某区 14 个自足社(包括 1 个缺粮社),报出瞒产粮食 27 万斤,因而全部成了“余粮社”。^② 出现这种现象是不奇怪的。农民本不满意统购统销政策和政府把粮食全部管制起来,入社以后,只见成车成车的粮食被送往粮站,而自己的吃粮却没有改善,他会如何反应? 这恐怕是不难想见的,与后来“制度成熟化”以后的情况也会有所不同。实际上,1956 年以来

① 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很容易把浙江省的事情理解为孤立的,但河北省也存在压低群众消费定额的严重现象。如河间县有的村庄规定每人每年最高 288 斤,有的规定青壮年每月 24 斤;黄骅县某乡每月最多不过 19 斤;藁城县有的村庄把山药、蔬菜全部顶了粮食,有的不给牲口留饲料,只留山药十。安平、深泽、晋县等地干部口头上说给群众留一点,实际不留。他们的理论是:“小农经济弄不清,不留也是留了”(541215)。

② 保定地委关于徐水、清苑两县在社会主义宣传运动中发生的问题向省委的报告,1957 年 8 月,《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第 711 页。

的闹社有不少就是因粮食问题而引起的,如河南临汝县即有人叫喊说:“咱们的粮食拉跑了,老乡们快来吧”,煽动群众截抢了公粮大车。^①

另外,像四川(540813)、山东(541125)、黑龙江(541210)、山西(541222)、安徽(550630)、河南(550719)等地早期农业社普遍瞒产私分的情况,表明农民还是把农业社当做了真正的“集体组织”,在与政府的关系上,仍然是从本体出发,更多的还是想吃点偏饭(有的甚至不想归还贷款)呢。

也许正是因此,早期的瞒产私分比较容易被查出来,而以后就隐秘的多了(农民也知道了“瞒产私分”是一个很大的“罪名”)。

偷盗粮食,现在更成为一个多发的、普遍的现象。

据内部报道,辽宁省昌图县各区农业社普遍发现偷盗庄稼的现象。某区20个社中,有19个社丢庄稼。某队25户社员就有19户偷社里的粮食(561102)。

黑龙江省在秋收中,有相当一部分社员偷盗庄稼,这是历年很少发生的。据肇东县27个乡的不完全统计,已有16万斤粮食被偷走;绥化县某乡7个社,社社都有偷庄稼的;白天妇女不下地,学生不上学,以捡粮为名偷庄稼:一个社支书的老婆带头,半天就偷了半车黄豆。有的社员收向日葵时,故意抛掉地里一些,第二天自己去捡了一麻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第660页。

袋；有的社员合伙把 1500 斤甜菜隐藏在地里，然后拉回家；有一个队 90 户社员，60 户偷了庄稼，一块四公顷的玉米几乎被偷光。其原因之一，是社员对今年粮食增产和分配不摸底，以及丢在地里的庄稼太多(561115)。

江苏省高邮县某社 6 个青年偷盗社内麦子三次，共 600 斤(560904)。

山东省临沂专区 4 个县中有 165 个社有贪污和盗窃现象。沂水县发现有 69 个社的 233 名社干和 67 名社员贪污或盗窃小麦，其中有 195 人是共产党员。苍山县某农业社从社长到生产队长，没有一个不偷小麦。某社社长带头偷麦，全体社干一共偷了小麦 10000 多斤。因此有的社员要求退社(560821)。

湖北省大部地区遭受秋旱，有些地区不断发生偷盗、烧谷堆、抢粮等事件。如浠水县有 41 个社发生抢粮事件(561005)。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今年 50% 的农业社减产，社内发生吵架和偷盗事件，有 5 户社员一夜偷去小麦 640 斤(561027)。

山西省雁北地区一个社有 50% 的社员参加偷盗(561129)。

青海省贪污、偷盗粮食的现象也很严重，循化县被贪污、偷盗的粮食达到 80 万斤，占总产量的 2.5%(561214)。

据报道，有偷粮现象存在的省份计有黑龙江、山东、湖北、甘肃、山西、河北、安徽、浙江、四川、江西、辽宁、陕西、青海、广东，共 14 个省份。

此外,1956年11月河北省委关于农村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报告中提到,在一些地方夜间不许社员私自外出,否则按偷盗论,有些还派民兵在街口持枪站岗搜查;有的规定偷一个玉米,罚十个工分(即一个劳动日),一名社员偷掰玉米180个,全年挣的1700分被罚光,还倒欠社里;有的地方丢了庄稼,队长就挨户搜查(搜出的几户,立即捆绑游行示众);有的因小麦失盗,则私立公堂追逼,致使社员自杀;或到别队搜抓偷粮社员。^①

从地方史料我们可以了解到更多的情况。例如山西,据说从1956年秋以来,农村掀起了三次“进攻社会主义”的风波,第一次是1956年秋收以后;第二次是1957年春;第三次是1957年夏右派进攻时,以最后一次为最大。^②在大谷县,1957年中出现了闹粮闹社“歪风”。农村普遍“瞒产、闹供应”,全年共查出瞒产287万斤(总产6530万斤)。有的社“资本主义经营”;有的因不愿种植棉花,将500亩棉花毁种成58亩,或将500亩棉花间作了一半粮食作物。^③据说,有的支部竟有90%的党员闹粮;一部分党员干部带头闹粮,抗拒国家分配的统购任务,不执行国家的计划指导,对国家采取欺骗隐瞒的思想和行为;有的社隐瞒粮食数万

① 河北省省委关于农村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报告,1956年11月,《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第641—643页。

② 陶鲁笳在山西省第二次党代会上的报告,1957年11月20日,大谷县档案:3—1—48。

③ 胡晓琴在大谷县第二次党代会上的报告,1958年2月10日,大谷县档案:3—1—48。

斤,准备分掉;并发现有破坏生产、故意制造的减产事故多起。^① 从各方面情况来看,当时农民瞒产私分、小偷小摸似已成为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②

安徽省凤阳县在 1956 年有 60% 以上的合作社减产。按成分划分,有些社里贫农减少收入的有 59%,新下中农有 55%,老下中农有 76%,新上中农为 72%,老上中农为 68%,减少收入的富农有 85%,地主有 65%,平均为 67%,即三分之二的农户减少了收入;每个劳动日创造价值 0.64 元,比 1955 年的 1.81 元降低了 65%。^③ 一些地方从 1956 年秋收起酝酿退社,到 1957 年年中,全县有数百名社员退了社(后来使用开斗争会、限制不发油粮布票、哄骗、“强摘瓜”等方式,使这些人全部回了社)。同时,发生了私分小麦上万斤的骚动事件。一些地方私分、偷粮现象严重;被迫入社的社员一年来未很好生产;出现荒地若干亩;耕牛死亡严重,普遍瘦弱,缺草缺料。后来在公社化时发现,许多小社的公共积累是笔空头账,有的早已挪做他用了。^④

在首都北京,通过 1957 年秋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揭露了许多偷盗和瞒产私分的现象。例如,在市委整风办公

① 靳广杰在大谷县第二次党代会上的报告,1958 年 2 月,大谷县档案,3—1—49。

② 以上材料,以及“大谷县农村典型大字报汇集”,大谷县档案:3—5—16。

③ 王耕今等编,《乡村二十年——凤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实录(1949—1983)》,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3—154 页。

④ 《乡村二十年——凤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实录(1949—1983)》,第 160—163 页、170 页。

室通知中强调,要大张旗鼓地处理秋收中的盗窃、抢劫案件,以“保卫秋收”;在这一期间被揭发的有,八里庄某队长家里人偷了社里玉米;栗元庄团支书等人组织了一个 13 人的偷盗集团,八次共偷西瓜 700 斤,香瓜 100 斤,以及米和鸡等,并拆毁葡萄架杆 200 余根;六里屯一位党员私割黍子五分喂了鸡、猪;四季青社四队副队长被揭发偷过队里的秫秸;看丹乡一十中农连续偷青三次;大屯乡有人到地里捡谷穗.三路居乡发现盗窃案三起,被窃蔬菜一千数百余斤;柳林水乡发现偷核桃、海棠事件三起;红星集体农庄一人以打草为名,竟偷了社内两麻袋谷穗(约 6 斗);小红门 7 户社员在地里砍高粱时,有意留下 200 多颗,准备第二天去捡;许多地方收庄稼时,遗漏很多,估计每亩少收 5% 左右;牌坊社 19 人抢了社里白菜 1000 多斤;光辉社五队有一万多斤柴禾被社员抢走;以上共涉及五六个区县,到 9 月份偷盗庄稼、破坏秋收现象仍续有增长;鸣放以来,在处理的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中,有哄抢庄稼、公开捣乱的 38 人,进行盗窃活动的 158 人(均已捕)。同一时期,发现瞒产私分的有,丰收社六大队四小队几个主要干部少报多分粮食;曙光社有八个生产队隐瞒私分土豆 11 万斤,加上超分的共 28 万斤;兴亮社第二大队四小队以少报产量、加水分粮、以谷充秕的办法,私分谷子 1400 多斤;马家堡社两队私分蔬菜 7700 多斤,花生 300 斤;永定社干部交公粮时有掺沙子、隐瞒产量等行为。此外,还发现了破坏生产的事件若干起,如被处理的即有 19 人(如有人刨掉了社里种在他原

有土地上的桑苗)。¹ 瞒产私分、偷盗粮食已成为一个常见的现象。

¹ 中共北京市市委农村整风办公室编·《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简报》，1957年，第5号通知、第21、26、29、36、38、40、71期以及增刊第2期，第15、24、36、38、88期、增刊第6期，第39、74期等。当时北京仅有7个区。另外，应注意到，北京的这份简报仅是一份不完整的资料。

结 语

在以往中国农村问题的大多数研究里,仅把视角定位于“上层”,即国家政策的制定及实施过程,而它的对象——农民(即社会层面),却在研究的视野之外。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我发现,事实上农民远非如许多人想象的那样是一个制度的被动接受者,他们有着自己的期望、思想和要求。他们一直有着“反道而行”的“对应”行为,从而以不易察觉的方式改变、修正,或是消解着上级的政策和制度。这种政府与农民间的“互动”,一直贯穿了整个过程,到今天仍在继续。

中国农民的“反行为”,在全世界的农民行为中又是独特的,在不同文明的有关分析中也很难归类,它不是大的反抗(甚至与大规模的反抗无关),而仅仅依靠那些静悄悄的日常行为而最终对修改制度发生影响,导致了制度变迁,这是其他国家多没能做到的。尽管毛泽东 1959 年曾说,农民的这些“抵抗”都是合理的,人民公社时期农民这

些行为都遭到了严厉的批判和压制。现在看来,农民的这些“抵抗”对国家政策的修订起了很重要的积极的作用,这正是农民对这段历史作出的正面贡献。没有他们,人民公社制度也许早就维持不住。农民们看似微不足道的行为修改了原有制度,并导致了人民公社制度的变迁。

但是,在农村改革这一历史事件中,光有农民的行为,而没有上层党的决定还是不行。1962年包产到户的被取消,就是明显的例证。所以,“走群众路线”,尊重农民的呼声,正是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改革的一大特点,也是政府与农民双方互动的明显例证。因此,对于农民群众的行为,尤其是针对政府政策的“反行为”,是不能简单地当做消极的东西,应当认识到农民的“抵抗”对于政府政策修订的积极作用。经过双方“互动”,才实现了后来的农村改革。

关于农民“反行为”的研究,我们只是开了个头。希望更多的同仁重视起这一问题,使它得到更为深入的研究,这不但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也可以使我们更进一步地了解中国农民的努力,和听到他们的声音。



抗議共匪封網暴行

請用代理服務器連接下載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